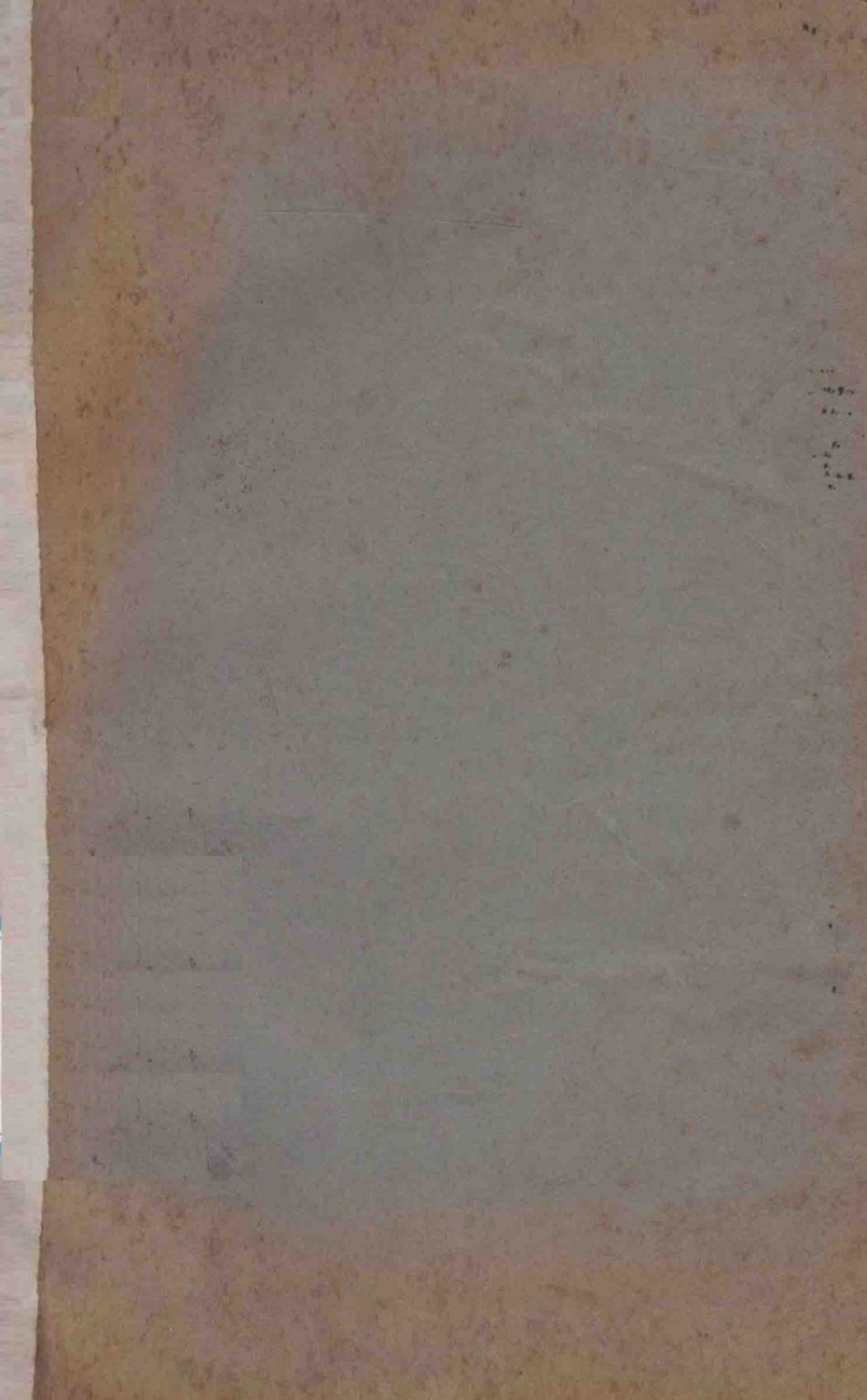


聖一居士著

大乘百法明門論講我

無生題





大乘百法明門論講義

全 一 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每部定價大洋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

講述者

季

聖

一

校訂者

吳周

無德

彌生

印刷所

國

光

印書局

局

上海南成都路新大法路口

電話三三七四三號

藏版所

蘇

州

覺

社

總發行所

蘇

州

古吳佛經流通處

公園前五卅路民治路口

分銷處

各

埠

佛學書局
佛經流通處

大乘百法明門論講義題辭并序

世出世間法

唯是一心作

心生則法生

心滅則法滅

欲得滅心法

須知法根源

法根源既得

法滅心亦泯

五蘊既空寂

一真亦不立

圓滿菩提道

度一切苦厄

大乘百法明門論者。天親菩薩欲令世人咸知心之本體。不生不滅。常住不變。故造此論。以明世出世間所有諸法。舉其大數。厥目有百。此百法中。唯有真如一法。爲其主體。其餘諸法。皆依此立。若能了知一切諸法。本自不生。則一切諸法。皆是真如。則法法圓通。頭頭是道。寂照雙融。左右逢源。若隨機以利生。則萬德圓彰。若冥心以契理。則一法不立。觀世音菩薩。以深般若。照見五蘊皆空。五蘊卽百法之略稱耳。既見其空。則五蘊悉成深般若矣。如佛光一照。羣暗皆消。更無少暗之或留者。學道之士。識此關要。則性相顯密。悉是一如。否則隨語生執。了無指歸。入海算沙。徒勞辛苦。季聖一居士。宿根深厚。刻志勤學。久親觀宗諦公。得其台宗心要。又復博覽性相各經論。圓會真俗各諦。

淨土須知極樂依正莊嚴。原爲吾人淨業所感。唯識所變。而亦爲導師願行所成。種智所現。佛心生心。互爲影質。如羣燈之光明。各徧圓而似一。是誠全理成事。全事卽理者也。况夫百法明門。爲初學唯識相宗之入門要書。猶教觀綱宗。爲初學天台性宗之入手要典。蓋是論爲天親菩薩。從兜率內院。稟受彌勒相宗唯識觀。見瑜伽師地論法相廣博。乃提出綱要。總成百法。賅攝萬法無遺。已盡大乘奧義。明此百法。可入大乘之門。故名百法明門。欲知唯識。必先明此百法。以此百法。乃唯識之所變。六道羣生。依此識而有生死。三乘聖果。依此識而有修證。世出世法。胥於是在。卽台宗所謂三千性相。百界千如。亦卽一切法之代名詞也。蓋百法唯識所變。相也。三千唯心所具。性也。相卽性中之相。如水外無波。何妄相而不歸真性。性卽相中之性。如波外無水。何真如而不是萬法。事理原來不二。性相唯是一體。然觀相原妄。無可指陳。觀性原真。唯妙覺明。若能法住于法位。則世間相本是常住。不獨聽講相宗百法。卽當作研觀性具三千。亦烏乎不可。願見聞者。發增上心。融相歸性。唯是一心。五法三自性俱遣。八識二無我皆空。妙

契本源共證眞常時在佛曆二千九百六十年卽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冬騰釋寶靜謹
叙于寧波觀宗講寺丈室

例言

一相宗教乘發揚於西竺之護法戒賢而集成於我國之玄奘窺基自唐疏失傳雖有歷祖著述不無晦盲否塞之遺憾逮清季楊仁山居士搜得唐疏陸續刊布於是奧義微言復漸光大大乘百法明門論乃內典之祕籍各宗之基礎與晚近心理學頗相類似而精妙迥非其比故本書取材一以唐疏爲本

二念佛法門不獨末法眾生自利利他之徑路抑且括盡一切性相事理之樞機是以慈恩大師雖弘法相唯識輒於淨土一再丁寧勸念彌陀未嘗偏求彌勒故本書處處指歸念佛法門俾學者依境起行迴向西方免蹈侈談名相說食數寶之覆轍

三相宗文義出自因明艱澀冗沓學者苦之本書悉用通俗文字詳加說明但期一目瞭然務易領解而於援引經論之處仍加括弧「」以示尊重三寶不敢竄易隻字四本論原文大字頂格其每節講義概低一格以資識別關於專門術語不易了解或有異名難記憶者附以圖表略註要義取便初機如有謬誤乞加指正

大乘百法明門論講義卷上目次

一 印光法師序

二 寶靜法師序

例言

一 總說 附相宗六經表（第一） 一本十支論表（第二）

二 大科分二 初釋論題 次釋論文

初釋論題中又三 初總明論題五重玄義 二明論主 三明譯師

初總明論題又五

甲釋名又二 初立題 次釋題又二 初分釋 次合釋

初分釋又四 附六離合釋表（第三）

一 大乘 附三大表（第四） 七大表（第五） 三乘表（第六） 三無上表（第七）

二 百法 附大乘百法表（第八）

三 明門

四論附十二部表（第九） 內外諸論表（第十）

次合釋

乙辨體 附十地修斷證位表（第十一）

丙明宗 附四重二諦表（第十二） 五唯識觀表（第十三）

丁論用 附相宗五法表（第十四） 三自性表（第十五） 三量表（第十六） 三境表（第十七）
相宗斷證五位表（第十八）

戊教相

次明論主

三明譯師

次釋論文有二 初問 次答 初中又二 初述佛說 次設二問

次答有二 初答一切法 次答無我 初中又三 初舉數標名

次辨法次序

三別開法相又五 初明心法又二 初舉數附心法四種列名表（第十九）

次標名又四

初前五識

附前五識之相應心所表（第二十） 心之內外四分表（第二十一）
識之四變相表（第二十二） 八識三所依表（第二十三）
八識四所緣表（第二十四） 八識生起因緣表（第二十五）
二意識 附意識種類表（第二十六） 三分別表（第二十七）
五無心表（第二十八）

三末那識

附末那與六八兩識關係圖（第二十九） 末那識之相應心所表（第三十） 平等性智十種相表（第三十一）

四阿賴耶識

附第八識之三藏義表（第三十二） 第八識之種現熏生圖（第三十三） 異熟三義表（第三十四） 異熟一體二果表（第三十五） 第八識之相應心所表（第三十六）

大乘百法明門論講義卷下目次

次明心所法又三

初標舉總數

附有漏無漏八識之相應心所表（第三十七）
心王心所之行相表（第三十八）

次類分六位

附六位心所與四一切之關係表（第三十九）

三隨位列名又六

初徧行位五

作意 觸 受 想 思 附五徧行表（第四十）

次別境位五

欲 勝解 念 三摩地 慧 附五別境表（第四十一）

三善心所位十一 信 慚 愧 無貪 無瞋 無癡 精進 輕安 不放逸
行捨 不害 附善心所表(第四十二)

四根本煩惱六貪 瞋 癡 慢 疑 不正見 或作 惡見 附六十五見表(第四十三) 六十二見表(第四十四)

不正見又五 一薩迦耶見 二邊執見 三邪見 四見取見 五戒禁取見 附根本煩惱表(第四十五)

五隨煩惱二十忿 恨 惱 覆 誑 諂 憍 害 嫉 慳 此十為 無慚 無愧 中隨

不信 懈怠 放逸 昏沉 掉舉 失念 不正知 散亂 此八為 大隨

附隨煩惱表(第四十六)

六不定心所四 睡眠 惡作 尋 伺 附不定心所表(第四十七)

三明色法又二 初標舉總數

次依數別列又三 初列五根眼 耳 鼻 舌 身 附五根表(第四十八)

次列五塵色 聲 香 味 觸 附五塵表(第四十九)

三無對色或稱法處所攝色 附法處所攝色表(第五十)

四不相應行法又二 初標舉總數 次依數別列二十四 一得 二命根 三

衆同分 四異生性 五無想定 六滅盡定 七無想報 八名身 九匂身 十文身 十一生
 十二老 十三住 十四無常 十五流轉 十六定異 十七相應 十八勢速 十九次第 二十
 方 二十一時 二十二數 二十三和合性 二十四不和合性 附不相應行法表（第五十一）
 四不動 五想受滅 六眞如 附百法與三科相攝表（第五十二） 百法之三性假實及漏無漏
 表（第五十三） 以上初答一切法竟

五顯示無爲又二 初標舉總數 次依數別列六 一虛空 二擇滅 三非擇滅
 次答無我有二 初標舉總數 次依數別列二

一補特迦羅無我 二法無我 以上答無我竟

跋語

大乘百法明門論講義卷上

海門優婆塞聖一季新益述

總說

佛學之大綱不外三界唯心。萬法唯識。而學佛之通病。即在顛預佛性。僮伺真如。何則。鈞是人也。人人同具心識。卽人人皆有佛性真如。祇以衆生合塵背覺。向外馳求。遂致三界升沈。輪迴無已。萬法迎拒。紛擾彌滋。而清淨靈明。纖塵不染之佛性真如。於是轉爲集起業種之心。了別事物之識矣。諸佛背塵合覺。內證圓滿。遂致三界苦樂。唯是一心所造。且并一心而亦泯之。萬法順逆。唯是八識所變。且并八識而又空之。而俱生分別我執法執之心識。於是轉成常樂我淨之佛性。不妄不異之真如矣。是則聖凡之別。但在人能否觀心已耳。能觀心則一句彌陀。專修淨業。乃至八萬法藏。小大顯密。無不脗合。唯識妙理。否則拘文牽義。唐喪光陰。或高論清談。震眩時俗。姑勿論漢梵轉譯。古今異詞。中材以下。未必盡曉。假令三藏十二部。千七百公案。一一記誦。亦僅資口耳。

之能事。博得通家之虛名。於明心見性。了生脫死。仍無絲毫裨益也。而況末流所極。各尊已聞。習性宗者。往往不知法相之名義。習相宗者。往往不辨心性之虛靈。甚至吹毛索瘢。互肆攻擊。是甲非乙。徒見鬭諍。不獨有違諸佛菩薩應病與藥之婆心。抑且大背諸宗祖師依教逗機之美意。又奚怪學佛者之徬徨歧路。嗟歎望洋。而依教明理。依理起行。依行證果者。卒如鱗角鳳毛。不可多得哉。蓋八宗二行。莫不具足教理行果。即皆以心識爲興教之本源。佛性真如爲證果之歸宿。理有偏圓。而樞機仍在心識。行有權實。而綱要不離佛性真如。惟時至末法。心粗境細。非仗佛願力。求生西方之淨土法門。難於三根普被。一生成辦。而不可謂淨土淺近。限於愚夫愚婦之所爲。亦不可謂淨土以外。卽非諸佛菩薩之妙行。又慧劣業深。非三支三量。析入毫芒之唯識勝義。難於窮理盡性。燭照靡遺。而不可謂唯識道理。實乃護戒玄窺之祕傳。亦不可謂唯識以外。悉屬凡外。權小之謬說也。按唯識宗。由我國玄奘初祖所纂譯之成唯識論而得名。判釋諸法性相。故又名法相宗。或簡稱相宗。盛傳於玄奘高足之慈恩寺住持窺基大師。或

云所以報慈氏彌勒補處菩薩之深恩。故又名慈恩宗。根據六經十一論。所謂華嚴經。解深密經。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經。阿毘達磨經。楞伽經。厚嚴經。及瑜伽師地論。大乘百法明門論。大乘五蘊論。顯揚聖教論。攝大乘論。阿毘達磨雜集論。辨中邊論。二十唯識論。三十唯識論。大乘莊嚴論。分別瑜伽論。是也。六經之中。如來出現。阿毘達磨二經。此無譯本。十一論中。分別瑜伽。亦未譯出。名爲一本十支。或有以集量論。十地經論。觀所緣緣論。易置百法。五蘊成唯識三論者。但稱十一論。無本支之別。此大乘百法明門論。具稱大乘百法明門論本事分中略錄名數。乃天親菩薩就彌勒菩薩瑜伽師地論五分中本地分之六百六十法。刪繁取簡。略錄百法。其大旨卽列舉衆生心識之善染種類。及其有爲無爲之頭數。令人處世接物。得所觀心。先詮百法之有。後顯二我之空。遮表輝映。中道斯彰。明此理趣。卽可入於大乘之門。詞意賅簡。綱目舉張。誠相宗之祕鑰。佛藏之指南也。歷代祖師爲之疏解者。若唐之窺基。普光。曇曠。明之明昱。滿益。廣益。率皆無美不收。有疑必遣矣。而修辭敷義。半屬因明。則句讀艱澁。引證設喻。大都西域。則

見聞扞格。初機淨侶。不免向隅。爰從二三同志。搜集古代諸家之蘊奧。參照晚近科學之名詞。而以觀心念佛為總歸納。但求淺顯易知。庶幾性相一貫。俚俗支蔓。所不敢辭。大善知識。幸抉擇焉。

華嚴經 佛陀跋多羅譯六十卷 實又難陀譯八十卷

深密解脫經五卷 菩提流支譯

解深密經 玄奘譯五卷 同本異譯者 佛說解節經一卷 真諦譯

相續解脫經一卷 求那跋陀羅譯

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經 二經無譯本

阿毘達磨經

求那跋陀羅譯四卷 名楞伽阿跋多羅寶經

楞伽經 菩提流支譯十卷 名入楞伽經

實又難陀譯七卷 名大乘入楞伽經

厚嚴經……地婆迦羅譯三卷 名大乘密嚴經

(一第)表經六宗相

本論 一 瑜伽師地論 彌勒菩薩說 玄奘譯一百卷

(二第)表論支十本一宗相

十支

一略陳名數支

大乘百法明門論一卷

世親菩薩造玄奘譯

二麤釋體義支

大乘五蘊論一卷

世親菩薩造玄奘譯

三總包衆義支

顯揚聖教論二十卷

無著菩薩造玄奘譯

四總攝大乘支

攝大乘論

本論三卷無著菩薩造釋論世親菩薩及無性菩薩各造十卷以上三種

五分別名數支

阿毘達磨雜集論

本論七卷無著菩薩造名大乘集論釋論十六卷安慧菩薩造均

六離僻處中支

辨中邊論

本頌彌勒菩薩說釋論三卷世親菩薩造皆玄奘譯同本異譯者名中邊

七摧破邪山支

分別論二卷真諦譯

二十唯識論一卷世親菩薩造玄奘譯同本異譯者大乘楞伽唯識論一卷菩提流

八高建法幢支

支譯大乘唯識論一卷真諦譯

三十唯識論又名成唯識論本頌三十頌世親菩薩造釋論護法等十大論師造計百

九莊嚴體義支

卷玄奘纂譯合糝十卷

十攝散歸觀支

大乘莊嚴論本頌彌勒菩薩說釋論世親菩薩造波羅頗密多羅譯十三卷

十攝散歸觀支

分別瑜伽論未譯

十攝散歸觀支

將釋此論。大科爲二。初釋論題。次釋論文。初中三。初總明論題。五重玄義。二明論主。三明譯師。今初。

甲釋名。先立題。次釋題。諸經立題。不外人法喻單複具足七種。卽單三復三具足一論亦例此。大乘百法明門六字皆法。無人無喻。故以單法爲名也。次釋題有二。初分釋。後合釋。分釋有四。一釋大乘。二釋百法。三釋明門。四釋論字。於此不得不先說明者。事物物有其名者。必有其義。是以我國訓詁。現代術語。皆爲學者入門所必需。而嚴密簡明。莫如六離合釋。蓋相宗每釋一名。凡二字以上。各有別體。兩不相關。而聯屬爲一之名詞。概適用此六種方式。酌予解釋。不論有形無形。其中含有義理。無不和盤托出。豁然開朗焉。例如汽車一名。汽車車字。各有一體。截然如風馬牛之不相及。是謂之離。今二字聯屬。成爲一物。是謂之合。又如人力車三字。人力二字是一體。車又一體。是謂之離。今三字聯爲一名。是謂之合。則皆可適用。若二字以上。本無二體者。如自由一名。字雖有二。而無二體。或其名詞。兩字中有一虛字者。則既非離。亦非合。俱不適用。所謂

六者。一曰持業釋。業卽用也。謂若有名詞。依自業用而成者。例如藏識。藏爲用而識爲體。因第八識有能藏所藏執藏之業用。以用顯體。體持於用。是藏卽識。故名持業釋。二曰依主釋。謂若有名詞。依他爲主而成者。例如眼識。眼爲主而識爲賓。因視覺俱依肉眼方能識別。以主顯賓。是眼之識。故名依主釋。亦名依士釋者。所依較劣。如眼識別名色識。色眼二者。雖同屬色法。而塵尤爲劣。故名依士而不名依主也。三曰有財釋。謂若有名詞。從所有物而成者。例如佛陀。此云覺者。離則覺字指法。者字指人。合則者爲能有。覺爲所有。又如他心智。他心爲智之所有。猶財不自有。必係他人所有。故名有財釋。四曰相違釋。謂若有名詞。各有體用。不相隨順而成者。例如眼耳二字。離之則各有所指。合之亦互不相攝。其體用完全不同。是眼及耳。或眼與耳。故名相違釋。五曰鄰近釋。謂若有名詞。並非本體。但從鄰近而成者。例如念處。本體是慧。今不言慧處。而言念處者。以念與慧。同屬別境心所。相鄰近故。又如有人近住蘇州。他人或問住在何處。答云蘇州。實則此人非蘇州住。以近蘇州故。名鄰近釋。通依主有財二釋。六曰帶數釋。謂若

有名詞帶有數目而成者。例如五蘊六根等。體用各有五六之數。故名帶數釋。通持業依主有財三釋。以下釋名。準用六釋。故先略明其義。若欲詳究。請閱相宗八要諸書。

六離合釋表(第三)

一持業釋 完全用自。如藏識等。

二依主釋又名依土釋 自他俱用。如眼識色識等。

三有財釋 完全用他。如佛陀他心智等。

四相違釋 自他俱非。如眼耳等。

五鄰近釋 通於依主有財二種。如念住等。

六帶數釋 通於依主持業帶數三種。如五蘊六根等。

頌曰。用自及用他。

自他用俱非。通二

通三種。如是六種

釋。

一大乘 大乘者。梵語原名摩訶衍。乃自利利他。諸佛菩薩大人之所乘。豎窮橫徧。絕

待無外。強名曰大。非對小而言。即指我人現前心識。圓滿具足。體大相大。用大三義。謂

祇此現前心識。隨緣不變。全妄即真。圓具萬法。無欠無餘。名為體大。祇此現前心識之

體。隨緣不變。不變隨緣。本具三千性相。在聖不增。在凡不減。名為相大。祇此現前心識

體相。不變隨緣。出生十界善染。無記無量差別因果。了知緣生無性。即得唯識實性。名

爲用大。若約法體而言。則瑜伽顯揚諸論。尙有七大妙理。一曰法大。謂十二部中菩薩藏所攝方廣之教。二曰發心大。謂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三曰勝解大。謂於前所說法大境界。能起超勝之信解。四曰勝意樂大。謂已超過勝解行地。深入淨勝意樂地。永不退轉。五曰資糧大。謂已成就福德智慧兩大資糧。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六曰時大。謂經過三大阿僧祇劫。能證無上正等正覺。七曰成果大。謂前六種之大因。至此圓成無上正等正覺之大果。尙無與等。何況超勝。雜集莊嚴諸論。以境行智精進。方便證得業爲七大。亦大同小異。乘卽車乘。約喻爲名。運載爲義。亦指我人現前心識。謂能運載四生六道無量衆生。出生死野。度煩惱河。到菩提鄉。登涅槃岸。而有理乘。隨乘得乘三義。謂心識體大卽理乘。心識相大卽隨乘。心識用大卽得乘。又所乘三大。總名理乘。能乘三智。總名隨乘。能所不二。總名得乘。或又以教理行果四者。爲乘之法體者。依三藏十二部經一切聖言。以悟實理故。名曰教乘。依安立四諦。非安立真如等理。以修正行故。名曰理乘。依戒定慧菩提分法止觀六度等正行。以趨大果故。名曰行乘。

由菩提涅槃果德究竟到彼岸故名曰果乘。言大乘者對法論云。由與七大性相應故名大乘。別稱無上乘者。依辨中邊論無上乘品。以具有正行無上。所緣無上。修證無上三義。而對於人天聲聞緣覺諸乘。最極無上故。正行無上者。謂十波羅蜜廣大長時無間無盡。所緣無上者。謂廣大佛法及一真法界。遠離二邊。如實相應。修證無上者。謂涅槃菩提。三身四智。無邊功德。無有窮際。理義奧衍。具詳辨中邊論述記。茲不喋喋。若用六釋。但約菩薩所乘之法。則教理行果。一一互爲大乘。大之乘故。依主釋也。又其當體。一一各爲大乘。大卽乘故。持業釋也。但約菩薩能乘之人。則自行化他。大卽乘故。持業釋也。兼約能乘所乘。則教理智果。自行化他。大之乘故。依主釋也。以上分釋一大乘竟。

三大大表

一體大……心識體性隨緣不變。全妄卽真。圓具一切。

二相大……心識體相隨緣不變。不變隨緣。本具三千。

(四第)表

三用大……心識力用。不變隨緣。出生十界因果差別。

(五第) 表大七

- 一 法大……十二部中菩薩藏攝之方廣教
- 二 發心大……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 三 勝解大……決定信解菩薩藏攝之方廣教
- 四 勝意樂大……已過勝解行地深入淨意樂地永不退轉
- 五 資糧大……已成就福慧兩大資糧
- 六 時大……已過三阿僧祇劫
- 七 成果大……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果

(六第) 表乘三

- 一 理乘……心識體大或所乘三大皆名理乘
- 二 隨乘……心識相大或能乘三智皆名隨乘
- 三 得乘……心識用大或能所不二皆名得乘

(七第) 表上無三

- 一 正行無上
 十度正行普攝十界不樂偏小故云廣大歷劫修持難行能行難忍能忍故云長時三輪體空不求福報不為二障間雜故云無間究竟位中悲願無盡窮未來際利樂有情故云無盡
- 二 所緣無上
 緣三藏十二部之廣大佛法及不可思議之一真法界遠離有無常斷一異諸執如實證知
- 三 修證無上
 修證四涅槃四智三身超出世出世間一切果

二百法。百法者。三界萬法之結晶。大乘法門之綱要。以揀別於小乘之七十五法。及顯揚聖教之百有六法也。百乃整數之第三位。第一位爲單數。第二位爲十數。第三位爲百數也。法之梵語。原名達磨。有軌持二義。軌則軌生物解。持則保持自性。謂事物義理各有一定之軌道。悠久之性質。使人一望而知。或能判斷爲某事某物某種義理也。例如植物必有特殊之根莖枝葉花果。及其形狀彩色香味。然後老農老圃即可瞭然鑑別。爲若松若菊。若桃若棉也。又如戰事必有顯著之將士輜重武器。及其攻守勝負。仁暴然後中立當局。皆可毅然裁決。爲若內若外若國若敵也。此乃有形之法。人人共見共聞者。至彼人倫道德。以及禪定神通涅槃菩提等。雖非尋常多數人所能覺知。然亦莫不有其一定之軌道。悠久之性質。令緇白賢達。慎思明辨。釐然各當。有條不紊者。是亦法也。且不獨正者爲法。邪者亦法也。不獨實者爲法。虛者亦法也。擴而充之。一切事事物物。乃至種種義理。不論有形無形。皆可以一法字括之。安得有數量之限制耶。然法雖無量。約其性質。不外二類。一曰聚集法。謂此一法由多數法聚集而成。如哲學

家之本體論，相對論，唯心論，唯物論等。科學家之分子，原子，元素，電子諸說，皆此類也。二曰本質法。本謂本有，非由外成。質謂實質，不同假合。爲聚集法之根本。卽今之佛法是也。佛法以此建立，故能亙古亙今，顛撲不破。對於一切人生問題，宇宙問題，皆可澈底解決。真實不虛。浩浩三藏，豈世智辨聰者所能領悟。今乃名曰百法者，天親菩薩悲憫心切，特將世間有爲法，簡之又簡，略爲九十四種。謂心法有八，心所法有五十一，色法有十一，不相應行法有二十四。又將出世間之無爲法，簡之又簡，略存六種，合爲百法。俾我末法眾生，較易憶持，且便觀照，唯識耳。若約六釋，則法有百數，是帶數釋也。二分釋百法竟。

一心法八……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小乘俱舍論以前六識共立爲一）

一徧行五……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

二別境五……一欲，二勝解，三念，四三摩地，五慧。

三善十一……一信，二慚，三愧，四無貪，五無瞋，六無癡，七精進，八輕安，九不放逸，十行捨，十一

俱舍論合稱大地法，名數相同。

大 乘 百 法 表 (第八)

二心所法五十二

四根本煩惱六：一貪二瞋三癡四慢五疑六不正見（俱舍論不立而散見於隨煩惱及不定不害（俱舍論名為大善地法少一無癡故共立十）

中）

五隨煩惱二十：一忿二恨三惱四覆五誑六諂七憍八害九嫉十慳十一無慚十二無愧十三

不信十四懈怠十五放逸十六昏沈十七掉舉十八失念十九不正如二十散

亂（俱舍論以小隨八法立為小煩惱法以中隨二法立為大不善地法以根

本之癡及大隨之不信懈怠放逸昏沈掉舉立為大煩惱法）

六不定四：一睡眠二惡作三尋四伺（俱舍論更加貪瞋慢疑共立八法）

三色法十一：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十一法處所攝色（俱舍論亦立十一而改

法處所攝色為無表色顯揚論更加四大）

四不相應行法二十四：一得二命根三衆同分四異生性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無想報八名身九句身十文身

十一生十二老十三住十四無常十五流轉十六定異十七相應十八勢速十九次第二

十方二十一時二十二數二十三和合性二十四不和合性（俱舍論但立得非得同分

無想果無想定滅盡定命根生住異滅名身句身文身十四法）

五無為法六：一虛空二擇滅三非擇滅四想受滅五不動六真如（俱舍論但立虛空擇滅非擇滅三法故共

有七十五法顯揚論開一真如為善法真如不善法真如無記法真如加之色法又增地水火風

四大故立百有六法）

三門門。明以澈照無遺爲義。卽指菩薩無漏之慧。謂慧能照破無明之闇。了達萬法。唯識變現。悉皆無我。萬法乃因慧而顯。猶人有目。但得日月燈光。卽見種種之色。澈照無遺。故慧稱爲明。西域有聲明。內明。因明。醫方明。工業明。五種之別。聲明略似文學。語言學。內明卽佛學。因明略似論理學。醫方明略似醫學藥學。工業明略似純正科學。及各種應用科學。實括近時科學哲學之全。淺深優劣。縱絕天淵。要其建立。不離乎有漏無漏之慧。瑜伽第三十八有諸菩薩求正法時。當於一切五明處求。茲以無關論旨。恕不贅述。門以開通無阻爲義。佛法海藏。有一心門。心眞如。心生滅。二門。眞諦。俗諦。中諦。三門。苦集滅道。四門。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五門。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六門。擇法喜。精進。輕安。念定。捨。七門。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八門。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空處定。識處定。無所有處定。非想非非想處定。滅受想定。九門。是處非處。智力。業智力。定智力。根智力。欲智力。界智力。至處智力。宿命智力。天眼智力。漏盡智力。十門。內空。外空。內外空。有爲空。無爲空。無始空。性空。無所有空。第一義空。空空。大

空十一門。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等流轉還滅十二門。乃至無量無邊陀羅尼門。雖有巧曆窮劫莫盡。然善修習者。苟能深入不執門門。皆可得道。譬如世間廣廈。縱設多門。得其門者。無不升堂入室。今謂此百法。乃凡聖必經之門。能以無漏慧照此百法。不啻已入大乘之門。是明卽門。持業釋也。又由百法入佛境界。乃一光明大道。而非邊僻歧途。是明之門。依主釋也。三分釋明門竟。

四論 論者十二部中之論議也。梵語名爲摩呬理迦。或稱阿毘達磨。又稱優波提舍。梵語摩呬理迦。舊名摩德勒迦。直譯生母。謂智慧所生之母。又云行母。謂萬行之母。阿毘達磨。舊名阿毘曇。直譯對法。謂對向涅槃。宣揚如來教理行果諸法。優波提舍。直譯論議。謂研究經義。詳辨性相之正論。三譯雖殊。要皆所以析疑破執。開示後學。令得決定也。以六卽位配之。則析疑破執。是名字位中聞慧之論。開示後學。是觀行相似位中思慧之論。令得決定。是分證位中修慧之論。以四悉檀配之。則此論大意。能令眾生發心隨喜。修觀念佛。不復增重惑業。是世界悉檀之論。了知九十四種有爲法空。則凡外

不執爲有。破除萬惡。六種無爲法有。則權小不執爲空。生長衆善。是爲人對治悉檀之論。了知有爲無爲。百法唯識。悉皆無我。則二我非有。八識非空。非空非有。證入中道實相。是第一義悉檀之論。乃三藏中阿毘達磨之菩薩藏攝。非聲聞藏也。若夫論之種類。約內外各論。則顯揚聖教。略有六種。一曰言論。卽一切通俗言文之論說。二曰尙論。卽世所樂聞歷代之史論。三曰諍論。卽貪欲未斷。堅執己見。強詞奪理。互爭新奇之辯論。四曰毀謗論。卽瞋心熾盛。嬉笑怒罵。攻訐陰私。誹謗佛乘之邪論。五曰順正論。卽宣說正法。主張正義。指示正行。以斷衆疑之正論。六曰教導論。卽於順正論中。爲令衆生修習。增上定學。增上慧學。所有心未定者。教令得定。心已定者。教令解脫。未得實智者。令得開悟。已得實智者。令得圓滿。如是種種切實方便之導論。此六種論。最初二種。有內有外。邪正應各分別。中間二種。完全外道。概應遠離。最後二種。完全內道。皆應研習。今此大乘百法明門論。隨順如來及諸大菩薩。列示唯識根本名數。確切不移。是順正論攝。教誡後學。修五唯識觀。悟二無我理。往生淨土。是教導論攝。又約內論。則有二種。一

者隨經律論而爲之各別解釋者。如專釋大般若經之大智度論。專釋華嚴十地經之十地經論。專釋金剛經之破空論。專釋彌陀經之往生論等。名曰隨釋論。簡稱釋論。二者採集各義。通釋諸經。或自立一宗者。如瑜伽師地論。攝大乘論。大乘起信論等。名曰採集論。或稱宗論。今論首云。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次即設爲問答。詳加解釋。是釋論攝。又採集百法。通釋一切。開大乘法相之宗。是宗論釋。四分釋論字竟。以上分釋竟。

二十部表 (九第)

- 一契經 或云修多羅 即不拘字數之長行文字。略說經義者。
- 二應頌 或云重頌 即諸經中間。或最後。以四五六七言。更加解釋者。
- 三記別 或云授記 即預記佛弟子未來之生處。或開示密意者。
- 四諷頌 或云起頌 即諸經中。專以四五六七言爲句。而無長行者。
- 五自說 或云無問自說 即無人啓請而佛自樂說者。
- 六緣起 即因請而說。或有別種因緣者。
- 七譬喻 即諸經中之取譬設喻。而不直說者。
- 八本事 即宣說佛弟子過去相應之事者。
- 九本生 即宣說佛菩薩自己過去相應之事者。

此五分。聲聞藏中之經藏攝。

此四分。聲聞菩薩二藏中之律藏攝。

十方廣……即廣說無上義理或破除一切邪見者
 十一希法或云未會有……即宣說聲聞菩薩及如來等希有之法者

十二論議……即以正知正見解說一切妙法者——此一分聲聞菩薩二藏中之論藏攝

此二分菩薩藏中之經藏攝

(第十) 表論諸外內

- 一言論……即一切通俗之論說
- 二尙論……即世所樂聞之史論
- 三諍論……即強詞奪理互爭新奇之僻論
- 四毀謗論……即攻訐陰私或誹謗佛乘之邪論
- 五順正論……即隨順如來宣說無上義理之正論
- 六教導論……即遵依至教指示迷津及修持方法之導論

二種內外俱用

二種全屬外道

二種全屬內道

合釋有二一約五玄重義釋二約六離合釋釋一約五重玄義者凡經律論題皆是一
 部大綱能知題意即得明了全部故天台解釋經題必用名體宗用教五義不厭求詳
 今亦例此以全題大乘百法明門論七字對之次序雖異其義宛然謂大乘體也百法
 宗也明門用也論即教也合此七字即是名也大乘謂體者大乘乃菩薩之牛車及諸

佛之大白牛車。以其能任重致遠。可喻諸佛菩薩之自度度人。其大無外。而非僅能自度。不能度人之聲聞羊車。緣覺鹿車。二小乘所可倫比。然其體實在一心真如。起信所謂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是也。今此論非有非空。處於中道。亦以真如爲體。故謂大乘卽體也。百法謂宗者。卽從因至果。全修在性。故蓋凡夫心外取法。隨在執我。於是起惑造業。備受分段生死之苦。權小但悟我空。尙執有法。於是轉粗爲細。不免變易生死之苦。今修唯識五觀。知百法中之九十四種有爲法。皆唯識所變。則我執空。而分段息。六種無爲法。亦唯識實性。則法執空。而變易斷。故百法卽宗也。明門謂用者。世出世法。雖有有漏無漏之懸殊。要皆以智慧爲共由之徑路。世間且勿論。但論出世。則淨土宗以信願行三資糧。往生三聖九品之阿彌陀佛。西方極樂世界。唯識宗以曾持五戒。受三皈依。稱一名號者。如次往生於彌勒菩薩之兜率天內院。難易優劣。茲姑從略。其必以智慧爲往生之親因。往生爲智慧之大用。無庸疑矣。故明門卽用也。論謂教者。教乃聖賢加被衆生之言說。教愚成智。教凡爲聖。此論由天親菩薩宗華嚴楞伽解深密等

經及瑜伽師地等論。提要鉤玄。建立議論。教誡學徒。故論卽教也。論題七字。括盡體宗。用教。故卽名也。餘義尙多。後當續述。二約六離合釋者。總成三對。一能乘所乘對。謂大乘爲能乘。百法爲所乘。是百法卽大乘。帶數兼持業釋也。大乘卽百法。鄰近兼帶數釋也。百法之大乘。帶數兼依土釋也。大乘之百法。依主兼帶數釋也。百法有大乘。帶數兼有財釋也。二能明所明對。謂大乘百法爲能明。門爲所明。是大乘百法卽明門。帶數兼持業釋也。明門卽大乘百法。鄰近兼帶數釋也。大乘百法之明門。帶數兼依主釋也。明門之大乘百法。依土兼帶數釋也。明門有大乘百法。有財兼帶數釋也。三能詮所詮對。謂大乘百法明門爲所詮。論爲能詮。是大乘之百法明門論。大乘百法之明門論。大乘百法明門之論。皆依主帶數釋也。論有大乘百法明門。有財釋也。大乘百法明門及論。相違釋也。合釋竟。以上甲釋名竟。

乙辯體 此論以眞如爲體。名爲虛位。羌無故實。必有所從生起之本體。方可確定無疑。譬如一人。但聞其名。不見其人之容貌軀幹。則覲面相逢。依然失之交臂。是以釋名

之後。須辯體也。然肉體有形。苟非目盲。俱易辨識。經論乃佛菩薩之無上奧義。毫無迹象。雖有賢者。指證良難。大凡經論之體。性相二宗。各有主張。約而舉之。不外二說。性宗依大智度論。略謂一切大乘經論。皆以實相爲印。合則佛說。不合則爲魔說。蓋小乘有三印。以無常無我二印。印於生死。寂滅一印。印於涅槃。大乘生死卽涅槃。無二無別。故但須實相一印。而法界法性佛性真如如來藏性。唯識實性。無漏界。圓成實性。一實境界。無上菩提。無住涅槃。自覺聖境界。摩訶般若。清淨法身。不可思議解脫等。實皆實相之異名。但有淺深。絕非二物也。相宗依瑜伽師地論。略謂一切經義。以語言文字之名句。表而出之。而名句等身。皆從聲音假立。故以聲名句等爲體。約本而言。亦以真如爲體。二說如是。似乎歧出。詎知性宗就所詮而說真如實相。相宗亦何曾別有所詮。相宗就能詮而說聲名句文。性宗亦何嘗別有能詮。會而通之。不但絲毫無異。且可互相發明。成唯識論云。雖真如性實無差別。而隨勝德。假立十種。初極喜地。修三施。斷異生性障。證徧行真如。二離垢地。修三戒。斷邪行障。證最勝真如。三發光地。修三忍。斷闇鈍

障。證勝流真如。四焰慧地。修三精進。斷微細煩惱現行障。證無攝受真如。五難勝地。修三靜慮。斷二乘般涅槃障。證類無別真如。六現前地。修三般若。斷麤現行障。證無染淨真如。七遠行地。修二方便。斷微細現行障。證法無別真如。八不動地。修二願。斷無相中作加行障。證不增減真如。九善慧地。修二力。斷利他門中不欲行障。證智自在所依真如。十法雲地。修二智。斷諸法中未得自在障。證業自在所依真如。義詳維摩詰經云。一切法皆如也。至於彌勒亦如也。本論亦云。一切法無我。故以真如爲體。乙辯體竟。

十地修斷證位表(第十一)

地	名	修	斷	極喜 初入聖地。具證二空。 能益自他。故生極喜。	三施 財施。法施。 無畏施。	異生性 即執著我法愚。 惡趣雜染愚。	徧行 二空所顯。 無法不在。
			障證得真如				

離垢

遠離微細毀犯
淨戒之煩惱垢

三戒

律儀戒攝善戒
饒益有情戒

邪行

微細誤犯愚
種種業趣愚

最勝

具無邊德
一切最勝

發光

能成就勝定大總持
能發無邊妙慧光

三忍

耐冤害忍安受苦忍
諦察法忍

闇鈍

障勝定及修慧之貪
欲愚障總持及聞慧
之聞持陀羅尼愚

勝流

從此流出大
教勝於他法

燄慧

以最勝菩提燒盡
煩惱慧燄更增

三精進

披甲精進攝善精
進饒益有情精進

微細煩惱現行

等至愛
法愛愚

無攝受

無所繫屬
不取我執

難勝

真俗二智行相互乖
至此能合故極難勝

三靜慮

安住靜慮引發
靜慮辦事靜慮

二乘般涅槃

背生死愚
向涅槃愚

類無別

萬法平等
無有類別

現前

住緣起智能令無分
別之最勝般若現前

三般若

生空般若法空
般若俱空般若

麤現行

執有染法之現觀
流轉愚
執有淨法之相多
現行愚

無染淨

本性無染亦不
可說後方淨

遠行

能住無相功用超
出世間二乘道。

二方便

回向善巧方便。
拔濟善巧方便。

微細現行

執有生之微細
現行愚。
執有滅之作意
求無相愚。

法無別

安立種種教
法多而無異。

不動

無分別智任運相續。
設有煩惱不為所動。

二願

求菩提願。
利樂有情願。

無相中作加行

無相作
功用愚
相自在
愚。

不增減

又名相
現相現土
雖增減執
不隨染淨
皆得自在。

善慧

具四無礙辯能徧
十方善巧說法。

二力

思擇力。
修習力。

利他門中不欲行

障法義詞之
辯慧自在愚
障辯之辯才
自在愚。

智自在所依

於無礙解
皆得自在。

法雲

能將法身充滿十方。
如雲普覆。

二智

受用法樂智。
成熟有情智。

諸法中未得自在

障神通之大
神通愚障智
慧之悟入微
細祕密愚。

業自在所依

於神通總
持諸業皆
得自在。

丙明宗

此論以五觀二空為宗。宗乃宗派。宗趣。宗要。要皆專一尊尚為義。統論宗派。大別有外道。小乘。大乘。三宗。西域外道。共九十五種。或言九十六種。皆佛門以外盲修。

瞎鍊之徒。茲且勿論。小乘共二十部。頌曰。一本上座大眾。末初從大眾。有一說出世。雞胤及多聞。說假制多山。西山北山住。上座名雪轉。流出一切有。犢子法賢。胄正量密林。山化地并法藏。飲光經量部。一率皆依四阿含。正法念等經。而造婆沙。俱舍成實等論。其宗趣宗要。窺基大師約爲六宗。或我法俱有。如犢子部等。計有蘊處等實法。及依蘊等實我。或有法無我。一切有部等。說有蘊等而無實我。或法無去來。如大眾部等。說蘊等現法。有而過去未來皆無。或現通假實。如說假部等。說現在假和合法。或俗妄真實。如出世部等。執出法。有而過去未來皆無。或諸法假名。如一說部等。說世出世間。但是假名。非真實。皆不免法執也。詳具異部宗輪論述記中。大乘派別。略有三宗。一曰真空無相宗。或云勝義皆空宗。卽龍樹提婆等菩薩。依般若諸經。而造中百十二門。大智度及般若燈。掌珍等論。其宗趣宗要。則說諸法不離真俗二諦。若約俗諦。一切皆有。乃至許有我法心境。與小乘諸部義無差別。若約真諦。諸法皆空。乃至不立涅槃菩提。與法相宗所說全別。然其二諦並非二體。以從緣生。名爲俗諦。緣生無性。名爲真諦。若迷真諦而執有俗諦。則雖勇猛修行。終滯生死。若悟真諦。了俗諦空。則能無智無得。速證涅槃。以般若經爲究竟。二曰

唯識法相宗。或云應理圓實宗。卽無著天親菩薩。依解深密諸了義經。而造唯識顯揚中邊雜集攝大乘等論。其宗趣宗要。則說一切諸法。唯識所變。眞俗二諦。不一不異。非有非空。眞俗相望。各有四重。一虛實二諦。謂瓶軍林等虛爲俗諦。蘊處界等實爲眞諦。二理事二諦。謂蘊處等事。乃理上之事爲俗諦。四諦道理。乃事上之理爲眞諦。三淺深二諦。謂四諦理淺爲俗諦。二空眞如理深爲眞諦。四詮旨二諦。謂二空眞如。寄詮二無我以顯法性爲俗諦。一眞法界。心言俱絕。直指法性之旨爲眞諦。種種二諦相對而立。故非一。無有別體。故非異。妄所執。故非有。體不無。故非空。不偏二邊。契入中道。眞非獨眞。因俗而眞。俗非獨俗。因眞而俗。故一切法相。卽法性之相。相外無別有性。要以解深密諸經爲究竟。三曰如來藏緣起宗。或云法性圓融宗。卽馬鳴堅慧菩薩。依楞伽勝鬘密嚴諸經。而造起信佛性寶性等論。其宗趣宗要。則說如來藏心。具有眞如生滅二門。隨染淨緣。生起世出世間一切善惡無記諸法。在凡不滅。而不悟者。始終爲凡。在聖不增。而不迷者。方得爲聖。舒之則包羅宇宙。卷之則細入毫芒。欲言其有。則無像無形。非

見聞覺知之所及。欲言其無。則冥感冥應。卽日用尋常而可證。圓融行布。行布圓融。重
重無盡。事事無礙。要以楞伽諸經爲究竟。我國則有三論宗。慈恩宗。攝論宗。地論宗。天
台宗。涅槃宗。賢首宗。真言宗。淨土宗。律宗。禪宗。十一宗之多。實卽三大宗之開合耳。此
論五位百法。其第一位之心法有八。卽唯識自相。第二位之心所法五十一。卽相應唯
識。第三位之色法十一。卽唯識所變。第四位之不相應行法二十四。卽唯識分位。第五
位之無爲法六。卽唯識實性。故爲應理圓實宗攝。可無疑義。而今以五觀二空爲宗者。
何也。他宗所明。概指宗派。此則明示修持之宗。越宗要也。言五觀者。謂修唯識觀。從粗
至細。凡有五重。一遣虛存實觀。唯遮我法外境。情有理無。卽遣徧計之虛。識表八識事
理。理有情無。卽存依圓之實。換言之。則一切我法。全屬徧計虛妄。而凡愚執爲實有。故
以空觀遣之。一切事理。依圓幻有。而小根執爲斷空。故以假觀中觀存之。若執實有唯
識。仍是法執。亦應除遣。此爲入門最要之祕藏。諸經論所言一切唯識。二諦三性等。皆
此觀攝。二捨濫留純觀。既遣且存。已知所觀事理。皆不離識。而八識之中。有心有境。心

卽心法。純乎內有。故須留之。境卽色法。亦濫乎外。故須捨之。不言唯境。但言唯識。諸經三界唯心。制心一處等。皆此觀攝。三攝末歸本觀。相見二分。俱依自證分起。今攝相見之末。歸於自證之本。故曰唯識。四法界真俗等。皆此觀攝。四隱劣顯勝觀。心王心所各有四分。能變現一切。但心王有自在義。爲勝。心所不能自主。爲劣。今隱心所而現心王。名爲唯識。慈氏云。許心似二現。如是似貪等。或似於信等。無別染善法。無垢稱云。隨心垢淨等。皆此觀攝。五遣相證性觀。八識之中。具有事理。事爲相用。依他起性。如幻化等。故須遣之。理爲性體。圓成實性。卽二空所顯真如。故須證之。名曰唯識。此爲唯識究竟之觀法。諸經所說一諦一乘法身。佛性真如。如來藏。不二法門等。皆此觀攝。如是空有心境。體用。王所事理五重。由粗而細。展轉詳參。唯識妙理。無餘蘊矣。言二空者。一曰生空。又云我空。卽本論之補特伽羅無我。了達四大五蘊等。皆非是我。及我所有。則煩惱障斷。二曰法空。了知凡情聖解。盡是夢幻泡影。無一可執。則所知障斷。若以五觀對之。則前之二觀。具遣凡外之我法二執。令達我空法空。後之三觀。更遣權小之微細法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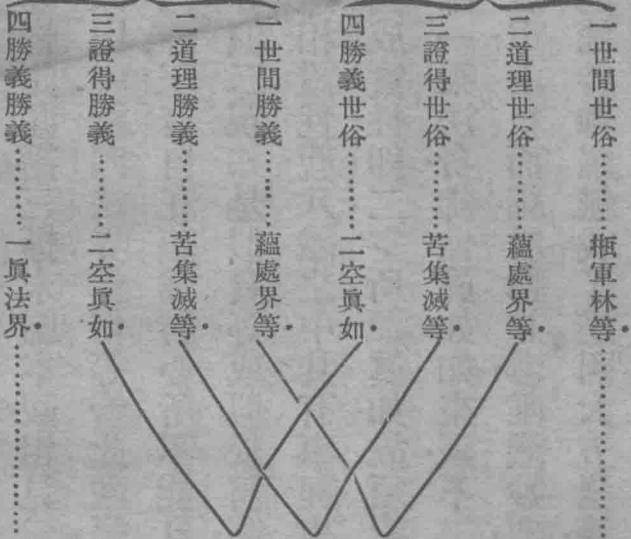
令得深達法空以證一眞法界故以五觀二空爲宗也丙明宗竟

(二十第)表諦二重四

一二諦

眞諦

俗諦



本無體性而依見分周徧計度妄執爲有者曰徧計執性

從他緣生如幻如化雖有自體而非眞實者曰依他起性

遠離依他起上所有徧計執性顯現圓滿成就眞實者曰圓成實性

五唯識觀表(第三十)

一遣虛存實觀……遣徧計之虛存依圓之實。例如眼見青色。青是徧計。照了青色之眼識是實。此乃空有相對。

此二觀能具遣凡外之我法二執。

二捨濫留純觀……了知青色非有無非眼識。而眼色之中有根有識。識則純乎在內。故留根通內外。故捨此乃心境相對。

三攝末歸本觀……青色是相分。眼識是見分。而見相二分皆依自證分起。故攝見相之末以歸於第八識之本。此乃體用相對。

此三觀更遣權小

四隱劣顯勝觀……心王自在為勝。心所不能自主為劣。故同一青色。有時以心所差別。致不平等。若但以第八識照之。則無此分別。此乃王所相對。

之微細法執。

五遣相證性觀……執青色為有。或執為無。皆相也。不獨相分之青。須遣。即見為青色之見分。亦須遣之。如是方能證得青之自性。蓋一色塵而有妄假真三重之性也。

餘可類推。此乃事理相對。

丁論用 此論以助道往生為用。學佛之最後目的在乎了生脫死。離苦得樂。而欲達

此目的。莫如持名念佛。往生淨土。大般若經云。若善男子。善女人等。心無疑惑。於七日中。澡浴清淨。著新淨衣。華香供養。一心正念。如前所說。如來功德。及大威神。爾時如來。

慈悲護念。現身令見。使願滿足。若有闕少華香等事。但一心念功德威神。將命終時。必得見佛。阿彌陀經云。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五日。若六日。若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衆。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卽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觀無量壽經云。上品下生者。亦信因果。不謗大乘。但發無上道心。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行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及觀世音。大勢至。與諸菩薩。持金蓮華。化作五百佛。來迎此人。五百化佛。一時授手。讚言。法子。汝今清淨。發無上道心。我來迎汝。見此事時。卽自見身。坐金蓮華。坐已華合。隨世尊後。卽得往生七寶池中。一日一夜。蓮華乃開。七日之中。乃得見佛。雖見佛身。於衆相好心。不明了。於三七日後。乃了了見。聞衆音聲。皆演妙法。遊歷十方。供養諸佛。於諸佛前。聞甚深法。經三小劫。得百法明門。住歡喜地。又下品上生者。或有衆生。作衆惡業。雖不誹謗方等經典。如此愚人。多造惡法。無有慚愧。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爲說大乘十二部經首題名字。以聞如是諸經名故。除卻千劫極重惡業。智者復教合掌。

叉手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爾時彼佛。卽遣化佛。化觀世音。化大勢至。至行者前。讚言善男子。以汝稱佛名故。諸罪消滅。我來迎汝。行者卽見化佛光明。徧滿其室。見已歡喜。卽便命終。隨化佛後。生寶池中。經七七日。蓮華乃敷。大悲觀世音。及大勢至菩薩。放大光明。住其人前。爲說甚深十二部經。聞已信解。發無上道心。經十小劫。具百法明門。得入初地。三經明文。可爲誠證。若言其理。則念者五別境之念心所也。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爲性。定依爲業。謂時時記憶。曾所受境。令不忘失。能引妙定也。佛者覺也。若佛相好。若佛名號。若佛福智。若佛誓願。乃至一切功德。身心無亂。思念不忘。遂發三昧。其專持佛號。而得往生者。名號雖是不相應行法之一。然緣所依之聲音。朝斯夕斯。念茲在茲。亦得熏習種子。漸次增長。使無漏種。充塞於藏識中。有漏種無立足之餘地。自然心得明淨。以至臨命終時。緣熟往生。柰何談性相者。每薄淨宗爲膚淺。而自失大利耶。試更以念佛與唯識之五法。三自性。三量。三境。及斷證五位。約略對釋。俾知法法圓融。不可偏執焉。初約五法者。一名。二相。三妄想。四正智。五如

如極樂依正種種莊嚴。卽淨土之名相。乃佛及念佛衆生。純淨正智所變。故塵塵無礙。娑婆依正種種諸法。卽穢土之名相。乃諸衆生妄想染污識種所變。故色色皆礙。祇因我人妄想。終日計執名相。不知其爲幻化不實。遂至起惑造業。受苦不已。若能回心念佛名號。或觀想淨土依正之相狀。則自心本具佛性。念念而顯。卽淨土功德莊嚴。念念而成。若能以相似中之正智。念相似中如如之佛。則惑消智長。久久純熟。自見眞佛也。次約三自性者。一徧計執自性。亦云妄想自性。謂六七二識。緣世出世間一切名相。徧起我法二執之妄想。二依他起自性。亦云緣起自性。謂世出世法。皆藉因緣而生起。故迷則染識種子爲因。染念現行爲緣。卽起九界污穢根塵。悟則淨識智種爲因。淨念現行爲緣。卽起佛界淨妙根塵。三圓成實性。亦云成自性。謂諸法自性之體。本自圓滿成就。不生不滅。雖有十界差別。而其體同一眞如實性。不一不異。今以念佛心爲正智。卽正智爲因。佛號爲緣。知識勸導亦爲緣。初憑仰信作意而念。漸至不作意時。融成一片。動靜不二。則一切徧計妄心。全是佛心。從此由散而定。爲緣起自性。果成淨土依正莊

嚴爲成自性矣。三約三量三境者。初心念佛。或作觀想。皆必作意提持。而後能念念相續。觀境分明。是爲比量念佛。緣似帶質境。亦名有質獨影境。若至純熟。雖不作意。自然一心。境亦湛然不動。是爲現量智。念性境佛。此時六識正念。句句分明。已得念佛三昧。故七識雖常執八識見分。而爲非量之我。因得六識正念所持。七識我執。亦隨之暫伏。而無非量矣。若論五識。則眼識視佛色。耳識聽佛聲。鼻識覺佛香。舌識出佛味。身識觸佛法。皆現量取性境也。四約斷證五位者。一資糧位。卽十住十行十回向三十心。由四勝力。廣修福慧。四勝力者。一曰內因力。謂大乘多聞熏習相續也。二曰善友力。謂逢佛出世。或師友規勸也。三曰作意力。謂決定勝解。精進起行也。四曰資糧力。謂由上三力。積習無間也。今念佛人。夙具淨因。發心念佛。深信不疑。卽信資糧也。由善知識。指示勸導。勇猛念佛。寒暑勿間。卽行資糧也。了知淨土法門。決定橫超。一生成辦。遂厭苦欣樂。壹志西求。卽願資糧也。二加行位。卽暖頂忍世第一法四位。資糧位後。既伏分別二執。現行。由是加功用行。了知能念之心。所念之佛。及淨土莊嚴。若名。若義。若自性。若差別。

皆假施設有一一唯是佛及念佛行人之八識淨種共變離識實無是念佛而得暖位也。由是明智轉增更觀一切名義自性差別四法實不可得唯自識變則所念之佛與所取之淨土絲毫無著如登山頂四望無礙是念佛而得頂位也。由是更加觀察不獨所取之四法皆空即能取之四法亦空則能念之心與所取之淨土俱無所著能所暫忘似得真空下如實智忍可於心是念佛而得忍位也。由是能念心所念佛能取心所取淨土悉皆空寂則念而無念無念而念心心無間將入見道之位世間法中無與倫比是念佛而得世第一位也。三曰通達位又名見道位即初地之入心住出二心則屬修習位矣。謂念佛無間澈證彌陀本性無漏淨智親見真如頓斷分別二障種現如明生暗滅曾不轉瞬是念佛而得通達位也。四曰修習位即十地。五曰究竟位即妙覺。謂通達位後修習念佛三昧普利衆生至第四地六識俱生我執現行不起至第七地斷七識俱生我執現行僅存六七我執舊種而阿賴耶識以我執現行已斷不復含藏新種所謂「不動地前纔捨藏」是也。而俱生微細法執仍復現前更仗念佛三昧漸次

斷除。乃至等覺後心。生起金剛大智。頓斷俱生微細我法種子。則本識不受異熟之名。所謂「金剛道後異熟空」。至是第八相應心品。悉轉爲大圓鏡智。是念佛而得修習位。而得究竟位矣。念佛法門之妙如是。況帶業往生。卽生成辦。豈但修唯識。或其他行門。必須業盡感斷。然後成道者。所可擬議哉。故此論以助道往生爲用。丁論用竟。

相宗

五法

表

(第十四)

- 一名……卽世出世間一切之名字。如瓶盆及蘊處等。
- 二相……卽世出世間一切之形相。如瓶盆有瓶盆之相。蘊處有蘊處之相等。
- 三妄想或云分別……卽虛妄分別之亂想。如前瓶盆蘊處等名相。皆從此妄想而成。
- 四正智……卽無分別之淨智。能照了一切者。
- 五如如……卽真如之理性。爲正智所照。而理如於智。智如於理者。

三自

性表

(第十五)

- 一徧計執自性又名妄想自性……本無而妄計爲有。如一麻繩。本無實體。而凡愚妄執有繩。或至疑爲蛇者。
- 二依他起自性又名緣起自性……依他分別因緣而生起。如分別此繩。由麻結成。實無繩體者。
- 三圓成實自性又名成自性……於依他起。遠離徧計執。卽得圓滿成就真實之性。如但知麻結。不執別有繩體者。

(六十第)表量三

一現量……現謂顯現。量謂度量。即無分別智。但照前境。不加分別其名。言種類者。所謂有自性分別。而無隨念計度二種之分別者也。如眼綠色。但是直緣此色。而不復加以言說名詞。或更析其種類。前五識第八識。五俱意識三者之見分。諸識之自證分。證自證分。及定心。皆有之。而有真似之別。不可不知。比謂比較。即藉他因之比較而知者。如見煙比知有火。見角比知有牛等。惟獨散意識之見分。有之。亦有真比似比之別。

二非量……非謂非是。即似現似比。謬誤之量度。如指鹿為馬。認魯為魚等。第七識之見分。及獨散意識之緣。過去現在未來境者。一切錯謬分別是也。

(七十第)表境三

一性境……謂境從實種而生。有實體用。能緣之見分。得彼自相者。例如藏識所變之相分。即五塵境。若以自見分緣之名。為無質性境。猶童蒙之以墨筆填描紅字。而成黑字。若以眼等五識。或五俱意識之現量緣時。得境之自相名。為有質性境。猶蒙師為兒童所寫之描紅字樣。

二帶質境……謂能緣心緣所緣境。雖有所仗之質。而不得其自相者。亦分真似二種。例如第七緣第八見分。執之為我。其我之相分。從七八兩見分中間。連帶生起者。名真帶質境。猶蒙師自寫黑字樣。上鋪白紙。復捉兒童手。依樣描寫。此所寫成之字。由彼師徒二人之合作也。又如意識緣五塵上方圓長短等法。雖託彼塵等為質。而所變方圓長短等相分。但從意識之一頭生起者。名似帶質境。猶兒童自以白紙鋪於蒙師之黑字。而獨自描之。則所寫之字。雖託師字為質。但係其徒一人之手筆也。

三獨影境……謂不從實種而生。無實體用。但自單獨所變影像而生之境。亦有有質無質兩種。例如意識緣兔角空華。及過未所變之境。本無兔角等質。可託者。名為無質獨影境。猶兒童不臨碑帖。而任意寫字也。若意識緣自身五根。及緣他人心心所。託彼為質。變起影像者。名有質獨影境。猶兒童能任意寫字。而尚須臨摹碑帖也。

(八十第)表位五證斷宗相

一資糧位 又名順解脫分

即十住十行十回向三十心乃趣無上菩提必需之資糧。謂具有本性住及習所成種性之外。凡內凡人以內因力善友力作意力資糧力故能深信解唯識妙理。但散心尚多。僅能稍伏二取現行而已。

二加行位 又名順決擇分

即暖頂忍世第一法四位。加功用行。近於見道。故名加行位。謂入明得定。發下尋思。初觀所取名義。自性差別。皆自心變。皆假施設。實不可得。如火先暖。故名暖位。次入明增定。發上尋思。重觀名義等四法。了不可得。唯自心變。如登山頂。故名頂位。次入印順定。發下如實智。印前所取四法。是空。順後能取之識亦空。印前順後。忍可於心。名為忍位。次入無間定。發上如實智。伏除二障。俱生分別。有漏位極。故名世第一位。

三見道位 又名通達位

謂加行無間。一剎那時。生無漏智。體會真如。故名見道位。即十地中初極喜地之入心也。住出二心。則屬修習位矣。

四修習位

即初地住出二心。至第十法雲地。金剛道無間道。以還。斷除餘障。證得轉依。復數數修習。無分別智。故名修習位。

五究竟位

出障圓明。盡未來際。化度有情。至極無上。故名究竟位。

戊教相

此論以大乘生酥為教相。教乃聖人被下之言。天台判為五時八教。一華嚴

時佛最初成道於不動寂場。三七日爲大機。正說圓頓。兼及別教。如牛出生乳。二阿含時。於鹿苑十二年中。爲小機。但說三藏教。證二乘果。如乳變酪。三方等時。於諸處八年。對小說藏。對大說通別圓。四教並談。而彈斥偏小。褒歎大圓。如酪變生酥。四般若時。於舍衛國諸處二十二年中。說八部般若。正明圓教。帶說通別。如生酥變熟酥。五法華涅槃時。於耆闍崛山及娑羅雙樹八年中。說法華經。開權顯實。說涅槃經。扶律談常。如熟酥變醍醐。此論旨在大乘。而四教並收。故以大乘生酥爲教相。若約相宗三時判教。依據解深密經。略謂於第一時。凡外執我。故以五蘊十二處等法破之。名之爲有。於第二時。小根人悟無我理。而復有人執有五蘊等實法。故次以緣生幻有一切皆空破之。名之爲空。於第三時。有人復偏於空。故說徧計所執實我實法。空而不有。依他圓成。遠離徧計。有而不空。不有不空。名之爲中。則此論乃第三時之中道教也。戊教相竟。以上初總明論題五重玄義竟。

天親菩薩造

梵語婆藪盤豆。此云天親。或譯世親。北天竺富婁沙富羅國人。父姓憍尸迦。爲國師。母名比鄰持。兄弟三人。長名阿僧伽。譯云無著。出家習大乘空觀。數上兜率天。諮問彌勒。補處大乘經義。造論解釋一切大教。幼名比鄰持跋婆。譯云母兒。次卽天親。或云世親。亦於薩婆多部出家。博學多聞。戒行清高。兄弟既有別名。故天親但稱婆藪盤豆。初習小乘。造七十真實論。以破外道之僧佉論。先通婆沙。每講一日。攝爲一偈。鏤赤銅葉。標置象頭。繫鼓傳觀。積六百餘偈。無人能破。卽俱舍論。偈是也。作偈訖。復作長行詳解之。名爲阿毘達磨俱舍論。旣通十八部義。遂執小乘爲是。不信大乘。謂非佛所說。無著愍之。託疾召歸。及天親還。見長兄。問厥病源。無著答云。我今心有重病。由汝而生。汝不信大乘。又復毀謗。以此惡業。必永淪惡道。我今愁苦。命將不全。天親驚懼。請兄略說大乘要義。翻然悔悟。於是就兄徧學。以資稟穎異。盡得通達。深自刻責。欲割舌以懺往日毀謗大乘之罪愆。無著告以滅罪方便。莫如弘揚大乘。否則雖割千舌。無益也。乃先撰十地經論。攝大乘論。爲歸入大乘之創作。迨無著菩薩圓寂。乃覃精竭思。造論五百。解釋華嚴。涅槃。法華。般若。維摩。勝鬘諸大乘經。又造二十唯識。莊嚴。百法明門。大乘五蘊。辨中邊諸大乘論文。義精妙。學者莫不懾

伏。年八十。終於阿踰闍國。位階加行伏忍。雖未登地。不可思議。此論卽由瑜伽師地論本地分中。六百六十法。刪繁就簡。錄存最要之百法。以教誡後世。迄今言佛學者。無論何宗。皆奉爲珍祕也。詳具婆藪盤豆傳。二明論主竟。

二明譯師

唐三藏法師玄奘譯

唐爲李唐之國號。三藏爲經藏律藏論藏。法師爲正法自利。弘辯利人之徽號。玄奘乃法師之諱。俗姓陳氏。名禕。洛州偃師人也。幼出家。受具。年十一。能誦維摩法華諸經。及長。謁道基法師。肄習。阿毘曇。婆沙。雜心等論。均有神悟。貞觀三年。獨出玉關。艱辛困苦。親歷五印度。就戒賢論師聽講。瑜伽三遍。雜集。顯揚。正理。各一徧。因明。聲明。集量。及中。百。二論。亦各三徧。凡五年。其他參拜聖蹟。搜羅經典。孜孜不倦。往返遊學。凡十七年。博通祕奧。聲震五天。尤精法相。爲我國相宗之初祖。攜回梵本六百餘部。唐文帝禮爲國師。勅住玉華宮。詔令擇要翻譯經論。凡七十四部。計一千三百三十卷。著有會中論。制惡見論。及真唯識量。八識規矩頌。論已失佚。麟德元年二月五日。圓寂。年六十五。葬於白鹿原。威德高蹤。具如慈恩大師別傳及唐高僧傳。此論卽我三藏法師貞觀二十

三年在京兆大慈恩寺所譯。譯者易也。謂以梵語易爲漢文也。三明譯師竟。以上大科初釋論題

竟。次釋論文有二。初問次答。初中又二。初述佛說。次設二問。今初。

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

世尊卽本師釋迦牟尼佛之尊號。道德學問。悉臻極詣。天上天下。唯佛獨尊。故名世尊。其所言說。實爲定量。不受時間空間之影響。故論主首先轉述。以昭誠信。示非臆造。而冠之以如者。謂一切衆生。果欲了生脫死。離苦得樂。應皆拳拳服膺。身體力行。慎勿矜奇競異。離經叛道。謙而又悲矣。次句一切法無我五字。乃我佛最精最要之教義。千經萬論。在在弘宣。故不明示出處。若約本論。卽百法及二無我之大張本也。蓋諸法如如。本無自性。何處有我。更何者是我。佛亦無言可說。而今特鄭重開示者。誠以凡夫妄執五蘊身心之假我爲我。外道妄執冥性所現之神我爲我。羅漢妄執所取涅槃之偏空爲我。卽八地以前諸大菩薩。見有衆生可度。有佛果可求。並於所證真如。有證有得。亦未盡忘我。是則世間凡外。出世三乘聖賢。皆有我執。以致漂淪於分段變易二種生死。有苦無樂。或苦多樂少。或苦未能離。樂未能盡。佛殊愍之。說一無字。亦不得已而破此執耳。故

知無我二字。乃大乘之綱宗。聖賢猶須努力修持。凡我同志。可不勉旃。全論佛說。止此一句。以下皆論主所說。初述佛說竟。

二設二問。

何等一切法。云何爲無我。

此承上佛說一切法無我句。而假設二問。首問何等名爲一切法體。次問此法云何復稱無我。令人漸知世出世間一切諸法。本無主宰之我也。問有五種。一利樂有情問。謂菩薩了知一切無我。而衆生執迷不知。爲利生故。問於佛也。二不解問。謂自己於事理。完全不解。而問於人也。三愚癡問。又云疑惑問。謂於事理。或有疑惑。而問於人也。四試驗問。謂以己所知。問於他人。以驗人之知否也。五輕觸問。謂貢高我慢。無端戲問也。今論主設此二問。既非愚癡不解。又非試驗輕觸。故爲利樂有情問也。二設二問竟。

次答有二。初答一切法。次答無我。初中又三。初舉數標名。次辨法次序。三別開法相。今初一切法者。略有五種。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爲法。

此先標舉一切法之名數。以答初問也。法有執持二義。前於釋名中已述。概括言之。卽所見所聞所覺所知。及能見能聞能覺能知之事物義理也。今標舉其名數。而曰略者。以法稱一切。所賅無量。通常名爲萬法。瑜伽論簡爲六百六十法。茲更簡爲百法。而大別其位數。僅得成五。故曰略也。有非徧計所執實有之有。乃唯識依圓幻有之有。列舉其名。一曰心法。或云心王。以諸法皆依心建立。有自在力。如國之有王故。心以集起積集爲義。謂能集諸種子。起諸現行。又能熏積集諸法種子也。二曰心所有法。或云心使。以其爲心王所驅策。如國王之特使故。又云心數。以其有頭數可計故。皆屬心家所有。故總名心所有法。或簡稱心所。三曰色法。色有質礙變現二義。謂若有法具有質礙。隨所接觸。而便變壞。或有方所。顯現可示者。名曰色法。頗似科學家之物質。範圍甚廣。非僅指眼識所見之顏色。姿色。形色已也。四曰心不相應行法。行法卽造作遷流之法。而有相應行與不相應行二種。相應行。卽心所有法。不相應行。謂此法雖亦依心而起。但爲心心所色三法之分位差別。而皆不相應。又總攝在行蘊之中。時時造作遷流也。五曰無爲法。前四種法。皆因緣生生已卽滅。有生有滅。又有作用。故是有爲。非經心作意。矯揉造作之謂。今則異彼。不待緣生。性是無生。亦無有滅。常住清淨。名無爲法。非槁木死灰。冥然罔覺之謂。若但知前四種有爲法。卽名

凡夫外道。若但修後一種無爲法。卽名偏空小乘。若卽有爲而便見無爲。則無爲而無不能爲。所謂不住有爲。不住無爲者。乃能卽世間而出世間。方是大乘菩薩之道也。初舉數標名竟。

次辨法次序

一切最勝故。與此相應故。二所現影故。三位差別故。四所顯示故。如是次第。

此釋上文五位法之所以有先後次第也。一切最勝者。謂心法八種。於一切聖凡染淨因果諸法中。作用最勝。造善造惡。輪迴六趣。乃至成佛作祖。皆由此心。故列第一。與此相應者。此指心所有法。相應謂和合。有同時。同依。所緣相似。自體事等四義。謂心所有法。於心王起時。自亦同起。復與心王同依一根。心之所緣。自亦變緣。心王一體。自亦相續。四者常共相應。以心王雖含染淨二分。不能獨力造作善惡。必須心所助之。方有勢用。如王來時。臣必隨侍。爲之輔弼。然後發號施令。而王勝臣劣。故先心法。次說心所。二所現影者。二指心及心所。現卽變現。影卽影像。謂此色法。本非心外實境。乃八識心王。及其心所二者所現之相分。直截言之。卽前二所變現之影像。如山川草木。以及眼外毛輪。夢中幻像等。皆不離心。心亦不離乎境。但心及心所爲能現。色法爲所現。先能後所。故又次之。三位差別者。三謂前心心所色三法。位謂分位。謂此心不相應行法。雖不離識。而

不能與心相應而起。乃於前三位心心所色法中間前後強立名目。分別等差。假而非實。先實後假。故又次之。以上四位皆有爲法也。四所顯示者。四卽前心心所色及心不相應行四法。謂此無爲法。體性甚深。不易了達。須藉前四有爲之法。斷染成淨。方可顯示。亦卽前四遠離徧計所執我法二空之所顯示。四有爲法爲能顯。此無爲法爲所顯。故最後明也。如是次第一句。總結上文。若泛論諸法次第。約有五說。一生起次第。如十二因緣等。先因後果。次第生起。故二觀行次第。如四諦等。先果後因。次第作觀。故三蠱細次第。如六度等。先蠱後細。次第修持。故四勝劣次第。如心心所等。先勝後劣。次第有故。五言說次第。如四正勤等。雖無前後。次第說故。今之五位。心心所色。心不相應行四位。皆依生起勝劣兩種之次第。惟無爲一位。對前有爲爲蠱細次第。若小乘七十五法。則依蠱細觀行。不知諸法皆心心所所變。故不以心法始。而先列色法也。次辨法次序竟。

三別開法相。又分爲五。初明心法。又二。初舉數。二標名。今初。

第一心法。略有八種。

如來說法。不外乎心。誠以心乃萬法生起之本源。苟能明心。卽可漸入佛門。與三賢十聖。覲面相逢。不致常沒於生死大海矣。而學者障深業重。不求甚解。或竟誤會爲哲學之唯心說者。比比皆

然滋可痛也。當知心有集起積集二義。前已略陳。不獨冥頑不覺之肉團心。不得謂心。靈敏萬能之緣慮心。不得謂心。卽富有刺戟。無遠弗屆之情感。毅然堅決。踔厲無前之意志。以及彌綸宇宙。亙古不遷之理性。充塞天地。萬物並育之浩氣。亦皆不得謂心。何也。未證般若者。但聞心之名。而不知其義。或知其偏。而不知其全。是以問心何在。或問何者爲心。非指胸臆。卽答腦筋。而主張唯物之新科學家。甚且不認有心。此皆外道之常識。雖極荒謬。猶可想也。若自稱佛子。而亦顛預佛性。權侗真如。每逢心意識智等字。輒輕輕放過。或反高談禪理。不許分別。豈非顛倒之甚耶。試於課餘。細參此文。設有機緣。聽人演講。無論何人。必知自心之真義。及其範圍矣。今且隨文詮釋。不復贅言。

第一心法者。謂一切法中心法爲第一。亦可謂五位法中。首重心法也。因何第一。則心無體相。不可言說。而有積集種子。生起現行之功能。恆審思量。分明了別之作用。功能作用。各有隱顯粗細之不同。故其名稱。亦因而有共通特別之差別。所謂通中通。別中別。通中別。別中通。是也。通中通者。謂八識皆能緣慮集起。故名爲心。如本論今標之心法。或八識皆能依止思量。故名爲意。如十二處中之意處。或八識皆能了別境相。故名爲識。如五蘊中之識蘊。及本論之八識。別中別者。謂

前六識本屬心法而別名爲識。又依根名爲眼等識。依境名爲色等識。依用名爲見等識。則別而又別矣。通中別者。八雖可通名爲心意識。而第八識以集起種現故名爲心。第七識以恆審思量故名爲意。前六識以了境相粗勝於餘識故名爲識也。別中通者。謂前六識皆受用六塵而生苦果。故名受用識。或以數從本識生起故名生起識。前七識於見道諸位有間斷轉動故名轉識。第八識於一切位有四別名。或以生起前七識染淨諸法之根本名爲根本識。或簡稱本識。又以顯示諸識名爲顯識。或以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名爲一切種識。或以能爲染淨所知諸法之依止故名所知依。或以異時而熟異類而熟變異而熟名爲異熟識。名義甚多。要之皆心法也。動而包舉鉅細。生生不已。靜而退藏密微。湛湛常住。譬如太極空無一物。及其生也。兩儀四象八卦。乃至三百八十四爻。無有窮極。是以萬法縱極繁。而溯厥最初之本源。無非一心造作而成。以簡馭繁。莫如心法也。略有八種者。謂小乘但說眼等六識。大乘則攝論合前六識爲一意識。故但說三種。解深密經以阿賴耶通別分位。說有七種。楞伽經開阿賴耶爲染淨二位。說有九種。顯識論依其作用。亦說有身塵用等九種。攝大乘依前六識之根境識三。說十一種。今說八種。故云略有。實皆諸佛菩薩應機說法。隨時開合。並無歧異。初舉數竟。

心法四種立名表

(第十九)

一通中通……如八識皆可名心。心意名識。

二通中別……八識雖皆可名心意識。而第八以集起種現特勝。故名爲心。第七以恆審思量特勝。故名爲意。前

六識以了境粗相特勝。故名爲識。

三別中通……前六識皆受用六塵。故名受用識。或以數從本識生起。故名生起識。前七識於見道位前。有間斷

轉動。故名轉識。第八識又有根本。一切種。所知依。異熟。四種別名。

四別中別……如前六識。本屬心法。而別名爲識。又依根境用。三名爲眼等識。色等識。見等識等。

次標名

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

眼識者。依於眼根所生之識。眼爲見根。乃司視之器官。根有淨色浮塵二種。浮塵根又云扶根塵。即通俗所稱之五官。但有肉體。不能知覺。故謂之器。淨色根又云勝義根。略如生理學之神經細胞。清淨無體。而能知覺。故謂之官。然淨色根亦僅映照前塵。而無分明了別之功用。識爲了別。是其自性。能了境界。是其功用。眼識所了。謂即色界。蓋眼識以了別色界爲作業也。外道謂神我所見。小乘犢子部謂我見。毗曇謂根見。均非極成。其他耳識。乃依於耳根所生之識。即以了別聲界爲其作業。鼻識。乃依鼻根所生之識。即以了別香界爲其作業。舌識。乃依於舌根所生之識。即以

了別味界爲其作業。身識乃依於身根所生之識。卽以了別觸界爲其作業。均可準是類推。謂眼之識。乃至身之識。皆依主釋也。若隨境立名。應名爲色識。聲識。香識。味識。觸識。謂識有色。乃至識有觸。皆有財釋也。若隨用立名。應名爲見識。聞識。嗅識。嘗識。觸識。謂見卽識。乃至觸卽識。皆持業釋也。今本論隨根立名。而不隨境隨用者。蓋有依發屬助。如五義存焉。以眼識言。一依眼之識。故名眼識。必須眼根不壞。識方得生。否則色縱現前。盲不能見。二眼所發識。故名眼識。如眼有病。卽見黃色。非色有變。乃識謬見。三屬眼之識。故名眼識。眼識種子。隨於眼種。不隨色種。眼始生識。四助眼之識。故名眼識。由識令根有所領受。根或損益。不由於色。五如眼之識。故名眼識。如根能照定是有情。色於是中。不能決定。五義如是。耳鼻舌身四識。例此可知。若隨境隨用以立名。則凡夫五根。各有相對之境。與相應之用。隔礙不通。固亦無傷。若聖賢自在。諸根互用。一根發識。能緣一切之境。或有種種之用。則五識雜亂。從何境用。唯有依根立名。方免此過耳。

眼耳鼻舌身五識。雖各依身內之淨色根而發生。要必憑藉身外之塵境。與之接觸。方能顯其作用。例如眼見紅白。必有紅白之色塵。耳聞遠近。必有遠近之聲塵。乃至身感滑澁。必有滑澁之觸塵。方成見聞覺知種種之識。故古人稱此五識爲外門轉。謂但在身外流轉。而於三境。唯取有實

體用之性境也。其性體只有任運分別。或云自性分別。而無隨念計度兩種分別。故量唯現量。與三十四心所相應。而性則通於善惡。無記三性。及徧計所執。依他起。圓成實三自性也。或問五識何故與餘心所不相應。答曰。慢疑惡見。必由隨念計度二種分別生故。又慢於稱量門起。疑於猶豫門起。見於推求門起。小十煩惱。麤而且猛。此微劣故。悔眠二法。皆由強思。加行而生。非任運生。尋伺二法。皆以名身等義。為所緣境。五識無此行相。故皆不相應也。此約因位說。若在果位。皆無漏善。但與五徧行。五別境。及善十一心所相應。連同本識心王共二十二。所謂四智相應心品是也。漏者流落污穢之謂。如漏器漏舍。深可厭惡。取譬為名。體即煩惱。謂有第七煩惱。同時生滅。則為有漏。無此煩惱。則為無漏。故漏無漏。乃世出世之區別。與善惡無記無涉也。

五識

之相

應心

所表

(第二十)

一徧行五……………作意。觸。受。想。思。

二別境五……………欲。勝。解。念。三。摩。地。慧。

三善十一……………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

四本煩惱三……………貪。瞋。癡。

五中隨煩惱二……………無。慚。無。愧。

六大隨煩惱八……………掉。舉。昏。沈。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

三十四心所

問五識既依根塵而生。則心外有法。唯識之義。如何極成。答根塵諸境。皆自心變。亦可云皆唯識變。實不離乎心識。何也有漏。心心所法。各有四分。一曰相分。相謂相狀。所緣爲義。如世之客觀現象。縱緣於心。以心爲相。亦唯所緣。若心無此分。應不能緣。如虛空等。或虛空等。亦是能緣矣。二曰見分。見謂見照。能緣爲義。如世之主觀認識。心性明了。能照前境。名之爲見。又名行相。非定目觀。若心無此分。應不能緣。自所緣境。或應一一能緣一切。自境如他。他境如自矣。故知必有見相二分。三曰自證分。又名自體分。卽相見二分所依之自體。能自證知見分之錯謬與否者。此分若無。不應自憶心心所法。如未經歷境。必不能憶。故相見二分。無所依體。則但有所量之物。能量之尺。而無量果之智。試問尺寸短長。誰能證明。故知必有第三自證分。四曰證自證分。卽自證知自證分之錯謬與否者。此分若無。誰證第三。不應見分爲第三量果。以見分或非量故。證自體者。必現量故。故知必有第四證自證分。然第四分緣第三分時。以誰爲量果。此理頗耐尋味。蓋卽以所緣之第三分爲量果。以後二分皆現量故。不必更立第五分。致蹈無窮之失也。初二。是外名爲識相。後二。是內名爲識性。初但所緣。後三通二。非卽非離。皆不離識。析言之。必有能變之內二分。然後有所變之外二分。亦必有能依之內二分。然後有所依之外二分。四分成立。卽有無窮之變化焉。

而第一相分之中。有衆生共變者。曰共中共變。如無主山河等是。有一人獨變者。曰共中不共變。如有主田舍等是。有獨自享用。他人亦能見者。曰不共中共變。如扶根塵等是。有獨自享用。他人亦不能見者。曰不共中不共變。如淨色根等是。今之根塵和合生識。即此四變之實例也。

心之四分表 (第十二)



但是所緣……所量……非三量攝。譬如所寫之字。

緣相分時。以第三分爲量果。而自爲能量……三量俱通。譬如能寫之筆。

緣見分時。以第四分爲量果。而自爲能量。又緣證自證分時。即以所緣之第四分爲量果。而自爲能量。譬如手握筆。亦能持身。

緣自證分時。亦以第三分爲量果。而自爲能量……後二唯現量攝。譬如自身用手。須更借他人之身。故不立第五分。

若以所依喻之。則證自證分爲自證分之所依。如身爲手依。自證分依證自證分而有。如手依身有。見分依自證分而有。如筆須手握。相分依見分而有。如字依筆成。

識之
四變
相表

(第二十二)

識變

共

一 共中共……無主山河等
二 共中不共……有主田舍等

不共

不 共中共……扶根塵等
不 共中不共……淨色根等

所依所緣。乃諸識生起必須之因緣。學者最難領會分別。不可不詳為說明。所依。即最初之正因。如植物之種子。八識所依。各有三種。一因緣依。謂能親生自識之種子。一切現行。離此必不能生。二開導依。或云等無間緣依。謂心心所前念滅後。後念方生。如行路然。必先捨去第一步。始能更進第二步。三俱有依。即與生俱有之所依止。諸識各不相同。眼等五識。各有四依。一同境依。謂眼等五根。望於自識。各為同境。二分別依。謂五識皆同緣意識。方能分別。三染淨依。謂第七末那。五識依之。而有染有淨。四根本依。謂第八阿賴耶識。為前五識之根本。簡言之。即五識俱有所依。定有五色根。及六七八識。隨闕一種。必不生起也。所緣。即增長之助緣。如植物既有種子。亦須土地。人工。肥料等。為之種植培壅。方能滋長發榮。此有略中廣三說。略則有漏五識。於五塵境。各唯緣一。謂眼識緣色。耳識緣聲。鼻識緣香。舌識緣味。身識緣觸。若轉五識而為無漏之成所作智。

則能起身口意三業諸變化事。決擇有情心行差別。領受過去未來現在三世諸法。無所不緣矣。中則四緣。一曰因緣。謂有爲法親辦自果。其體有二。一種子。二現行。種子者。謂本識中善染無記諸界地等功能差別。能引次後自類功能。或起同時自類現果。與前三依中因緣依義略同。而彼但望現識爲種子依。此兼後種爲因緣性。現行者。謂七轉識及其相應心所所變相分見分等。除佛果及極劣無記性外。餘皆熏染本識。生自類種。此唯望彼爲因緣性。前三依中都無此義。二等無間緣。謂八現識及其心所。念念生滅。其生滅之狀。前念滅後。後念方生。生滅相續。前後平等。中無間隔。令彼同類之種。俱時而轉。除無餘涅槃。最後一念。既極微劣。又無將起之等無間法。非此所緣外。有漏無漏。隨其相應。皆得互相開前導後。作等無間緣。與三依中開導依義同。三所緣緣。簡言之。卽識之見分。緣相分時。見分名能緣。相分名所緣。二者合名所緣緣。詳言之。則謂若有法是帶己相之心。或心所等。所慮所託者。名所緣緣。如眼識緣空中之華。雖帶空花之相。亦是所慮。然空華無體。非是所託。如此但可名所緣。不可名緣。若鏡照人物。生鏡中影。雖見帶己之相。亦能爲所託。然鏡無緣慮。非是所慮。如此但可名緣。不可名所緣。必須所慮所託。二義無闕。方名所緣緣。例如眼見講義。講義是有體之法。眼識緣講義時。此識及彼相應心所。皆帶講義之相。卽名見

講義。是時講義之物質。既爲眼識所依託而生。亦爲眼識之所緣慮。故名此講義爲眼識之所緣。此有親疎二種。若與能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託。如意識之見分。緣自所變之相分者。名親所緣。若與能緣體雖相離。而質能起內所慮託。如藏識相分所變之山河大地。眼識但仗爲本質。而緣體已相離者。名疏所緣。緣親所緣。緣八識定有。疏所緣。緣有無不定。如凡夫之前五識。均極粗劣。必仗外質。轉依位後。不必定仗外質。故亦有無不定也。前三依中。皆無此義。四增上緣。謂除前三緣外。凡有法對於餘法。或順或逆。有與助力。及不障礙之勝用者。名增上緣。如水土等。能令植物增長者。爲植物之順增上緣。霜雪等。能令植物枝葉轉青爲黃者。爲違增上緣。與前俱有依義同。而較寬大耳。廣則合因緣二種。而統稱爲緣。凡有十種。一總共所依緣。卽第八本識。一切現識。共依爲本故。二染淨所依緣。卽第七末那。諸識染淨。依彼轉故。三分別所依緣。卽第六識。依之分別。緣諸塵故。四不共所依緣。卽五色根。須俱有根。識方生故。五親辦自體緣。卽種子。一切識體。須親從種生故。六警動令起緣。卽作意。於所引心。有警動之能力故。七所託依引緣。卽所緣境。須有境界。識方生故。八開導令起緣。謂前念識滅。能引起後念故。九非礙令起緣。謂卽虛空。若有障礙。不能了故。十照了令見緣。謂卽光明。以於闇黑中。不能了故。凡夫肉眼。必須具足十緣。

始生眼識。隨闕一種。識卽不生。天眼無須明空二緣。故但八種。耳識闇中能聞。無須光明。故但九種。鼻舌身三識。合中取境。不若眼耳二識之離。而後知。更無須空。故但八種。緣之多少。與識之生起。成反比例。緣少則生起時多。緣多則生起時少。五識之緣。多至十種。少亦八九。故不見不聞等之時機。較多於六七八識也。若約三界而論五識。則鼻舌二識。限於欲界。以色界以上。旣無香味。亦無段食故。眼耳身三識。限於欲色二界。以無色界。無有色塵。雖有定果之色。而無業果之色。故縱至佛果。五識相應心品。爲欲利樂有情。能於十方普現種種變化諸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轉爲成所作智。雖極清淨。亦難免有間斷之時。以所緣俗境有斷滅故。八識規矩頌所謂變相觀空。唯後得果中。猶自不詮。真是也。是以古今佛子。首重戒律。而於殺盜淫妄語綺語兩舌惡口七支之過。尤凜冰淵。謹持勿犯。持名念佛。求生西方者。卽不能六根都攝。淨念相繼。亦必清淨三業。深信切願。而後可以相應。五識之關係。豈淺鮮哉。今之科學家。但知唯物。以爲視覺由光波振動。刺戟眼中網膜。遂由視神經。傳入中樞。而生興奮狀態。聽覺由聲浪刺戟鼓膜。由聽神經。傳入中樞。而生。嗅覺由香氣刺戟粘膜。經嗅神經。傳入中樞。而生。嘗覺由末稍神經。感受滋味。而生。觸覺由末稍神經。感受種種環境。而生。自謂得之實驗。顛撲不破矣。若以佛學論之。則已死之人。網膜鼓

膜等依然存在。盲聾等雖無網膜鼓膜而末稍中樞神經完全無缺。何以不能見聞覺知。又中樞神經局於腦部。末稍神經縱徧全身。亦有限量。而色聲諸塵無量無邊。將謂神經等往就於外塵而覺耶。抑色聲等來趨於神經而覺耶。一經辨難。恐彼大科學家亦瞠目結舌。無從置答矣。前五識竟。

八識 一因緣依……即能親生自識現行之種子。
三所 二開導依或云等無……即前念滅已。導令後念繼起不斷之種子。
依表 三俱有依或云增……即與種子同時俱生之所依止。諸識各異。前五識必須具五色根。及六七八識四依。方能生識。

八識四所緣表

一 因緣……此有二種。一種子。謂本識中善染無記諸功能。能引次後自類功能。或起同時自類現行。與前因緣依義略同。而彼但望現行為種子依。此兼後種為因緣性。二現行。謂七轉識及其心所所變之見相分等。除佛果及極劣無記性外。餘皆熏染本識。生自類種。前三依中皆無此義。

二 等無間緣……同上開導依。

三 所緣緣……即有法帶已相之心或心所等。所慮所託者。此有親疎二種。若與能緣體不相離。但是見分等內所慮託。如意識之見分。緣自所變之相分者。名親所緣緣。若與能緣體雖相離。而其質能為所慮

(四十二第)

託如藏識相分所變之山河與眼識能緣之體雖已相離而能仗為本質自緣所變者名疏所緣緣凡夫五識均極粗劣必仗外質故有疏所緣緣轉依位後不必定仗外質即無疏所緣緣親所緣緣則八識定有前三所依全無此義

四增上緣……即前三緣外凡有法對於餘法或順或逆有與助力及不障礙之勝用者名增上緣與前俱有依

義同而較廣大

(五十二第) 表緣因之起生識八

- 一總共所依緣……即第八識謂諸識現行皆依為本故
- 二染淨所依緣……即第七識謂諸識染淨依彼轉故
- 三分別所依緣……即第六識謂諸識分別依彼起故
- 四不共所依緣……即五色根謂必有根識方生故
- 五親辦自體緣……即種子謂諸識體必從種生故
- 六警動令起緣……即作意謂於所引心能有警動故
- 七所託依引緣……即所緣境謂必有境識得託故
- 八開導令起緣……謂前念識滅能引後念繼起故
- 九非礙令起緣……即虛空謂若有礙者不能起故
- 十照了令見緣……即光明謂於闇中不能了故

頌曰：眼以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後
 三五四若加等無間從頭各加一蓋眼識必
 須具足十緣隨闕一種即不能起此依肉眼而
 言若天眼則無須空明二緣但有八種耳識於
 闇中亦能了故無須光明故但九種鼻舌身三
 識合中取境不若眼耳二識之離而後知更無
 須空故但八種第六識除五色根不依彼故又
 除分別緣即自體故但有六種第八識不須六
 識分別以第八不依間斷識故但有五種第七
 識更除所緣境以彼所緣即所依根無別體故
 但有四種

六意識。

意者。思量爲義。俗稱意思。心理學稱爲意志。皆有名無義。似是而非。今亦依根立名。謂依於意根所生之識。依士釋也。但五識所依之根爲色法。此爲心法耳。以了別法塵爲其作業。了別者。明了分別之謂。具有自性。隨念計度。三種分別。自性分別者。卽於現在所領受之諸法自相。任運分別。自相局於一一法體。唯證智知。言說不及。現量所緣。如正開花。但知爲花。不知其色與種等。此復有二。一尋伺爲體。又名五俱意識。如眼等五識。觸對色等五塵。雖各照了。而同時有粗細之意識。如所緣境。稱量分別。二非尋伺爲體。通於五識八識。其心心所之自性。有能緣慮之作用也。隨念分別者。卽於昔時曾所領受之諸法共相。追念分別。共相通於諸法。假智能知。言說可及。比量所緣。如已謝花。能追念其顏色。與種類等。亦以尋伺爲體。唯第六識有餘識。不能緣過去故。所以名爲隨念者。以其隨逐明記不忘之念心所也。計度分別者。卽於過去現在未來之不現見諸法。如空中花。種種思構而爲之分別。此復有二。一尋伺爲體。通緣三世。唯第六識有。二非尋伺爲體。卽依徧行之思。或別境之慧而立者也。但緣現在不現見境。六七二識皆有之。上三分別。除與五識同時起者。名爲俱意識外。不論尋伺與否。概名獨頭意識。謂其單獨生起者也。種類如表。法有二。

義一者十八界中第十一之法界。二者總十八界通名爲法。蓋意識內外門轉。既具三種分別。卽於諸法無不能緣。故通於三量三境三性。而五十一之心所亦全體相應也。作業謂所作之事業。其意義與前五識同。而範圍之大力用之強。遠非昔比。何也。前五識之作業。僅局於相對之一界。或一界之一業。此識則內而若眼若耳若鼻若舌若身。外而三界五趣之依正二報。若善若惡。若苦若樂。若引若滿。一切諸業。皆由意識爲之發縱指示。審慮決斷。而後見之事實。頌云「動身發語獨爲最。引滿能招業力牽。」蓋第八識爲報主。第六識爲業主也。不獨世間法爲然。卽發心修道。斷惑證真之出世間法。亦必依之。方有成就。例如布施濟貧。所濟者苦惱衆生。能濟者。此意識相應之行捨心所也。戒殺茹素。所茹者無情食物。能茹者。此意識相應之無貪心所也。打坐參禪。所參者世出世禪。能參者。此意識相應之慧心所也。持名念佛。所念者。聖號。能念者。此意識相應之念心所也。餘可類推。六識之勝用如是。故小乘合前五識於第六識。謂心王只此一識而已。今之心理學。雖有純正實驗應用種種分科。實僅說明意識之現象。以未知別有七八二識。故謬誤之處。甚於小乘也。

意識種類表

(第二十六)

一明了意識……又名五俱意識。助五令起。亦令五識明了。取境。或說唯是現量。或說通於三量。後說為準。

一定中 入定時起。唯現量攝。

二獨散 散心時起。比非二量攝。

三夢中 夢中所起。亦比非二量攝。

四狂亂 癡狂。或大病。或大醉時起。唯非量攝。

二獨頭意識

三分別表

(第二十七)

一自性分別……即於現在所領受之諸法。自相。任運分別。如見正開之花。但知為花。不知其名目。與種類等。通常謂唯現量。亦據多分而言。實則成唯識論限於五種。一為前五識之見分。二為第八識之見分。三為五俱意識之見分。四為諸識之自證分。及證自證分。五為定心。是皆自性分別。屬於現量者也。

二隨念分別……即於過去曾所領受之諸法。共相。追念分別。如已謝花。能追想其名目及種類等。但藉共相比較。而知有真有似。故通於比量非量。

三計度分別……即於過去現在未來之不現見諸法。如空中花。能構思而為之種種分別。此則屬於邪智之徧計所執。無一而是。故唯非量。

意識生起之因緣。唯有六種。一為總共所依緣。即第八識。為諸識所共依故。二染淨所依緣。六識

染淨。依第七識。四煩惱之有無而轉故。三親辦自體緣。即六識之種子。四警動令起緣。即徧行之

作意心所。能警動六識故。五所託依引緣。即法界。有所緣境。識方生故。六開導令起緣。即前念滅

後方起後念故。其他四緣六識但依心法之意根而不依五色根。故無不共所依緣。分別所依緣。卽六識本體。光空二緣六識無此必要。故均除去。六識之因緣既少。故其現起之時較前五識爲多。唯有五位違緣。一曰無想天。二曰無想定。三曰滅受想定。四曰極睡眠。五曰極悶絕。謂之無心。則不現起。若至佛果。此識善能觀察諸法。於大眾會示無邊作用。皆得自在。說法利生。斷一切疑。令諸有情皆得利樂。則轉爲妙觀察智矣。或問佛果轉識成智。前五識與第六識均然。古德云。何有五八果上圓。六七因中轉之說耶。答前五識與第八識非至金剛後心。則成所作智與大圓鏡智不能圓滿。若六七兩識則登初地。入見道位時。卽已轉有分別之識。而成無分別之妙觀察智。及平等性智。故有是說耳。六意識竟。

五無心表

第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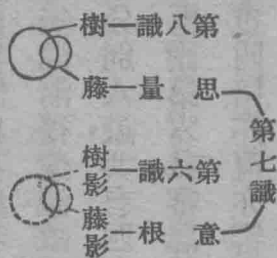
- 一 無想天……卽修無想定所得之果報。滅前六識。經五百劫。在廣果中有高臺處。
- 二 無想定……卽外道修禪。至第三禪徧淨天之俱生煩惱伏時。六識亦暫間斷不起者。
- 三 滅受想定……又名滅盡定。卽諸聖人修出世定。滅盡第六識之心心所。及第七識染污一分之現行者。
- 四 極睡眠……卽睡眠極熟而無夢之時。
- 五 極悶絕……卽病重。或受重傷。精神悶絕。如失知覺之時。

七末那識。

梵語末那。具云訖利瑟吒耶末那。直譯爲染污意。簡稱第七識。或但名意。染污謂此識妄執阿賴耶之見分爲自我。恆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四惑相應。全屬非量。由是前六識皆成有漏。必須染污滅時。餘成無漏。漸得還滅。故又名爲染淨依。謂諸識皆依之。或染或淨也。意謂恆審思量。古人以恆審二字。分別八識。共有四句。一曰恆而不審。謂第八識。永無間斷。而無覆無記。不能審察也。二曰審而不恆。謂第六識。審思熟慮。而五位無心。不能恆起也。三曰不恆不審。謂前五識。既不能恆。亦不能審也。四曰亦恆亦審。謂此第七識。癡見慢愛。恆執第八識爲我。恆而又審。故前六識皆依根立名。此則相應成名也。簡稱第七識者。謂末那在第六識之後。第八識之前。故爲第七也。或問第六第七同名意識。有何區別。答曰第六意識。乃依於意識所生之識。但此根屬於心法。不若前五識根之皆屬色法。謂意之識。依士釋也。第七意識。謂意卽是識。持業釋也。名同實異。不可混淆。是以第六通稱意識。第七但稱爲意。以此識思量義勝。又爲第六識之根。恐相濫也。或又問意識與末那。皆能思量。末那又與六八兩識。雙方同有關係。如何令人了解。答曰末那之思量。向內門轉。僅僅思量第八識之見分爲我。無時間斷。第六識則內外門轉。徧緣一切。不獨外而世界內。

而身心皆意識之思量而非末那之思量。即有時思量末那如何執我之狀亦非末那能思。賴耶所量當為意識之向內思量也。但遇五無心位。則或有時間斷耳。若夫末那一識雙方與六八兩識發生關係。如四空天之識無邊處。唯留阿賴耶及半分末那。言半分末那者。以末那屬賴耶見分。一半不恆行心與六識相應。一半恆行心與八識相應。誠難索解。所以我佛世尊祕不常演。今錄近人唐大圓居士之圖解。代作此答如左。

末那與六八兩識關係圖
(第二十九)



如於空地見有樹影。即可考察此影之來處。必別有樹。即以通常所見之樹影。喻第六識。未曾見之樹。喻第八識。樹上纏繞有藤。喻思量樹影上之藤影。喻意見根。思量與意見根。本屬第七識之一體。因對於六八兩識雙方之關係。亦可妄現為似有二物。即一對於執第八為我之關係。名為思量。如樹上之藤。一對於六識所依之關係。名為意見根。如樹影上之藤影。

末那生起之因緣。唯有四種。一互為俱有依之第八識。二生現識之種子依。三警引心所之作意。四開前導後。平等無間之開導依。其他六緣。或為自體。或體性違反。或無關係。均非必要。故緣少

易起。毫不間斷。譬如睡夢之中。前六識皆已不行。而有時悲歡離合。依然知覺者。卽此末那與阿賴耶二識之作用也。其性與阿賴耶識同爲非善非惡之無記性。但以四惑相俱。蔽覆本體。故又名爲有覆無記。謂此識不獨於善惡二者。莫能記憶分別。且有四惑煩惱。時時蔽覆也。言四惑者。此識迷於我之真相。曰我癡。妄執賴耶見分爲自我。非我。謂我。曰我見。恃所執我。令心安自尊大。曰我慢。於所執我。深自耽愛。貪戀不捨。曰我愛。四惑本屬根本煩惱之貪癡見慢。而復一一標以我者。謂世間善惡。皆由我起。而我之本源。卽在第七末那之相應心中。欲求無我以了生死者。必須金剛般若。隨時內省。以降伏斷除此大魔大敵也。此識相應心所。除上述四惑外。又有五徧行之觸。作意。受。想。思。五別境之慧。及隨煩惱之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共有十八。列表如次。

第七

一 徧行 五……觸。作意。受。想。思。

二 別境 一……慧。

三 根本煩惱 四……貪。即我癡。即我見。即我慢。即我愛。即我癡。即我見。即我慢。

四 隨煩惱 八……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

心所相應之表

第三十

問第七識何以不與餘心所相應耶。答別境之欲。希望從來未合意事。此識恆緣合意事。無所希望。故無有欲。勝解乃印持從來懷疑。或不了之事。此識無始決定妄執。第八識之見分爲我。無所印持。故無勝解。念唯記憶。曾所習事。此識恆緣現所受事。無所記憶。故無有念。定唯繫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別緣。不專不一。故無有定。善心所十一。體皆是淨。此識唯染。故無有善。問末那既唯是染。云何有慧。答此慧乃黠慧之慧。非智慧之慧。故問惡見有五。云何此識僅有我見。答二取邪見。唯分別生。後天所致。此則俱生。先天所有。我所及邊見。依我見後生。非是我見。依彼而生。此識任運緣內。相續而生。不假外緣。但執有我。故僅有我見。有見則決疑。無容起。有我則愛。瞋不得生。忿恨等十隨煩惱。行相蠢動。此識微細。故非彼俱。無慚無愧。唯是不善。此識無記。故非相應。不定心所之惡作。追悔。先所造業。此識恆緣現境。非悔往業。故無惡作。睡眠必依身心沉重昏昧等外緣。如疲乏疾病等。有時暫起。此識無始一類內執。不假外緣。故無睡眠。尋伺俱依外門而轉。淺深推度。粗細發言。此識唯依內門而轉。一味執我。故無尋伺也。

第七識之有覆。不過四惑之我相。極不平等。若觀諸法。自他有情。皆悉平等。大慈大悲。隨其根機。能示現受用身土。一味相續。窮未來際。是則轉爲平等性智矣。但轉有上中下三品。初地初心。分

別二執俱斷。俱生我執。伏而未斷。俱生法執猶存。謂之下品轉。至七地無功用行。俱生我執斷而不生。則我相已無。而俱生法執尚存。謂之中品轉。從八地起。但伏俱生法執。而有時或起。直至究竟位中。煩惱所知二障種子現行。斷盡無餘。乃真平等。謂之上品轉也。佛地經論詳釋平等性智十種之相。撮要如次。若欲細參。請閱玄文。七末那識竟。

一證得諸相增上喜愛平等法性……諸相指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增上指富貴自在等。喜愛指一切歡喜愛樂。如是諸法皆悉由我徧計所執。能一切遠離。即名平等。入初地證得。至佛地圓滿。

二證得一切領受緣起平等法性……緣起有內外二種。內謂無明等十二因緣。外謂一切外物。內者應以流轉還滅二門順逆觀察。外者應以此有則彼有。此生則彼生等因果觀察。則能領受與所領受遠離徧計皆悉平等。證得之次第如前後不復贅。

三證得遠離異相非相平等法性……異相指色等諸法。各不相似。雖此異相。即是共相。非相指色等諸法之共相。即是一相。了知諸法異相一相。皆悉徧計所執。而遠離之名爲平等。

四弘濟大慈平等法性……大慈指三慈中之無緣慈。但緣法界。不緣有情。及諸法故。或說亦緣有情而不分別。亦緣諸法。無我真如了知有情。皆係假立法性。皆由緣生。平等無二。又復濟度一切。不若小乘及外道之暫與少樂者。名爲弘濟。如是弘濟大慈一切平等。

五無待大悲平等法性……大悲指普拔三界之苦。無待謂無所對待。恆救不捨。猶如長者憐愛一子。衆

平等性智十

種相表 (一十三第)

六隨諸衆生所樂示現平等法性……

生無邊誓願普度無待大悲無間無別故名平等

衆生有樂見如來依正二報者即各示現同處同時同類形相令彼自心種

七一切衆生敬受所說平等法性……

衆生有樂聞如來言說者即各示現種種言說悉稱機宜毫無違逆故名敬

受若不稱機則不示現設有衆生或不隨順佛說此亦如來變化所作後必

信受如是言說諸佛所同故名平等法性

八世間寂靜皆同一味平等法性……

世間指徧計所執寂靜指依他起性世間寂靜同歸真如一味指圓成實性

又寂靜所顯真如毫無差別故名一味此即平等法性

九世間諸法苦樂一味平等法性……

世間諸法略有八種一利二衰三毀四譽五稱六譏七苦八樂得可意事名

利失可意事名衰不現誹謗名毀不現讚美名譽現前讚美名稱現前誹謗

名譏逼惱身心名苦適悅身心名樂八種之中四違名苦四順名樂皆徧計

所執聖人於一切處皆同一味故名平等法性

十修植無量功德究竟平等法性……

無量功德指菩提分等修植謂以功德熏種長養成熱解脫究竟謂至極之

佛果因果不二故名平等法性

八阿賴耶識

梵語阿賴耶真諦舊譯爲無沒謂真如隨生死遷流千變萬化而不失不壞也玄奘新譯爲藏識謂能含藏諸法之種子也藏有能藏所藏我愛執藏三義能藏謂能貯藏諸法善惡種子於識內

卽持種義也。所藏謂此識爲一切善惡等法所貯藏之總機關。卽受熏義也。我愛執藏。略稱執藏。謂有情衆生。皆執此爲自我也。由此三義。而得藏名。藏卽是識。持業釋也。故曰功能受稱。不若前六識之依根得名。第七識之相應立號也。是爲藏識自相。初學驟聞此說。必難領會。試舉目前之事實。以例其餘。如我人平日誦讀各書。讀已卽作各事。作已卽置不復問。然往往越數月或數年。而歷歷明明。依然記憶無訛者。是必有一藏書藏事之處。不憶念則閉藏不見。及憶念時。則開藏而一一具在。噫。是何物耶。我國古時。或疑爲肉團之心。近代心理學家。又說是腦筋作用。異說紛紛。莫衷一是。豈知彼肉團心與腦筋二者。皆地水火風四大所造之色法。不能含藏心念。否則世間倉庫箱櫥等物。亦必能讀書記事矣。又況色法無論如何廣大。終有限量。而心念範圍。竟豎窮三際。橫徧十方。迄無窮盡耶。以是參證。當知能含藏心念者。必是佛祖所談之阿賴耶識。可無疑義。但此識常遊履於肉團心及腦筋二處。爲彼發生作用之機關。凡愚不察。祇認發生作用處。便是主人。而不知在彼處發號施令。主持一切者。尙有阿賴耶識在焉。或問記憶乃五別境中念心所之作用。云何說在阿賴耶識。答曰阿賴耶爲貯藏記憶之處。念心所爲開藏引起記憶之人。不獨一心一心所爲然。一切心心所法。其種子皆含藏於阿賴耶識。而莫能外也。俗語心田。殆謂識

心如田。可生萬物。比喻之巧妙明瞭。有獨無偶矣。或名爲心者。心以集起積集爲義。謂此識能集諸種子。起諸現行。又能受熏積集諸法種子。是以能變之心法有三。第三變之了別。及第二變之思量。世或有之。若第一變之集起積集二義。除佛法外。無能了解也。

第八

一能

藏……七識種子皆爲此識所攝持。即攝藏諸法於自體之中。

識之

二所

藏……八識種子。是前七識所熏。即藏自體於諸法之中。

三藏

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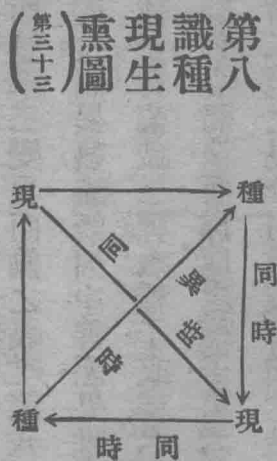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 三我愛執藏……從無始來。第七識恆執爲我。

又名種子識。或一切種者。譯自阿陀那。乃執持諸法之種子。而生現行者也。種子即諸法生起。必不可少。無形可見之親因緣。譬如植物之種子。或名習氣者。謂如香氣之熏於他物。他物亦與之俱化焉。現行即發生作用。顯現行爲。有形可見之結果。此有種生種。種生現。現熏種三種。皆約因果及其時間而言。謂諸法生起。既須必不可少之親因。又須增加而上之助緣。因緣和合。方生現行。若但有親因而無助緣。則前剎那之無量種子。仍生後剎那之無量種子。自爲相續而已。是爲種生種。若有親因而復遇助緣。則各剎那之無量種子。能生同一剎那之無量現行。是爲種生現。

若現行諸法之中具有強盛之勢力者。卽於此法現行之同一剎那時。留其習氣於第八識中。熏成新種。是爲現熏種。蓋種子爲因。現行爲果。而種子現行。皆剎那生滅。故種生現。現熏種。必於同一現在之剎那時。方各成爲因果。過去落謝之法。無此作用。而種生種。則前剎那之種子爲因。後剎那之種子爲果。乃前後之因果。非是同時之因果也。例如眼識之種子。若遇根境等九緣和合。則於一剎那。眼識得生。卽眼識之種子。得遇九緣而生眼識之現行也。若此九緣。能剎那剎那相續不斷。則此眼識之現行。亦必剎那剎那相續生起。無有間斷。若九緣闕一。則眼識之現行。卽停止不行。於後一剎那。仍生眼識之種子。而爲種生種矣。若眼識之現行。具有強盛之勢力。則於此眼識現行之同一剎那時。留其習氣於第八識中。熏成眼識之新種子。待緣再生現行。是則名爲現熏種也。然能熏所熏。必須各具四義。令種生長。能熏四義者。一有生滅。蓋種子旣剎那卽滅。故能熏成此種子者。亦須剎那卽滅。方有變化作用。乃是能熏。此遮眞如無爲。凝然不變。無此作用。故非能熏。二有勝用。謂須有能緣及強盛之力用。方是能熏。此遮色法。但有強盛之力。而無能緣之用。復遮第八識心心所等。任運而起。勢用羸劣。故非能熏。三有增減。謂未達於究竟之地位。尙有可增可減之習氣。助其增長。方是能熏。此遮佛果圓滿究竟。達於至善。增無可增。故非能熏。四

須與所熏和合而轉。謂須與自身之第八識同時同處。不卽不離。方是能熏。此遮他身及自身他剎那之現行。前後皆非和合。故非能熏。具此四義。唯同一有情之七轉識。及其心所之現行而已。所熏四義者。一堅住性。謂始終一類。相續持種。方是所熏。此遮七轉識。常有轉變。性不堅住。故非所熏。二無記性。謂不善不惡。無所違順。能容習氣。方是所熏。此遮前七轉識。及佛果淨識。非善卽惡。或爲有覆。故非所熏。三可熏性。謂自在法。及非堅密。能受習氣。方是所熏。此遮第八識之徧行心所。及無爲法。一者依他。一者堅密。故非所熏。四和合性。謂與能熏同時同處。不卽不離。方是所熏。此遮他身之第八識。及自身他剎那之第八識。前後皆不和合。故非所熏。具此四義。唯同一有情前七轉識之同剎那之第八識而已。又種子必須具有六義。一剎那滅。卽纔生卽滅之謂。若非纔生卽滅。便是無有轉變。無有作用。不能取果與果。卽不能爲種子矣。二果俱有。果指現行。謂種子與現行同一剎那。和合而轉也。蓋種生種。自類相生。前後因果。可是異時。種生現則前剎那之種子勢力已盡。於後剎那。必無生現之功能也。三恆隨轉。謂長時一類。相續不斷。方爲種子。若現行法。剎那轉易。卽非種子矣。四性決定。謂善法種子。必生善法現行。惡法種子。必生惡法現行。無記種子。必生無記現行。始終同性。決定不亂也。五待衆緣。謂種子必待衆緣和合。方生現行。待則

簡小乘之緣空。衆緣則簡外道之一因也。六引自果。謂色心等法。各各引生自類之果。例如色法種子。必引生色法現行。心法種子。必引生心法現行。現行不同。種子亦異。各引自果。毫不雜亂。既非如外道之一因生一切果。亦非如小乘之色心互爲因緣也。以上六義。隨闕其一。卽非種子。凡諸法之種子。入第八識中。卽爲第八識之相分。由是第八識之見分緣之。第八識之自證分證自證分證之。而第八識之持種成矣。



已明第八識自相之阿賴耶識。因相之種子識。應更略洩果相之異熟識。梵語毘播迦。此云異熟。異卽變異。熟卽成熟。謂此識自無始以來。造作種種善惡等業。至前身死亡投胎。轉得今身之果報。然在果未成熟以前。所造之業因。或善或惡。釐然各別。而今爲已熟之果報。非善非惡。無可記

別則此已熟果報與未熟時性質各異故名異熟也。若非異熟無記而或善或惡則流轉還滅應不得成一切行門等於虛設矣。詳言之異熟凡有三義。一者自因至果熟不同時名異時而熟。二者果至熟時殊多變異名變異而熟。三者自生至熟性不同類名異類而熟。前七識皆有第一異時而熟第二變異而熟之義。唯第八識以善惡因感無記果獨有第三異類而熟之義且兼具前二義也。問異熟識既因中善惡果唯無記則因果不同豈非有乖因果不爽之聖教。答曰通論八識種子有業識二種。識種子或稱名言種子又有表義顯境二種。表義名言種子但依名字言語詮顯色心諸法而熏成之種子。第六識獨有之顯境名言種子不依能詮之名字語言而依於心。心所了境之見分而熏成者。前七識皆有之。第八識不能自熏但受前七識之熏習持而不失而已。業種子即造作善惡等業而熏成者。唯第六識之思心所有之。復有自生現行及助他無記現行之二種功能。前則仍稱名言種子。後則稱爲業種子也。此阿賴耶識之果相是由識種子與業種子二者和合而成。其業種子有善惡等性即成就異熟果上之苦樂等報。其識種子本無善惡可別故亦成就其異熟果上非善非惡之無記性。識種對識業種對報依然因果分明。但識雖輪轉六道性不稍變心經所謂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也。今此異熟之果全自無始以來。

歷劫所造善惡之業因而致。故以此非善非惡之異熟識對前或善或惡之善因言。則名為因中善惡果。唯無記之異熟果。如百川入海。同為一味。若以異熟果上所得之富貴貧賤壽夭等報對前世所造之善惡業因言。則亦善者為樂。惡者為苦。如水性趨下。平等而流。應名為等流果。絲毫不爽也。

第三十四 表 異熟三義

異熟
 一 異時而熟……自因至果熟不同時。
 二 變異而熟……果至熟時殊多變異。
 三 異類而熟……自生至熟性不同類。第八識獨有此義。且兼前二。故名異熟。

前七識皆有此二義。

第三十五 表 異熟一體兩果

有情異熟體
 異熟果 因……善惡業
 果……無記識
 等流果 因……善惡業
 果……苦樂報

阿賴耶識生起之因緣，唯有五種。一與第八識互爲俱有依之第七識。二現識之種子依。三所緣之根身器界等境。四引起之作意。五恆轉之開導依。其他五緣，或爲自體，或非必要，故均除去。其無間斷，亦與第七識同也。於此所應注意者，第八識所緣之境，唯種子根身器界三類，而有執有受。此義雖玄，不可不知。執義有二：一則攝爲自體，二則持令不壞。受有二義：一則領以爲境，二則令生覺受。緣種子時，具執二義，攝爲自體，持令不壞，具受一義，領以爲境。乃依正二報之所共有。唯識根據，全在於此。緣正報之根身時，復加令生覺受，四義全具。故我人往來於三界六道之間，生則與父精母血而先來，死則隨暖氣命根而後去，不斷不常，斯是中道第一義諦。瑜伽論云：「善業從下冷，惡業從上冷，二皆至於心，一處同時捨。」此言善惡所歸，可以第八識捨報時之冷觸處所而斷定之。雜寶藏經云：「頂聖眼生天，人心餓鬼腹，傍生膝蓋離，地獄腳板出。」此言死後復生輪迴五趣之差別，亦可以第八識捨報時之最後冷觸而證明之。規矩頌所謂「去後來先作主公」是也。緣依報之器界時，於執，但具持令不壞一義，於受，但具領以爲境一義。故山川草木等種種無情之世界，既與我人體各相離，而持久不壞，又各領爲山川草木種種境界，而不受感覺。依正二報，似有內外之別，實皆自變自緣，爲第八識之所變現而成。離識則不獨無有情

世間之正報。且并無情世間之依報。而亦不可得也。言自變自緣者。如我自寫之字。又自讀之。故知一切我相法相。凡屬某識所緣之境界。皆卽某識所變之假相。毫無疑義矣。特相有隱顯。知有難易。顯則眼等六識。能緣粗境。如眼見粗色。耳聞粗聲。乃至意知粗法。皆易了解。隱則七八二識。無論所緣之境界。與其能緣之行相。唯佛與佛。乃能知其究竟。三乘權小。尙難洞徹無遺。或竟充耳未聞也。具縛凡夫。非執無因而生之常見。卽執死後斷滅之斷見。號稱科學哲學家者。雖有唯心唯物一元二元等說。亦不出斷常二見。輒以爲實驗有據。或反謗佛說爲迷信。吁。何其大惑不解。至於此極耶。

第八識之相應心。所以異熟性無覆無記。但能受熏。不能自熏。如極香臭。不染熏習。故善與煩惱。定不相應。不定四心所。雖亦無記。而有間斷。亦不相應。別境五心所。欲唯希望所樂事轉。而此識任運。無所希望。勝解唯印持決定事轉。而此識渾渾噩噩。無所印持。念唯明記曾習事轉。而此識味劣。不能明記。定唯令心專注一境。而此識剎那別緣。慧唯簡擇德等事轉。而此識微昧。不能簡擇。故亦不相應。所相應者。但觸。作意。受。想。思等五徧行耳。若無此五心。必不生。故此識行相。最難領會。今爲初學易了計。以眼識爲例而說明之。一觸。如眼識最初與物接觸時。必有一心所爲之。

引導二作意。既接觸已。必起作意。而欲觀之。三受。既見物已。卽以其可意與否。而感憂喜苦樂等。四想。既感受已。隨取已往之像。而追想之。五思。既想像已。隨其所想之相。而實行之。是也。綜上八識。相應心所。在有漏時。多寡雖各不同。若至佛果。則同爲五徧行。五別境。十一善。共二十一心所。卽四智相應心品。以佛果無本隨煩惱。及不定心所故也。至論阿賴耶識轉智之次第。則此識性。雖無覆無記。因被第七識念念妄執爲我。故歷劫相續。沈淪生死。永爲三界六道有漏之報主。大乘菩薩。從初發心。歷修三賢。登地以去。至第七地。破盡俱生我執。煩惱永斷。不受彼熏。始捨藏識之名。八地以後。但有微細俱生法執。及有漏善種。引生後果。亦從無始。迄等覺位。仍名異熟識。至金剛道後。等覺後心。證解脫道。方斷異熟識。而轉爲庵摩羅識。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明。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無有間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雖空洞無物。而能徧現一切色相。是名大圓鏡智。純乎無漏。此唯識之極則。如來之極果也。凡夫不了此識之真義。對於世間一切問題。尙不能根本解決。何況出世大事。佛法之妙。大乘之大。胥於是乎在。若欲深造。請更參究瑜伽師地論。成唯識論。以及其他法相諸經論。茲概從略。

第八識之相應心所表

(第三十六)

- 一觸……即根境識三法和合之點。如感覺刺戟衝動等。
- 二作意……即警心令起及引心趨境之作用。如注意動念等。
- 三受……即領納前境之苦樂憂喜捨等相。如感情概念等。
- 四想……即追念過去境界而取其像。如觀念設想等。
- 五思……即實行所思想之相。如意志審察考慮等。

統論八識與三界九地之關係。則欲界五趣雜居地。以有飲食男女睡眠等欲。故八種識皆具。唯無間地獄不起前五識。但起後三識。或并第六識亦不起者。以已居極重悶絕位也。色界初禪第二地。但起六種識。以鼻舌二識。以香味觸三塵為境。至此禪悅為食。無緣起故。第三地以上。前五識皆不起。但起後三識。然亦非全無。以禪定力勝。唯不起五種虛妄之分別耳。學者綜觀以上諸義。心法八種之大概。當可了然矣。若由演繹而歸納之。則古德有八識偈頌四句。最為簡要巧妙。今附錄之。以供記誦。八阿賴耶識竟。

八識總頌并略解

兄弟八個

借兄弟八個以喻眼等八識。約先後言則阿賴耶識為長兄。末那以一個癡

癡即無明之別名。約因中有漏言。八識皆有無明。即無一不癡。約果中無漏言。八識皆轉為智。即無一是癡。今就有漏。專指第七識為癡者。以非我執我四惑常俱。純是非量

故也。似商店

其中一個最伶俐

指第六識。動身發語。作用最強。如五個門前做買賣。指

等前五識。在五根門前。視聽言

一個家中作主意

指第八識。在自已家中。糊塗享用。而

云作主意

大乘百法明門論講義卷上終

大乘百法明門論講義卷下

海門優婆塞聖一季新益述

次明心所法。又三初標舉總數。次類分六位。三隨位列名。今初。

第二心所有法。略有五十一種。

此次於心法。而標舉心所有法之總數也。心所有法。簡稱心所。謂是八種心王之所有物也。建立此名。凡有三義。一恆依心起。二與心相應。三繫屬於心。具此三義。名爲心所。言恆依心起者。謂五十一種心所法。必須有心爲依。方得生起。如屋舍之於土地。無土地則屋舍不得建築也。言與心相應者。謂觸作意乃至尋伺等。恆與心王和合俱起。不相違礙。以相應由於他性。非自性也。如陰陽電。同性相斥。異性相吸也。相應二字。頗似心理學之聯合。而內容迥非其類。以後遇有比照新名詞者。均勿誤會。詳釋其義。又有四焉。一時同。謂一聚相應心所法起。必同時。無有先後也。二依同。謂一聚相應心所。必依同一之根。而非各別也。三所緣等。等者相似。而非同一。謂一聚相應心所法。所緣之境。必相似也。例如心王心所緣白色境時。彼此各各變其白色之相分。各現於彼彼見分之前。但以彼此所變之白色相分。皆互相相似。而無甚差別。故名爲等耳。四事等。事即

自體等卽等數。謂一聚相應。心心所法。必須彼此體數相等。乃可相應。非謂有一眼識心王。同時得與二受心所相應也。色法望心。不具此義。故色法非是相應。言繫屬於心者。謂心王有自在力。喻如主君。心所無自在力。喻如從臣。觸等心所。從何心王生時。卽屬彼心王之觸等是也。以是三義。故如前述有漏心王。前五識相應有三十四心所。第六識全。第七識有十八。第八識有五。相應多寡。各不相同。若轉前五識爲成所作智。轉第六識爲妙觀察智。轉第七識爲平等性智。轉第八識爲大圓鏡智。則漏盡圓明。純粹清淨。既無根隨煩惱。亦無不定心所。故同與徧行五別境五。及善十一等二十一心所相應。因中八識。至是遂打成一片。無所軒輊。外而修齊治平。放光動地。內而明心見性。誠正格致。均無施而不可矣。至心王心所之行相。心王但取總相。心所兼取總別二相。如眼識緣白色之境。此白色塵境。名爲總相。於此白色塵境。分別爲何物之白。復有可意不可意等。卽名爲別相。故心王心所共緣一境時。心王以了別行相取之。作意心所以警覺行相取之。觸心所以觸境行相取之。受心所以領納行相取之。想心所以想像行相取之。思心所以造作行相取之。乃至貪心所以愛著行相取之。瞋心所以憎恚行相取之。癡心所以迷昧行相取之。如是等心王與心所之取境不同者。皆以其見分各有不同也。見分若一。則無王所區別矣。若論心所

之總數。諸論開合。略有出入。瑜伽論於隨煩惱中。更加邪欲。邪勝解。故爲五十三種。雜集論以邪欲勝解。合於別境。而開彼惡見。以爲五種。故有五十五種。五蘊唯識顯揚。及本論。皆約合說。以五見。俱是惡慧。行相雖殊。別無異體。以正念定慧。五善根攝。邪念定慧。過失重故。開爲煩惱。正欲勝解。非善根攝。邪欲勝解。其障較輕。合在別境。故說略有五十一種。亦舉其大概耳。以上標舉總數。竟。

有漏

無漏

八識

之相

應心

所表

(第三十七)

有漏八識

一前五識……有三十四相應心所

二第六識……有五十一相應心所

三第七識……有十八相應心所

四第八識……有五徧行相應心所

無漏八識……同是二十一相應心所。卽五徧行。五別境。善十一心所。

心王

心王……但取總相如師弟二人合作一畫師但布置模樣輪廓又如眼識見白但知爲白不復分別其爲

心所

何物之白或可意不可意等

之行

相表

心所……兼取總別二相如師弟二人合作一畫師既布置模樣輪廓弟復爲之着色分別點綴又如眼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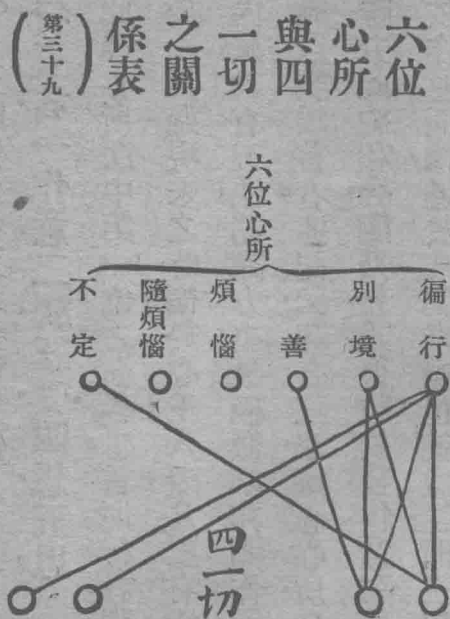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

次類分六位

謂徧行五別境五善十一煩惱六隨煩惱有二十不定有四

此分五十一心所爲六位也。徧行謂凡有心所無不周徧別境謂緣特別之境而後得生善唯善心中始生卽萬善之本煩惱是根本煩惱之略稱卽萬惡之本隨煩惱但隨根本煩惱等流而生亦染性攝不定謂於善惡皆不定故如是六位分別種類若瑜伽論則合六位爲五位以根本煩惱及隨煩惱皆是染法故以四一切辨五位差別四一切者一切性一切地一切時一切俱卽一切識一切性謂善不善無記三性或復分無記爲有覆無記無覆無記共爲四性一切地謂三界九地卽五趣雜居地離生喜樂地定生喜樂地離喜妙樂地捨念清淨地空無邊處地識無邊處

地無所有處地。非想非非想處地。一切時謂過去現在未來時。一切俱謂上述八識。徧行心所具四一切。別境惟有性地二一切。善唯有一。謂一切地。煩惱皆無。不定唯一。謂一切性。由此五位。分別種類。今分六位。更爲明顯矣。此六位心所皆輔助心王。而作種種善惡之業者。而善僅十一。煩惱等惡心所。則有二十六。所以爲善難而爲惡易。善人少而惡人多也。彼持性善性惡之說者。聞之當亦恍然。知所偏執歟。以上類分六位竟。



一一切性……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四性

二一切地……謂欲界之五趣雜居地。色界初禪天之離生喜樂地。二禪天之定生喜樂地。三禪天之離喜妙樂地。

四禪天之捨念清淨地。無色界之空無邊處地。識

無邊處地。無所有處地。非想非非想處地。

三一切時……謂過去現在未來時

四一切識……或名一切俱 謂心法八識

六位心所與四一切之關係表 (第三十九)

三隨位列名又六初徧行位。

徧行五者。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

此釋心所法中第一位之名義也。言徧行者。謂徧於一切善惡無記之性。徧於一切三界九地。徧於一切過現未之時。徧於心王八識。凡屬有情。動心起念。無不有之。言五者。謂一念之中。由習氣內熏。具有五法。諸識方生。最極微細。非謂作意等五。各成一念也。論其次第。瑜伽以作意爲首。唯識以觸爲首者。述記云。和合三法。攝心心所。令同取境。是觸之勝能。警心心所。引令趣境。是作意勝力。此約和合。觸乃先說。彼論約警。作意初明。各據一門。不相違也。補義云。瑜伽以三乘觀行。皆依作意而修。通於凡聖。唯識但就識說。則三和生觸。以境爲先。限於凡夫。茲並存之。次更分釋。

一作意。○作意者。心理學名爲注意。卽生心動念之始也。謂一能警覺。應起心種爲性。引心令趣自境爲業。一言心種者。心心所自體種子。卽一心而攝二種法也。言警覺者。種子眠伏。未能現行。警之令覺。方得生起。譬如多人同宿一室。外有賊至。中有一人。睡不甚熟。易於警覺。此人自身。雖未曾起。而能警醒他人。使之當起。故曰應起。言引心令趣自境者。謂心既起已。還復引導。令趣自體所緣之境。性卽心所自體。故警心令心未起者。覺之使起爲體。業卽心所業用。故引心令心已

起者引之趣境爲用。若依六釋則作是發作。意是心王。謂入識田中含藏無量劫來善惡無記種子。內熏鼓動。不覺忽然起念。是意之作。故依主釋也。

二觸○觸者接觸。心理學稱爲感覺。數學稱爲交點。謂「三和分別變異能令心心所觸境爲性。受想思等所依爲業。」此觸有和合功能。能令心與心所和合取境。亦能令心與境和合。卽此功能。是觸自性。三和卽根境識三法。體相雖異。然而不相乖反。更相涉入。互爲隨順。以識之生起。必從根境和合而生。識乃依根取境。故曰三和分別卽相似之異名。又分取義。謂觸似從三和生。故曰分別變異。卽三和能生心所之功能。詳析言之。則賴耶生時。由種子內熏等力。變似五根五塵。而眼等五識及五俱意識。依彼所變根緣。彼本質塵。變似五境相現。有順生一切心所功能。故此功能。非根非境非識。非和合。而根而境而識。而和合。無以名之。名爲分別變異耳。觸旣分別變異。能令散漫流注之心與心所集中於境。故身足論云。六識六觸六受六想六思六愛。如眼觸所生受。乃至意觸所生受。眼觸所生愛。乃至意觸所生愛等。諸法皆以觸爲緣也。又起盡經云。受想行蘊。一切以觸爲緣。故說識觸受等。因「三四和合而生。謂根境二法和合生識。根境識三法和合生觸。根境識觸四法和合生受。受等以下諸法。皆四法生。今言受想思等所依爲業。不言行蘊者。

行蘊中七十三法以思爲主舉一卽攝其餘故曰思等設無有觸受想思等均不得生故曰所依爲業也。

三受○受卽通俗之感情謂「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爲性起愛爲業能起合離非二欲故」與心順益者名爲順境卽喜樂二受與心違損者名爲違境卽苦憂二受非順非違名俱非境卽名捨受或云中容受此受之自性也受爲愛欲所依故曰能起愛是受之業用也凡人領納順境無不起心欲合領納違境無不起心欲離若領納非順非違境則起心平平既不欲合亦不欲離故云能起合離非二欲也受有三受四受五受數說皆開合之異三受謂苦樂捨四受謂善卽樂受不善卽苦受復分捨受爲有覆無記無覆無記二受共爲四受也五受則合無記爲一捨受而分苦樂爲四謂逼悅身心其相不同今以逼悅身者名苦名樂逼悅心者名憂名喜無分別者名爲苦樂有分別者名爲憂喜粗重者爲苦樂輕微者爲憂喜捨受非逼非悅於身於心無別異相既無分別亦無輕重故合而不分共爲五受也。

四想○想卽心理學之知覺表象謂「於境取像爲性施設種種名言爲業謂要安立自境分齊方能隨起種種名言」顯揚論云「想謂名句文身熏習爲緣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起

與心俱轉。相應取像爲體。發言議爲業。一像乃擬議之像。如照片然。並非實物。名言謂名字言說。施設安立。皆假定之異名。自境卽自所緣境。分齊者屬於己分。曰分。分之所至曰齊。分於何齊。齊所取像。如根塵性境。乃五識自境分齊。十八界乃六識自境分齊。八識見分乃七識自境分齊。種子根身器界三類性境。乃八識自境分齊。蓋像從境生。無境則像無從取。故取像必先安立自境分齊。又言從像生。無像則言無從發。故必安立此自境分齊之像。然後施設種種名字言說。謂爲是色是受等。以所取像曾有此名。今擬議之自境。既齊彼像。故得隨起如是種種名言也。然五識及七八識相應之想。亦但取像而不定施設名言。惟有五俱意識相應之想。既能取像。又必施設名言耳。

五思○思卽心理學之意志。謂「令心造作爲性。於善品等役心爲業。謂能取境正因等相。驅役自心。令造善等。」造作卽思維籌量。乃思之體性。役心心所。造作善惡總別果報。乃思之業用。善品卽善心所之流品。等等等於不善及無記等品。正因等相。卽得失是非之相。顯揚論云。思謂令心造作得失俱非。意業爲體。或爲和合。或爲別離。或爲隨與。或爲貪愛。或爲嗔恚。或爲棄捨。或起尋伺。或復爲起身語意業。或爲染污。或爲清淨。行善不善非二爲業。互觀參證。可知思心所有二

種功能。一者生自現行之功能。謂之名言種子。一者助他無記種子。令生現行之功能。謂之業種子。是一切行爲之根本也。其種類略有三種。一考慮應作與否者。謂之審慮思。二決定應作者。謂之決定思。三動身發語。強而且勝者。謂之動發審思。前二種與意識俱。故名意業。又名故思業。後一種。卽身業語業之體。其不覺誤犯者。名不故思業也。

問作意與思何別。答起心動念。無時間斷。名爲作意。思量可行與否。令心成正成邪。故名爲思。作意如馬行。思如騎馬者。馬但直行。不知夷險。必須騎者駕馭控縱。方能避險就夷。思心所亦然。能操縱作意。指示歧途。方得棄邪歸正。或捨正趨邪。以成事實也。語云思無邪。又云三思而行。又云再斯可矣。蓋由作意而至於思。則善惡之念。完全已成。決不能止矣。

此五徧行心所法。凡有識起。卽與俱生。此五非心王。固不能起。而心王無此。亦必不生。故於心所中最爲重要。小乘論亦推崇爲大地法也。今更以念佛爲例。以醒眉目。如由經典。或善知識。而忽然發心。注意於持名念佛。求生西方之法門。是作意心所。令根塵識三法。和合爲一。是觸心所。了知念佛必生極樂。是受心所。取六字弘名爲自利利他必須之境。是想心所。考慮如何念佛。而決志持名。是思心所。如是五法。可卽念佛之一念驗之。餘可類推。以上徧行竟。

勤依。蓋世出世法。皆由好樂。而後有所成就。若中容之境。無好無惡。則希望全絕。必不勇猛進取。卽無成就之期矣。故此心所。非徧行攝。而專屬於別別之所樂境也。

二勝解。○勝解卽殊勝之理解。一於決定境。印持爲性。不可引轉爲業。一謂邪正等教理證力。於所取境。審決印持。由此異緣。不能引轉。故猶豫境。勝解全無。非審決心。亦無勝解。由斯勝解。非徧行攝。言決定境者。簡非猶豫境也。蓋由邪教正教。邪理正理。證明其力。於所取境。詳審明決。印定任持。無論遇何異緣。不能牽引轉移。以趣他境。故名勝解。是以修行之人。無此勝解。則道業不成。作惡之人。無此勝解。則惡業不成。亦非徧行攝可知。若用六釋。則勝卽解。故持業釋也。

三念。○念卽通俗之觀念。一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爲性。定依爲業。一曾習境。集論名爲串習境。宗鏡名爲慣習境。皆指過去曾受之境。謂念於曾習境。數數明白記憶。終不忘失。由此放心從境。或攝境歸心。皆能引入禪定。故曰定依。然於境曾未受習。決不起念。設曾受習。如風過耳。不能明記。念亦不生。故亦非徧行攝也。

四三摩地。○梵語三摩地。此云等持。以平等持心。令不散故。亦卽定也。一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爲性。智依爲業。一謂觀得失俱非境中。由定持心不散。依斯便有決擇智生。得卽所欣者。欲得

之。如作相好觀等。失卽所厭者。欲失之。如作青瘀白骨觀等。俱非卽非得非失之中容境。言心專注不散者。表示此心欲住何境。卽隨所欲而住此境。非獨指一境而言也。否則見道時。歷觀三界入諦。若欲界諦與色無色界各別。則無專注。旣無專注。卽無等持矣。所以事無善惡。非定不成。語云。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恆亦定之別名也。與前勝解異者。前則審決印定。此乃繫心一緣耳。若不繫心。專注一緣。便無定起。故定亦非徧行攝。或問等持與定。名旣不同。云何是一。答定有等引等持二種。出定入定時。謂之等引。住定時。謂之等持。

五慧○慧卽智慧。或卽黠慧。謂一於所觀境。簡擇爲性。斷疑爲業。一於所觀境。同上定心。所於得失俱非諸境。無不皆通。謂觀得失俱非境中。以慧推求。簡別決擇諸法。是其體性。後方決定。心無猶豫。故曰斷疑爲業。若於非所觀境。及愚昧心中。必無簡擇之慧。故亦非徧行攝。

以上五法。皆緣別別之境。而始得生。非一切境而皆可生。故名別境。不名徧行。然通於三性。及一切地。故小乘論。與前五徧行。同列爲大地法。亦未違理。所異者。前五徧行。縱能起念。令心趣境。但無端而起。起而未行。若當下止息。而無別境爲之相續。則一切事業。皆不能成。唯此五法。乃作善作惡之決心。世出世間。莫能外焉。今更以念佛爲例。而略示其梗概。如願生西方。是欲心所了解。

持名念佛。能即生成辦之勝利。深信不疑。是勝解心所。依法持名。念茲在茲。終身不息。是念心所。功夫純熟。一心不亂。是定心所。既得念佛三昧。能隨根性大小。貫通諸法。是慧心所。學者幸勿歧視。而自失大利。以上別境竟。

五別境表 (第十四)

心所	欲	勝解	五別境念	定	慧
境	所樂	決定	會習	所觀	所觀
性	希望	印持	令心明記不忘	令心專注不散	簡擇
業	勤依	不可引轉	定依	智依	斷疑

三善心所位

善十一者。一信。二慚。三愧。四無貪。五無瞋。六無癡。七精進。八輕安。九不放逸。十行捨。十一不害。

此釋心所中第三位之名義也。唯識論云。善十一者。唯善心中可得生故。此世他世。俱順益故。性

離愆穢。勝過惡故。故名爲善。論以三句撮要解之。初句謂此十一心所法。唯善心所中。方得有之。其他五位心所。皆不得有。次句說明云。何爲善。此世指現在。他世指過去未來。順者順於正理。益者益於自他。或云前世益今世。今世益後世。爲順益義。略謂必須具足三世二利。方得名善也。第三句與不善等法較量。謂不善法。不乏愆尤。能令自他同受污穢。離此二者。卽善自性。故云性離愆穢。又過惡等。從不善生。勢用極劣。唯有善法。集諸功德。超勝一切。故云勝過惡。又稱淨心所者。謂信等十一法。能令心心所淨白無瑕。而作諸善也。名義如次。

一信○信卽誠信不疑。謂一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爲性。對治不信。樂善爲業。一此信略有二種。一信有實。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諸法指內身外器等事。指九十四種有爲法。理指六種無爲法。然諸法自相。既非言語所能形容。亦非心識所可擬議。惟有深信忍。可於心不爲外道邪說所搖惑。故曰信有實。二信有德。謂於三寶眞淨德中。深信樂故。三寶卽佛法僧。復有住持別相自性三義。住持者。雕鑄塑畫。名佛寶。黃卷赤軸。名法寶。四衆和合。名僧寶。是世間三寶也。別相者。法報應三身。示現不同。名佛寶。教理行果不同。名法寶。三賢十聖。四向四果不同。名僧寶。此出世三寶也。自性者。謂人人性體。本具眞如。名自性佛寶。能持無量功德之相。名自性法寶。性相不

二名自性僧寶。此出世間上上三寶也。此三寶雖染而常淨。名真淨德。今深樂之。不稍疲厭。故曰信有德。三信有能。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世善指五戒十善等。出世善指四諦十二因緣六度等。能得在心。能成在事。或有爲爲成。無爲爲得。謂深欲世出世善。有大功用。必能得成。世出世善果。故曰信有能。由此三信。即可對治不信之心。厭離諸惡。爲善不倦。故曰樂善。或問信能深忍樂欲。忍卽別境之勝解。是信之因相。樂欲卽別境中欲。是信之果相。云何不及信之自相。答心淨爲性。是信之自相也。蓋此信心所。自性澄清。又能令染污心所。同歸於淨。如水清珠。能清濁水。其他慚等善心所。雖是善法。但有順益之義。而無此心淨之相也。是故念佛人。亦以信爲第一資糧。不獨淨土爲然。一切行門。皆從信入。何以故。無信則心不能淨故。

二慚○慚卽羞慚。一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爲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爲業。一謂依自法力。尊貴增上。崇重賢善。羞恥過惡。對治無慚。息諸惡行。自謂自身。法謂教法。依自身生尊重增上。又於教法。生尊貴增上。謂我如是身。解如是法。不爲善事。而作諸惡。豈不可慚。由是二種增上力故。凡遇賢善有德之人。崇之如父。重之如師。復羞自己之過惡。勿以大小而不悛改。故能對治無慚。諸惡皆息也。

三愧○愧卽愧悚。一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爲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爲業。一謂依世間訶厭增上。輕拒暴惡。羞恥過罪。對治無愧。息諸惡行。世間力。卽他人譏訶憎厭。依此二增上力。謂我作此事。盡受世人譏訶憎厭。豈不可愧。由是見暴戾之人。輕而不近。見作惡之人。拒而不親。復自羞恥。昔日之過惡。每爲惶悚而不復犯。故能對治無愧。諸惡不作也。慚愧二心所。頗有相似之處。故世俗往往合論。或遂執羞恥爲二心所自相者。當知慚是對己。崇重賢善。愧是對人。輕拒暴惡。乃慚愧別相。羞恥乃慚愧通相也。經云。有二白法。能救衆生。一慚二愧。慚者自不作罪。愧者不教他作。慚者內自羞恥。愧者發露向人。慚者羞天。愧者羞人。有慚愧者。可名爲人。若無慚愧。與諸禽獸。不相異也。尤爲明顯痛快。

四無貪○無貪者。一於有有具。無著爲性。對治貪著。作善爲業。一有謂三有一欲有二色有三無色。有三界六道衆生。各隨所作善惡之業。卽感善惡之果。有卽是果。有具是三有之因。因果不亡。故名爲有。著卽貪愛之異名。謂此無貪。於三界若因若果。皆無貪著爲其自性。對治貪著。恆作善事。爲其業用。略說有二。一於世間五塵境界。不致汨沒沉迷。人天樂事。不生染愛。則私欲自滅。心地自清。固有之善。全體顯露矣。二於出世無漏淨善。乃至涅槃。不生取著。則能遠離法愛。不落權

小矣。

五無瞋○無瞋卽慈。一於苦苦具。無恚爲性。對治瞋恚。作善爲業。一苦謂三苦。一苦苦。二壞苦。三行苦。苦苦者。謂我有此身。已是苦具。又與諸苦相應。是苦中之苦也。壞苦者。謂色界諸天。雖有禪味之樂。而樂有破壞。卽受生死之苦也。行苦者。謂無色界。雖無苦樂之境。而有漏心識未盡。不免遷流之苦也。欲界具三。色界具二。無苦苦故。無色界唯一。無苦苦壞苦故。若約勝言。則苦苦在欲界。壞苦在色界。行苦在無色界也。此三苦爲果。卽是苦諦。苦具爲因。卽是集諦。今此無瞋。於三界苦果苦因。俱無瞋恚。爲其體性。對治瞋恚。恆作善事。爲其業用。以三界多違逆之事。最易生瞋。而能無之。故是善心所也。

六無癡○無癡者。一於諸事理。明解爲性。對治愚癡。作善爲業。一此無癡有二說。一依集論。謂無癡卽別境中慧。由聞思修三慧決擇而生。但無癡唯善。慧通善染。亦如煩惱之見。雖是染性。而有殊勝功能。故別開之。一說癡乃無明異名。無癡正對無明相翻。別有明解之自性。非卽是慧。亦如大悲心。是無瞋無癡所攝。非五根之慧根攝。若彼無癡。以慧爲性。則大悲亦如五力。應是慧力攝。何名無瞋癡攝。以根唯生善。力惟拒惡。豈同大悲耶。然集論說慧爲性者。舉彼因果。以顯自性。謂

無癡以聞思修爲因。生慧爲果。故知無癡必應別有明解之性也。又無貪無瞋無癡三者。與煩惱中之貪瞋癡相翻。故別稱爲三善根。以其爲萬善之根本。如草木之有根柢。而後能生幹生莖生枝生葉也。

七精進○精進卽勤。一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爲性。對治懈怠。滿善爲業。一勇表勝進。簡諸染法。悍表精淳。簡淨無記。卽顯精進。唯善性攝。言善惡品。修斷事者。修善斷惡之謂。詳言之卽未生善令生。已生善令廣。未生惡遏令不生。已生惡斷令不續。謂之四正勤。或名四正斷。言勇表勝進者。謂向勝處增進。若行染法。仍名爲退。不得名進。言悍表精純者。如浣垢衣。要在潔白。不同無覆無記之自性清淨。故精進惟善性攝。勤則通於三性也。言滿善者。謂三根但能作善。此則圓滿善事。略與至善相似。非尋常之止善行善可比也。其種類有三五兩說。言三種者。一被甲精進。謂初發心時。勇氣百倍。如著甲入陣。與敵決戰也。二攝善精進。謂廣修善業。不伎不求也。三利樂精進。謂宏法利生。不厭不倦也。言五種者。一被甲精進。其義同前。二加行精進。謂歷三阿僧祇劫。加功用行也。三無下精進。謂無下劣之念。雜於其間也。四無退精進。謂殷勤鄭重。毫無退怯也。五無足精進。謂不成正覺。決不得少爲足也。

八輕安○輕安者「遠離羸重調暢身心堪任爲性。對治昏沉轉依爲業。」一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羸重指三毒煩惱譬如肩荷重擔轉側不安。今能作善遠離如釋重負故輕令身心調和暢適故安。言堪任者謂於善品中有所堪能有所任受能障定法卽是昏沉所依止卽是身心。今能去彼羸重轉得輕安故曰轉依。十一善中唯此限於定地故不能徧淨土行人必得念佛三昧後始覺輕安亦猶是也。

九不放逸○不放逸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爲性。對於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爲業。」一謂卽三善根及精進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欲知不放逸之善當先知放逸之惡。放謂放肆逸謂縱逸於五塵境起貪瞋癡如象馬牛羊之亂奔狂噬毫無忌憚。則於善法反生懈怠。今不放逸卽精進及無貪等三善根於所斷惡防令不起於所修善修令增長故曰防修。世出世善不外防修二字皆可成就圓滿頗似理學之誠謹或問信等亦有防修功能何必別立。曰四法之外勢用微劣不能徧策故別立也。

十行捨○行捨者「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爲性。對治掉舉靜住爲業。」一謂卽四法

令心遠離掉舉等障。平等正直。無功用住。初中後位。辨捨差別。由不放逸。先除雜染。捨復令心寂靜而住。此無別體。亦如不放逸。離彼四法。無相用故。能令寂靜。卽四法故。所令寂靜。卽心等故。言行捨者。謂行蘊中捨。簡受蘊之捨。捨受違順兩忘。唯是無記。行捨是定法。沉掉雙離。乃善性也。此捨有初中後三位。初捨沉掉。曰平等。中捨邪曲。曰正直。後捨有功用行。曰無功用住。禪宗大德。教人參究。於妄想起時。莫與作對。不須遏捺。亦不隨從。但撇去不顧。自然心安。此撇去二字。卽行捨之實例也。掉舉謂浮動與寂靜相翻。今行捨既能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則掉舉轉爲寂靜。故曰靜住。此亦如不放逸。同爲精進。及三善根。四法之功能。無別相用。故曰能令等。所以別立者。爲顯有殊勝之功能故也。

十一不害。○不害者。一於諸有情。不爲損惱。無瞋爲性。能對治害。悲愍爲業。一謂卽無瞋於有情所。不爲損惱。假名不害。無瞋翻對斷物命。瞋不害。正違損惱物害。無瞋與樂。不害拔苦。是謂此二。麤相差別。理實無瞋。實有自體。不害依彼一分假立。爲顯慈悲二相別故。利樂有情。彼二勝故。言不害者。卽是無瞋。於有情處。不論人畜。不加損傷觸惱。假立此名。問既是一體。云何立有二名。答以對治不同故。無瞋乃翻對傷物命之瞋。瞋由彼之有逆於我而生者。不害乃正違損物命之害。

害由我之欲損於彼而起者。無瞋是慈。與樂爲義。不害是悲。拔苦爲義。此蟲相之差別也。以理細參。無瞋別有實體。不害但不損惱。未必現於身口。故從無瞋上一分。假立不害耳。問然則二者何必別立。答此有二義。一顯慈悲二相有別。二顯二者利生皆勝也。

十一善法。唯識論云。三是假有。謂不放逸。行捨。不害。前二依精進及三善根。四法假立。不害依無瞋假立。餘八心所。各有體相業用。不依他立。故是實有。

十一善法。於七八識。視其轉依與否。而有無。未轉依位。七八俱無。已轉依位。二識皆有。於第六意識。則在定位中。十一皆具。非定位中。但闕輕安。於前五識。有二說。一說以前五識自性動故。亦無輕安。但有十種。一說五識轉依位中。與成所作智相應。身心調暢。必有輕安。故十一皆具。又十一種與五受。皆得相應。輕安一種。除憂苦二受。以有逼迫者。無調暢故。亦與別境相應。信等善心。與欲等別境。不相違故。故知相應。非僅限於心王與心所。卽心所與心所之間。亦得相應也。三界有學無學。及非有學。非無學。三位。同一善性故。十一皆具。若約斷位。則瑜伽論說。信等五根。及未知欲知根。是修習位所斷。非見道位所斷。如已知根。具知根二種。是非所斷也。今論世間人及念佛人之有無善法。兩相對照。藉供學者之猛省。世間人迷信物質。誹撥三寶。是無信心所。終日起惑。

造業。恬不知恥。是無慚愧二心所。貪戀五塵。永不知足。是無無貪心所。遇有橫逆。怒不可遏。是無無瞋心所。淆亂是非。夢想顛倒。是無無癡心所。損人利己。自號奮鬪。是無精進心所。惑於凡外。身心暴燥。是無輕安心所。既無精進。及三善根。則縱慾自焚。驕吝彌甚。是無不放逸與行捨二心所。既無無瞋。則小而殺生自奉。大至殺人徧國。是無不害心所。念佛人篤信三寶。心地清淨。是有信心所。自覺形穢。懺悔夙愆。是有慚愧二心所。持齋茹素。不求福報。是有無貪心所。心平氣和。不尤不怨。是有無瞋心所。聽經聞法。正知正見。是有無癡心所。勇猛修持。朝夕乾惕。是有精進心所。一心念佛。天君泰然。是有輕安心所。既具精進。及三善根。則律已嚴謹。布施體空。是有不放逸與行捨二心所。既有無瞋。則螻蟻皆我兄弟。寇讎亦屬衆生。是有不害心所。孰善孰惡。宜思擇焉。以上善心所竟。

心所	}	性	一信……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	}	對治	不信……	}	業
			二慚……依自法力崇重賢良……			無慚……止息惡行		
			三愧……依世間力輕拒暴惡……			無愧……同上		

善心所表

(二十四第)

- 四無貪……於有有具無着……貪着……作善
- 五無瞋……於苦苦具無恚……瞋恚……同上
- 六無癡……於諸事理明解……愚癡……同上
- 七精進……修善斷惡勇悍……懈怠……滿善
- 八輕安……遠離麤重調暢身心堪任……昏沉……轉依
- 九不放逸……依精進三根於所修斷防修……放逸……成滿諸善
- 十行捨……依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掉舉……靜住
- 十一不害……於諸有情不加損惱無瞋……害……悲愍

八法各有體相業用故皆實有

三法從精進三根及無瞋假立故是假有

四根本煩惱

根本煩惱六者一貪二瞋三癡四慢五疑六不正見

或作惡見

此釋第四位根本煩惱心所之名義也。煩惱謂煩擾惱亂有情身心。言根本者謂一切煩惱乃萬惡之根本。而此六法又為一切煩惱之根本。其他大中小各種煩惱隨之生起皆由衆生煩惱種子潛滋暗長於八識田中。正如草木之有根本。然後發生莖幹枝葉也。俱舍論稱為大煩惱地。唯

癡一種。其餘五種。是此大隨煩惱中之放逸懈怠不信昏沉掉舉。以徧諸染心。同是煩雜熱惱。是故名爲大煩惱地。貪瞋慢疑四種。不定中攝。惡見是慧。並不別開。是大小乘宗義之差別也。又各種煩惱。通名染心所者。謂其能染污諸心心所。而使之爲惡也。共有六種。名義如次。

一貪○貪者。一於有有具。染著爲性。能障無貪。生苦爲業。一生苦者。謂由愛力。取蘊生故。貪卽愛也。乃潤生無明之一。中陰投胎時。緣父母境。貪染愛著。遂成五蘊之身。既得此身。又復貪戀順情之五塵勝境。由是輪迴三界。生生死死。衆苦不息。故曰染著。與無貪善心所相翻。故曰能障。經云。諸苦所因。貪欲爲本。故曰生苦。言取蘊者。蘊卽是身。以色受想行識五者。聚集而成。故由貪愛力。生五蘊身。復執此身爲我。故曰取蘊。集論云。以取合故。名爲取蘊。取卽未來現在諸蘊中之欲貪也。

二瞋○瞋者。一於苦苦具。憎恚爲性。能障無瞋。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爲業。一謂瞋必令身心熱惱。起諸惡業。不善性故。瞋卽怒也。苦謂三苦八苦等苦諦果也。苦具謂造苦資具之集諦因也。此因果二者。皆屬違情之逆境。故憎惡忿恚。是瞋之自性。與無瞋相翻。故曰能障。不安隱性。謂瞋心起時。舉身燥熱。心復惱悶。欲加損害於人也。一切惡行。從此發生。故曰所依。華嚴云。一念瞋心起。百

萬障門開。蓋苦果苦因。既不能順受。又不知反省。偶行微善。未得善報。輒撥因果。怨尤不已。三世之理。尙未夢見。業障之重。自作自受已耳。於三性中。唯不善性。其餘根本煩惱。皆通於不善。及有覆無記二性。故障道最甚也。

三癡○癡卽無明。一於諸事理。迷闇爲性。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爲業。一謂由無明起疑邪見。貪等煩惱。隨煩惱業。能招後生雜染法故。無明有二。一根本無明。或名獨頭無明。又名俱生無明。不因境起。多迷諦理。二曰枝末無明。或名相應無明。又名分別無明。因境而起。多迷事相。謂於一切諦理事。相心不明了。昏迷闇昧。是其體性。非毫無知覺也。與無癡相翻。故曰能障。雜染謂種種染法。夾雜不一。皆由無明能起根本煩惱。及隨煩惱。又能招感後生之苦果。故曰一切雜染所依。若離無明。雜染卽無由起矣。

四慢○慢者。一恃己於他。高舉爲性。能障不慢。生苦爲業。一謂若有慢。於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慢卽傲慢。自大蔑人。貢高輕舉。是其自性。與不慢相翻。故曰能障。諸苦所依。故曰生苦爲業。次復轉釋云。假若有慢。則於三寶眞淨之德。或於師友勝己有德之人。妄自尊大。故曰心不謙下。由是輕薄蔑裂。趾高氣揚。永淪於生死大海。受苦無窮矣。慢有七九兩說。七

慢者。一曰慢。卽同類相慢。如與人同類。不云人同於己。而執己同於人也。二曰過慢。如人與己相等。而執己爲勝。或人勝於己。而執爲相等。謂我與人等。是過於慢矣。三曰慢過慢。卽於勝爭勝。如人本勝己。而不云人等於己。且執我勝於他。較之過慢。更加慢矣。四曰我慢。卽恃己所長。以陵蔑他人。而己之所短。不暇計及。或執諸行爲我所也。五曰增上慢。卽未得謂得。未證謂證之大妄語也。略似過慢。而彼約凡與凡言。此約凡與聖言也。六曰卑劣慢。卽以卑劣自誇。如己但有下劣少分之能。反自誇張。謂人多分之能。亦不及我也。七曰邪慢。如固執邪見。撥無三寶。或己實無德。而妄稱有德。以獵取名利也。九慢者。謂我德處各有三品。我卽所執之我。德卽所修之德。處卽受用處所。我之三品。一於我勝等劣。二有我勝等劣。三無我勝等劣。一我勝慢類。二我等慢類。三我劣慢類。四有勝我慢類。五有等我慢類。六有劣我慢類。七無勝我慢類。八無等我慢類。九無劣我慢類。德處亦然。大意同前。不復繁述。要皆有我無人也。

五疑○疑者。一於諸諦理。猶豫爲性。能障不疑。善品爲業。一疑乃擬似不決之意。由心不明了。迄無定見也。略有疑法。疑人疑己。三種。疑法則法之虛實不明。疑人則人之賢否莫辨。疑己則己之趨向難正。謂疑心一起。於無我諦實之至理。瞻顧徘徊。狐疑不決。不能下學上達。奉行衆善。故曰

能障不疑及善品爲業。或云此疑無體。依慧假立。豈知疑自有體。令慧不決。亦名爲疑。非卽自慧。故瑜伽論說六根本煩惱中。惡見是假。世俗有故。卽慧爲體。其餘五種。俱是實有。別有性故。又貪瞋癡慢疑。別名五鈍使者。謂此五法性較頑鈍。非修習位。漸次修持。不易伏斷也。又有名爲思惑。或愛煩惱者。謂其對境思量。戀戀不捨也。

六不正見○不正見。或稱惡見。一於諸諦理。顛倒推度。染慧爲性。能障善見。招苦爲業。一謂邪見者。多受苦故。此見差別。復有五種。顛倒者。以正爲邪。以邪爲正。如此推求卜度。無非染污智慧。故曰染慧。其用則障礙善見。招感苦果。經云。依止此諸見。具足六十二。深著虛妄法。以苦欲捨苦。可知惡見。亦萬惡之根本也。此一惡見。體性雖一。行相差別。復有次述五種。

一薩迦耶見○一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爲業。一梵語薩迦耶。此云僞身。或云有身。略稱爲身。此見執五取蘊爲我。我所謂色等五蘊。本一色心聚集之假法。既非有身。亦非有我。而凡外妄執爲身。故名身見。或復妄執爲我與我所。故身見又名我見。一切不正當之見解。皆由是而生。故曰見趣所依。趣。猶向也。此身見有二十句。六十五句等別。言二十句者。如約色蘊說。則我大色小色在我中爲一句。色大我小我在色中爲二句。離色是我爲三句。卽色是我爲四句。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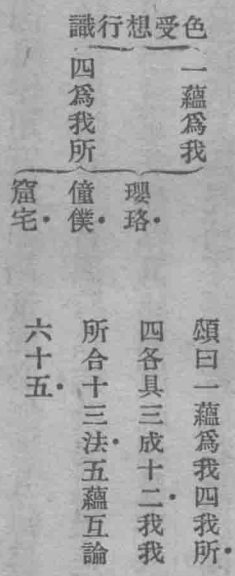
蘊四句。餘蘊亦然。共二十句。言六十五句者。亦約五蘊說。如色蘊是我。受蘊是僮僕。瓔珞窟宅。想行識三蘊亦然。初一蘊爲我。餘四蘊爲我所。合我及我所。成十三句。色蘊如是。餘可類推。成六十五列表如次。

六十

五見

表

(第四十三)



二邊執見。○邊執見略稱邊見。謂一卽於彼隨執斷常。障處中行。出離爲業。一彼指五蘊。斷謂空邊。常謂有邊。處中行指非斷非常之中道。出離卽解脫。言此邊見。依身而起。既計此身爲實我。於是一方面謂壽命可以長保。而墮於常見一邊。如秦皇漢武之妄求長生。一方面謂死後歸於消滅。而墮於斷見一邊。如嵇康阮籍之及時行樂。印度外道。多至六十二見。能障中道。以及解脫。蓋生死之本。在乎斷常。解脫之途。在乎中道。二者大相逕庭。非故爲模稜兩可之說也。六十二見如次表。

六十

二見

表

(第四十四)

	識	行	想	受	色
	常有	常有	常有	常有	斷無
有邊	有邊	有邊	有邊	有邊	如去
無邊	無邊	無邊	無邊	無邊	不如去
亦有邊亦無邊	亦有邊亦無邊	亦有邊亦無邊	亦有邊亦無邊	亦有邊亦無邊	亦如去亦不如去
非有邊非無邊	非有邊非無邊	非有邊非無邊	非有邊非無邊	非有邊非無邊	非如去非不如去
未來	未來	未來	未來	未來	過去
					現在

例如色如去等四句。餘四蘊亦然。合二十句。此計過去也。又計色常等四句。餘四蘊亦然。合二十句。此計現在也。又計色有邊等四句。餘四蘊亦然。合二十句。此計未來也。加根本斷常二見。成六十二見。義詳大智度論。

三邪見○邪見者謂「撥無因果及四見外諸餘邪執皆此見攝」。如增上緣名義徧故。唯識論云。邪見謂謗因果作用實事。如謂世間必無聖凡。無真羅漢。無施無受。亦無祠祀。是為謗因。無有妙行惡行。為謗作用。無有妙行惡行諸業。及異熟果。是為謗果。無父無母。無化生有情。無真羅漢。諸漏永盡等。名謗實事。其他橫計諸邪解脫者。是非果計果也。或有妄執非道為道者。是非因計因也。如是等身邊戒見四見所不攝者。皆此邪見所攝。

四見取見○見取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一切鬪諍所依為業」。一言見取者。取他見以為己見。謂於前三見及見所依蘊身。隨執其一。以為最極殊勝。能證得清淨涅槃之法。由是諸見紛歧。各各爭勝。一切野蠻之戰鬪諍論。因之而起。如外道妄執一神。或多神。為一切之

主宰以致殺人流血。民教相爭。釀成種種教案。史不絕書。故曰一切鬪諍所依也。

五戒禁取見。○戒禁取略稱戒取。謂一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執爲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所依爲業。一言戒禁取者。取他戒以爲己戒。如外道持牛鹿雞狗烏雉等戒。受拔髮塗灰熏鼻等苦。皆屬盲修瞎練。毫無利益。而隨順諸見。及所依自身。執爲殊勝。謂能證得清淨之樂。出離娑婆之苦。故曰無利勤苦也。昔有外道二人。一名布刺拏。聞牛能生天。受持牛戒。一名額梯刺。羅樓你迦。聞狗能生天。受持狗戒。二人往問世尊。時布刺拏曰。此樓你迦。狗戒將滿。當生何處。佛告之曰。汝止莫問。再三請佛。佛乃直言。受持狗戒。若無缺犯。當生狗中。若有缺犯。當墮地獄。外道聞之。悲泣不勝。時布刺拏問佛言。我持牛戒。將來亦爾耶。唯願大慈。爲我宣示。世尊告曰。準前狗戒。可知戒行。雖在必需。亦須依律持守。方無流弊也。

二乘於貪瞋癡三毒。深惡痛絕。戒除淨盡。而不能盡斷。慢疑惡見。於是慢障無我。疑障正信。惡見障正知見。止於化城。不復上達。外道邪執更甚。故雖苦行而不免魔魅也。五見又名五利使者。以性極銳利。見道位中。分別見惑。皆可剎那頓斷也。又名見惑。或見煩惱者。謂其迷理分別。徒增煩惱。非正見也。此根本煩惱。合之爲六。開之爲十。賢首天台宗。復開見惑爲八十八使。思惑爲九十

一品相宗復開見煩惱爲一百一十二種。愛煩惱爲一十六種。或開或合。無乎不可。而各有俱生分別二惑之義。貪、瞋、癡、慢、身見、邊見、六種煩惱。二義皆具。疑與邪見、見取、戒取四種煩惱。但有分別。無俱生義。以此四法。要由惡知識外緣之力。及自審察內因之力。方得生起故也。

此十煩惱。更互相應。或不相應。當就其體性。分別述之。如貪與瞋。疑定不俱起。貪與慢。則同境俱起。不同境者。不相應。貪與五見。愛執境同。定得俱起。瞋與慢。疑或不俱起。瞋與見取。戒取。無相應義。瞋與身見。邊見。邪見。或相應。或不相應。慢與疑。無相應義。與五見皆相應故。疑無審決。與五見定不相應。見無猶豫故。五見皆以慧爲性。自類展轉。皆不相應。以一中無二慧故。癡與其他九種。皆得相應。以此無明。徧諸染故。諸煩惱生。必由癡故。

此十煩惱。八識全無。以無覆無記。無善染故。七識有四。貪、癡、我、慢。恆相應故。第六全具。無簡別。故於別境中。貪、瞋、癡、慢。與五俱起。惟勝解無疑。慧無五見。故瞋唯不善性。餘九皆具不善。及有覆無記二性。若上二界煩惱。定力所伏。唯無記性。若欲界中。從分別俱生起者。皆不善性。若不發惡行。不損自他。不障善者。亦是無記。瞋唯在欲界。餘通三界也。分別煩惱。地前已伏。得真見道。種現俱盡。粗易斷故。俱生煩惱。前七地中。時或現起。八地方伏。等覺方盡。細難斷故。於三種斷中。是見修

所斷。非是非所斷。以非所斷乃出世道及後得智。并無爲法俱非染故。以上根本煩惱竟。

(五十四第) 表惱煩本根

根本六煩惱

心所	一貪	於有有具染著	性	能障	業		
	二瞋	於苦苦具憎恚					
	三癡	於諸事理迷闇				無貪	生苦
	四慢	恃己於他高舉				無瞋	不安隱性
	五疑	於諸諦理猶豫				無癡	惡行所依
	六不正見	於諸諦理顛倒推度染慧善見				不慢	一切雜染所依
不正見	一薩迦耶見	執五蘊爲我身	生苦	障善品	招苦		
	二邊執見	卽於身見執斷執常					
	三邪見	謗無因果作用實事					
	四見取	於諸見執爲最勝					
	五戒禁取	於諸戒執爲最勝					

上列十種煩惱。乃萬惡

之根本。豎出者固非一

一伏斷。不能離苦。橫超

者亦必一一觀照。有則

改之。無則加勉。方得往

生上品。勿以多而自餒。

勿以小而自寬。朝斯夕

斯。念茲在茲。庶乎頓悟。

漸修。無在不和。

五隨煩惱法。

隨煩惱有二十者。一忿。二恨。三惱。四覆。五誑。六詔。七憍。八害。九嫉。十慳。此十為小隨。十一無

慚。十二無愧。此二為中隨。十三不信。十四懈怠。十五放逸。十六昏沉。十七掉舉。十八失念。十

九。不正知。二十散亂。此八為大隨。

此釋第五位中隨煩惱法之名義也。唯識論云。此二十種心所法。是根本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隨彼而起。故名隨煩惱。隨即從也。謂此隨煩惱。皆從根本煩惱生起。故說是根本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也。何謂分位差別。謂小隨十法。及大隨中放逸。失念。不正知三法。共十三法。皆從根本煩惱之貪瞋癡分位。假立其名。非別有體。但所隨分位。差別不同。如忿恨惱嫉害五法。屬根本煩惱之瞋分位攝。覆誑詔三法。屬根本之貪癡分位攝。憍慳二法。屬根本之貪分位攝。放逸。失念。不正知三法。屬根本之癡分位攝。故曰分位差別也。何謂等流性。等即等似。流即流類。謂中隨無慚無愧二法。及大隨中不信。懈怠。掉舉。昏沉。散亂。五法。共七法。並無攝屬。而各自有體。但與根本相似。同一染污之流類。故曰等流性也。何謂大中小隨。謂此隨煩惱。由三義故。類別有三。言三義者。一自類俱起。謂諸心所自己種類。同時生起。二徧染二性。謂徧染不善及有覆無記性。三徧諸染

心謂能徧於一切染心所。具此三義。名爲大隨。具一義者。名爲中隨。俱不具者。名爲小隨。如不信等八法。自類俱起。故具初義。復通不善及有覆無記性。故具第二義。若與不善性俱。則與小隨之忿恨惱嫉害覆慳七法。中隨之無慚無愧二法。皆容俱起。若與不善及有覆無記性俱。則與小隨之諂誑憍三法。皆容俱起。徧諸染心。具第三義。三義皆具。既不可名小。又不可名中。故名大隨。又如無慚無愧二法。自類俱起。故具初義。然唯徧於忿恨惱嫉害覆慳七法之不善性。不徧於其他之有覆無記性。則第二第三義皆闕。既不可名大。又不可名小。故名中隨。又如忿等十法。自類相望。於染心中。各別而起。故無初義。唯是不善。而無有覆無記性。故無第二義。既無有覆無記性。即是不徧一切染心。又無第三義。三義既無。既不可名中。又不可名大。故名小隨也。此隨煩惱。別稱隨眠者。謂其隨從根本煩惱。以致昏迷暗昧。心不明了。如同睡眠也。今依小中大之次第。而釋其名義。如次。

一忿○忿者。一依對現在不饒益境。憤發爲性。能障不忿。執仗爲業。謂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瞋一分攝。一忿卽怒也。不饒益境。卽於己無利益之逆境。仗卽器仗。謂此心所對目前橫逆之境。憤怒發起。爲其體性。執持器仗。表示身業。乃根本煩惱之瞋一分所攝。瑜伽云。若瞋恚纏。能令

面貌慘烈奮發。若煩惱纏。能令發起執持刀仗。鬪訟違諍。此瞋忿之別相也。

二恨○恨者。一由忿爲先。懷惡不捨。結怨爲性。能障不恨。熱惱爲業。謂結恨者。不能含忍。恆熱惱故。此亦瞋恚一分爲體。離瞋無別恨相用故。一謂此心所。不起於現前之逆境。乃由先有忿。懷惡不忘。遂成冤結。鬱鬱不解。每一思之。輒復身熱心惱。不能含容忍耐。如火燒人。故云熱惱。亦根本煩惱之瞋一分攝。

三惱○惱者。一由忿恨爲先。追觸暴熱。狠戾爲性。能障不惱。蛆螫爲業。言追觸者。爲追往惡。觸現違緣。心便狠戾。多發囂暴。凶鄙麤言。蛆螫他故。亦瞋恚一分爲體。一狠謂凶狠。戾謂乖戾。如猛獸相食。殘忍性成。蛆謂唧蛆。卽蜈蚣也。螫謂吐毒傷人。如毒蟲禦敵。口尾相螫。謂此心所。由先忿恨在心。追念舊惡。又爲目前逆境所觸。於是勃然暴怒。凶狠乖戾。多出喧囂強暴鄙陋麤俗之言語。以中傷他人。洩其積憤。亦根本煩惱之瞋一分攝。以上三法。雖皆瞋一分攝。而其相各異。約三時說。則忿緣現在。恨緣過去。惱緣過去。現在。約三業說。則忿爲身業。恨爲意業。惱爲口業也。

四覆○覆者。一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爲性。能障不覆。悔惱爲業。言悔惱者。謂覆罪者。後必悔惱。不安隱故。貪癡二分攝。一謂此心所。於生平所作罪惡。恐失利養名譽。隱諱藏護。唯恐人知。是

其體性。不覆卽懺業之發露悔過。佛子遇有罪過。必於佛前。或和合衆前。隨時翹勤懇切。發露自首。誓不復造。與孔子過則勿憚改之義。同一聖訓。今乃諱莫如深。故曰能障。若隱覆而不自發露。後必有悔惱之時。心不得安。蓋人雖不知。自心難欺。一經追悔。無不自惱。故曰悔惱爲業。然爲人隱惡。則未見人惡。覆而非覆。是亦善心。不可無也。言貪癡二分攝者。謂但顧目前。不懼當來受苦。而覆自罪者。是癡一分攝。若恐失利養名譽。而覆自罪者。是貪一分攝。唯識論但云癡分攝者。據其麤相而說耳。

五誑○誑者。一爲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爲性。能障不誑。邪命爲業。謂矯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邪命事故。此亦貪癡二分所攝。一言誑者。作僞欺人也。詭謂詭譎。詐謂狙詐。不誑謂愛敬。邪命對正命而言。不以正直之道養生。而以虛誑活命者也。大智度論有下口食。上口食。方口食。維口食。四種。婆沙論有矯異。自親。激動。抑揚。因利求利五種。列舉邪命之相。略謂出家人耕田種樹。和合湯藥。尋覓風水。不淨活命者。名下口食。仰視天文。不淨活命者。名上口食。曲媚權要。通使四方。不淨活命者。名方口食。學習呪術。卜算吉凶。不淨活命者。名維口食。又如故行十二頭陀。假仁假義。以求利養者。名爲矯異。與施主故示親暱。求其布施者。名爲自親。讚美財物。求其供養者。名爲

激動。爲貪利養。貶人吝慳。或妄語。汝是羅漢前身。大有福德者。名爲抑揚。以已有之衣鉢等。告人是某國王某貴人所施。更欲貪求者。名爲因利求利。蓋釋氏以清淨乞食爲正命。餘皆邪命。雖不必泥執其迹。要之邪正之意。不可不知也。言貪癡二分攝者。爲獲利譽。是貪分。矯現有德。是癡分也。餘如文可知。

六詔○詔者。一爲罔他故。矯設異儀。詔曲爲性。能障不詔。教誨爲業。言詔曲者。爲罔冒他。曲順時宜。矯設方便。以取他意。或藏己失。不任師友正教誨故。此亦貪癡二分所攝。一詔卽巧言令色。取悅於人之謂。罔亦欺也。異儀謂特異之威儀。如脅肩詔笑。奴顏婢膝。及近時不正當之運動等。不詔卽直心。謂此心所阿諛邪曲。非乞人憐。卽藏己拙。不受師友純正之教誨。而世人每爲所蒙。殆所謂鄉愿。德之賊也。言貪癡二分攝者。曲順時宜。是貪分。不任教誨。是癡分也。

七嬌○嬌者。一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爲性。能障不嬌。染依爲業。言染依者。謂嬌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此亦貪一分攝。一嬌卽虛嬌。與驕字通。自盛事。謂滿足於己之事。如富貴。才能。言語。文字等。瑜伽論有六種。謂無病嬌。少年嬌。族姓嬌。色力嬌。富貴嬌。多聞嬌。文殊問般若經有七種。謂壯盛嬌。如鷓鴣鳥。姓嬌。如梟鳥。富嬌。如鷓鴣鳥。壽命嬌。如烏鳥。聰明嬌。如鵲鳥。行善嬌。如鳩鳥。色嬌。

如鴿鳥種類雖殊。要皆自恣傲物。旁若無人。如醉酒者。爲酒所制。故曰醉傲。不憍卽無貪。或云厭離。儒家謂之謙遜。蓋天道忌盈。滿卽招損。何況滄桑迭變。一切無常。不自謙抑。而反憍人。宜乎雜染之法。由此發生增長。故曰染依。此與慢心所頗似。而云貪一分攝者。由貪著自盛事而生憍。故八害○害者。一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爲性。能障不害。逼惱爲業。謂有害者。迫惱他故。亦瞋一分攝。一害卽損害。集論云。瞋之一分。無哀無悲無憐爲體。損惱有情爲業。損者損傷物命之謂。如屠宰牲畜等。惱者驚怖逼迫之謂。如網弋魚鳥等。不害卽悲。儒家名之爲愛。無瞋卽慈。儒家名之爲仁。逼惱謂加以逼迫。令他苦惱。是害之用也。言瞋一分攝者。害乃假立。依瞋爲體故也。若論害與瞋之別義。則害障不害。正障於悲。瞋障無瞋。正障於慈。又瞋能斷命。害但損他。無瞋與樂。不害拔苦。此二者之差別也。

九嫉○嫉者。一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爲性。能障不嫉。憂感爲業。言憂感者。謂嫉妬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感。不安隱故。此亦瞋一分爲體。一嫉卽嫉妬。殉謂以身從物。如俗說要錢不要命者。不嫉卽仁慈。嫉心不仁。故曰能障。集論云。耽著利養。不耐他榮。瞋之一分。心妬爲性。令心憂惱。憾不安隱。住爲業。蓋嫉妬者。但觀現報。不知往業。遇有他榮。已悴之事。本皆因果定律。而不能忍受。

反生妬忌。所謂女無妍醜。入宮必妬。士無賢不肖。入朝見嫉是也。

十慳○慳者。一耽著法財。不能惠捨。秘悋爲性。能障不慳。鄙畜爲業。亦貪一分攝。一慳卽慳吝。亦護惜義。耽謂沉湎。著謂執著。法謂道法。財謂資財。惠謂慷慨。捨謂施捨。秘謂藏於密處。悋謂吝於懷中。鄙謂鄙陋。畜謂儲蓄。集論云。一耽著利養。於資生具。貪之一分。心悋爲體。不捨所依爲業。一蓋有法不施。爲啞羊僧。有財不捨。爲守錢虜。吝法招愚鈍報。吝財招貧窮報。無論爲法爲財。若不施人。皆謂之慳。而集論但言資生。未及於法者。以一切衆生。吝財尤甚。能爲財施者。必能爲法施耳。此慳心所。與憍同。爲貪一分攝。但一則自恃。一則不捨。其用不同。故別爲二。語云。一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憍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一蓋吝者。未必憍。憍者。未必吝。若兼而有之。則雖有美才。如周公。尙不足觀。況下於此者哉。以上十法。三義皆無。故名小隨。

十一無慚○無慚者。一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爲性。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爲業。言不顧自法等者。謂於自法無所顧慮。輕拒賢善。不恥過惡。能障於慚。生長惡行故。一此與無愧二法。同屬中隨。以具三義中之自類。俱起一義。有無慚者。必無愧。有無愧者。必無慚故。又與善心所中之慚愧二法。正相翻對。以彼均善。而此煩惱故。顧猶問也。自謂自身。法謂道法。人而無恥。則己身不顧。何況道法。

故於一切不仁不義之事爲所欲爲肆無忌憚。見有賢德善良之正人君子則輕易而拒絕之。不相往來。此無慚之體也。既不親賢重善則必狎近狐羣狗黨而發生增長種種惡行。此無慚之用也。集論云。「貪瞋癡分於諸過惡不自恥爲體。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助伴爲業。」

十二無愧○無愧者。「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爲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爲業。言不顧世間等者。謂於世間無所顧慮。崇重暴惡不恥過罪。能障於愧。生長惡行故。」世間卽世間譏訶之略稱。謂甘心爲惡者。自身尙或不遑顧及。何能復顧世人譏評訶斥。故曰不顧世間。於是凶暴作惡之亂黨小人。反崇拜而尊重之。聲應氣求。此無愧之體也。既已崇重暴惡則必遠離賢善。而種種惡行。由是日生日長。此無愧之用也。集論云。「貪瞋癡分於諸過惡不羞他爲體。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助伴爲業。」此無慚無愧二法。皆以不恥過惡爲通相。而其別相則無慚拒善。無愧崇惡。正與慚愧二善心所相反也。

十三不信○不信者。「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爲性。能障淨心。惰依爲業。言惰依者。謂不信者多懈怠故。不信之相。翻信應知。然諸染法各有別相。唯此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是故說此心穢爲性。」集論云。「謂愚癡分於諸善法。心不忍可。心不清淨。心不希望爲

體。懈怠所依爲業。懈怠所依者。由不信故。無有方便。加行樂欲。多懈怠故。一蓋不信。卽無誠信。與善心所之信。正相反也。於實事理。不能忍可。於真淨德。不生好樂。於善功能。不起樂欲。又不信自心。可爲堯舜。自心是佛。自心作佛。於是心田。日益蕪穢。稂莠蓬蒿。充塞無餘。如極穢物。不但自穢。而且穢他。所謂朽木不可雕。糞土之墻。不可圻也。此下八法。自類俱起。徧染二性。徧諸染心。三義皆具。故名大隨。

十四懈怠○懈怠者。一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爲性。能障精進。增染爲業。謂懈怠者。滋長染故。於諸染事。而策勤者。亦名懈怠。退善法故。於無記事。而策勤者。於諸善品。無進退故。一懈怠謂鬆懈倦怠。於善不修。於惡不斷。百事俱廢之謂。故曰懶惰爲性。惟其日用。不肯致力於善。因循玩忽。毫不精進。遂令一切染法。漸漸增長。故曰增染爲業。集論云。一依著睡眠。倚臥爲樂。心不策勵。爲體。障修方便善品爲業。一策勵。卽精進也。問懶惰爲善。名爲懈怠。若勇於爲惡。如求名求利。孜孜不倦者。豈非精進。答此雖策勤。但勤於染。而怠於善。則染法進。而善法退。亦名懈怠。卽勤於不善。不惡之無記事。於諸善品。無進無退者。仍名懈怠。惟孳孳爲善。唯日不足者。方名精進耳。

十五放逸○放逸者。一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爲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爲業。一放謂放

蕩逸謂縱逸。卽不檢束之謂也。此心所於染法品不能防護。於淨法品不能進修。由是放蕩縱逸。而不能檢束。惡業增長。善根損減。集論云。一依止懈怠及貪瞋癡。不修善法。於有漏法。心不防護爲體。增惡損善所依爲業。一謂此放逸。依懈怠及三毒四法爲體。易言之。卽懈怠及三毒不能防修染淨諸法。皆名放逸。離上四法。別無體性。間慢疑等亦有縱蕩之力。何獨指彼四法。答慢疑惡見。雖亦縱蕩。既不及貪瞋癡三毒。障無貪等三善根之重大。亦不及懈怠一法。障彼精進之普遍。况放逸原與不放逸相翻。不放逸既依精進及三善根立。故此放逸亦但依懈怠及三毒等四法。而不依慢疑惡見等立。可斷言也。

十六昏沉○昏沉者。一令心於境無堪任爲性。能障輕安。毘鉢舍那爲業。一昏謂昏昧。沉謂沉重。毘鉢舍那。此譯爲觀。謂此心所。令昭靈不昧之心。漸漸昏昧沉重。對於所緣之境。無所堪能。無所任持。是其體性。能令身心不得輕安。不得入觀。是其業用。昏沉別有自相者。謂卽慵重。問昏沉與癡何別。答癡於境迷闇爲相。正障無癡。而非慵重。昏沉於境。慵重爲相。正障輕安。而非迷闇。是故此二不同。

十七掉舉○掉舉者。一令心於境不寂靜爲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爲業。一掉謂輕掉。舉謂妄動。奢

摩他。此譯爲止。謂此心所輕掉妄動。如猿馬之奔躍。須臾不能寂靜。是其體性。能障行捨及止。是其業用。集論云。一謂貪欲分。隨念淨相。心不寂靜爲體。障止爲業。一隨念淨相者。謂追憶往昔。隨順貪欲戲笑等。故心不寂靜而障於止也。掉舉有三。謂心掉舉。多攀緣身掉舉。多妄動。口掉舉。多妄語。皆囂動之相。故掉舉之相。卽是囂動。囂動之相。卽是掉舉。能令心心所法。無暫寂靜。天台三止三觀。皆對治掉舉與昏沉之二大病也。念佛時。亦有昏掉境界。卽以聖號對治之。久而久之。自能漸入明靜。

十八失念。○失念者。一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爲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爲業。謂失念者。心散亂。故一集論云。煩惱相應念爲體。散亂所依爲業。失念謂忘失正念。與無明略似。但彼則根本昧於事理。此則不能明白記憶耳。旣不能明白記憶。則正念必失。而散亂乘之矣。例如持名念佛。但得明白記憶六字。或四字弘名。卽可正念相繼。不散不亂。設或失念。則名號錯落。心遂向外飛颺。不能自制。當隨時攝之令歸。依舊持念。不必介意也。此心所之攝屬。凡有三說。一云念一分攝。謂念本別境中念。與煩惱相應。是故失念。二云癡一分攝。瑜伽論說是癡分故。癡令念失。故名失念。三云俱一分攝。由前二文。互相影略。故應以後說爲準。

十九不正知○不正知者一於所觀境。謬解爲性。能障正知。毀犯爲業。謂不正知者。多所毀犯。故此不正知。慧與癡各一分攝。一謬解謂錯謬之見解。卽邪慧惡慧之別名也。如指鹿爲馬。認賊作子等。是非倒置。觀察不正。不知事之應作與否。於是身口意業。蕩檢踰閑。一切道德規戒。無不毀壞干犯。如酒肉不礙菩提路上。根何必持佛名等。集論云。此不正知。煩惱相應慧爲體。由此慧故。起不正知。是慧一分攝。瑜伽論說。此是癡分故。令知不正。名不正知。此癡一分攝。或云俱一分攝。由前二文。影略說故。說慧略癡。非實略癡。說癡略慧。非實無慧。應以後說爲準。

二十散亂○散亂者一於所觀境。令心流蕩爲性。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爲業。謂散亂者。發惡慧故。自性躁擾。令俱生法。皆流蕩故。一流蕩謂馳逐外緣。如水之流而亡反波之蕩而不息。與正定正相翻對。故曰能障正定。定能生慧。今無正定。則淨慧無從而生。故曰惡慧所依爲業。躁擾謂躁動煩擾。令與散亂俱生之心。心所法。皆爲流蕩。此卽散亂之自性。或云癡一分攝。或云貪瞋癡三分攝。俱非正義。以散亂別有自體。但爲癡等等流性故。問散亂與掉舉何別。答掉舉令心易解。散亂令心易緣。易解謂變易理解。如正念佛時。心不寂靜。忽而遺忘失念。是爲掉舉。易緣謂變易緣境。如正念佛時。雜念紛飛。忽而攀緣外境。是爲散亂。

以上小中大二十隨煩惱。唯識論謂爲根本煩惱之差別分位。等流性者。蓋忿等小十。放逸失念。不正知三大。定是假有。謂小十中之忿恨惱嫉害五法。皆以瞋一分爲性。憍慳二法。皆貪一分攝。詭誑覆三法。皆以貪癡二分爲性。三大中之放逸。以懈怠及三毒四法爲性。失念以念癡二分攝。不正知以慧癡二分攝。此十三法。皆根本煩惱之差別分位也。若中二之無慚無愧。與五大之不信。懈怠。掉舉。昏沉。散亂。別有自性。皆是實有。此之七法。皆根本煩惱之等流性也。或云無慚等七法。既別有體性。何爲等流。答根本爲因。此方得生。故名等流也。

隨煩惱之相應。則小十行相麤猛。各自爲主。故定不俱起。中二與一切不善心俱。故與大小皆得俱起。大八徧諸染心。故與小中亦皆得俱起。於五受。則中大十法。皆得相應。小隨不定。忿恨。惱嫉。害。五法。除樂受外。苦憂喜捨四受。皆得相應。樂受相違。五皆不應。詭。誑。憍。覆。慳。五法。與別境五行相不違。通於三性。故亦得相應。於三性。則小隨之忿恨。惱嫉。害。覆。慳。七法。中隨之無慚。無愧。二法。唯不善性。小隨之詭。誑。憍。三法。及大隨之不信。懈怠。放逸。昏沉。掉舉。失念。不正知。散亂。八法。亦通無記。於三界。則小隨中之忿恨。惱嫉。害。覆。慳。七法。及中隨二法。唯欲界攝。以忿恨。惱嫉。害。五法是瞋。而上界無瞋也。上界行四無量心。故無慳。行十善法。故無覆。中二是不善性。而上界皆

善性故亦無之。小隨之詔誑二法。欲色二界攝。以貪癡分故。餘通三界。以是貪癡等流分位攝故。隨煩惱與根本煩惱之相應。則中二大八。皆與根本俱起。小十定非見疑俱起。以彼審細而此蠢動。行相各別故。忿恨惱嫉害五法。容與慢癡俱起。而貪恚不俱。以是瞋分故。慳容與癡慢俱起。而貪瞋不俱。以是貪分故。憍唯與癡俱起。而慢不俱。以是貪分故。覆誑詔三法。與貪癡慢行相無違。皆得俱起。以是貪癡分故。

此隨煩惱與八識之相應。則第八全無。以第八識唯無覆無記性。無不善性。而此唯是染故。第七識是有覆無記性。故與八大隨俱。唯第六識則大中小隨。容皆俱起。小隨十法。各別而起。前五識無中隨大隨。自類俱起。五識容有。以前五識亦自類俱起故。

若論隨煩惱之伏斷位次。則中二大八。通於見道修習二位。非是非所斷也。由中大二隨。從第七識俱生根本煩惱生者。爲俱生隨煩惱。從第六識分別根本煩惱起者。爲分別隨煩惱。分別起者。見道所斷。俱生者。修道斷故。小隨十法。一說唯修所斷。以其緣世間粗俗事境。任運而生。非分別故。一說亦通見修所斷。以皆依俱生分別二種根本煩惱之勢力。而後生起故。應以後說爲準。以上隨煩惱竟。

六不定心所

不定四者。一睡眠。二惡作。三尋。四伺。

此釋第六位不定心所之名義也。言不定者。謂此之四法。於前五位心所法中。不同徧行五心所之定徧一切識。亦不同別境五心所之定徧一切地。又不同善十一法之定唯善性。根隨煩惱二十六法之定唯不善及有覆無記性。故名不定也。釋義如次。

一睡眠。○睡眠者。唯識但稱爲眠。一令身不自在。昧略爲性。障觀爲業。謂睡眠位。身不自在。心極闇劣。一門轉故。昧簡在定。略別寤時。令顯睡眠。非無體用。有無心位。假立此名。如餘蓋纏。心相應故。一睡謂意識昏迷。眠謂五情暗暝。昧謂曖昧。略謂簡略。觀卽毘鉢舍那。攝境從心。卽因位之般若也。雜集論云。一依睡因緣。是愚癡分。心略爲體。或善或不善。或無記。或時或非時。或應爾。或不應爾。越失所作。依止爲業。一言睡因緣者。謂身分沉重。體力疲乏。停止動作。習慣時間。或呪術所引。或氣候所感等。言愚癡分者。爲別於禪定故。言或善或不善等者。爲顯此睡非定。是愚癡分也。時謂夜中分。非時謂初夜後夜。應爾謂所許之時。設復非時。或因疾病。或爲調養。不應爾謂應爾之外。越失所作。依止爲業。謂依隨煩惱性而睡眠也。身不自在。謂此心所起時。肢體廢懈。坐立皆

眠。他人搖之。亦不警覺也。言心極闇劣。一門轉者。闇劣釋昧字。一門釋略字。謂意識於寤時。內外門轉。若在睡時。唯內門轉。或云意識有明了暗劣二門。今無明了。唯有暗劣。故曰一門。言昧簡在定者。謂心在定時。惺惺寂寂。精明不昧。若睡眠一起。則昧然不知矣。言略別寤時者。謂心在寤時。千聲萬色。無緣不赴。不得言略。若睡眠一起。則簡略少緣矣。如此推考。可知睡眠必依於心。非無體用也。但五無心位。有睡眠一位者。依此假立。非實睡眠。此亦名夢。彼同悶絕。以彼無心。而此有心故。今假無心位。以顯睡眠。非即無心。而能令彼至於無心者。亦為睡眠。故以睡眠為無心。實非睡眠無心也。以睡眠是心所法。必與心王相應故。例如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五蓋。及慚。愧。嫉。慳。等纏。皆是心所法。而與心王相應者也。

二惡作。○惡作者。唯識頌稱為悔。論云。一惡所作業。追悔為性。障止為業。一惡謂惡劣。與善相翻。即是不善。或云憎惡。音烏去聲。與好相翻。謂從憎惡。作不善業。悔謂懺悔。追悔先所作惡。是善心所。或謂懊悔。追悔先不曾作惡。是染心所。如念佛者。若悔先不念。則屬懺悔。而是善心所。若悔先已念。則屬懊悔。而是染心所矣。看戲者。若悔先未看。則屬懺悔。而是染心所。若悔先已看。則屬懺悔。而又是善心所矣。同一悔也。而善染殊途。無記亦可類推。故為不定也。止即奢摩他。能止持心。

卽因位之禪那也。雜集論云。於止舉者。昏沉睡眠掉舉惡作爲障。由惡作故。後必追悔。能引起沉沒及諸散亂。礙奢摩他。不得寂靜。故曰障止。是惡作之業用也。唯識論云。悔謂惡作者。乃融會頌與百法論之說。一果一因。各別有體。不二而二。非謂一法也。

三尋○尋者尋求。一令心忽遽於意言境。麤轉爲性。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爲業。一顯揚云。一尋者或時由思於法造作。或時由慧於法推求。散行外境。令心麤轉爲體。障心內淨爲業。一集論云。一尋者或依思或依慧。尋求意言。令心麤轉爲體。依思依慧者。於推度不推度位。如其次第。追求行相。意言分別。一忽謂忽促。遽謂急遽。意言境謂意所取境。多依名言。如一切法。白者不自說言我白。黃者不自說言我黃。皆是眼識與俱意識。計度分別而後爲白爲黃。以意識別之爲色。以言語說爲黃白。始知六塵名相。一一無非意言假立之境。故曰意言境。麤或作麤。卽尋常粗細之粗。聊且之意。言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者。謂身心安住。是細轉義。不安住是麤轉義。身心爲能依。尋伺二法爲所依。微細思惟於境有一定義。鹵莽推求。則於境有不定義。或云身心若安。尋伺二法。徐緩爲業。身心不安。尋伺二法。忽遽爲業。又思爲思量。性徐而細。故名安。慧爲揀擇。性急而粗。故名不安。安與不安。皆依尋故。故名所依。顯揚集論。互有詳略。大旨相同。

四伺○伺者伺察。「令心匆遽於意言境。細轉爲性。亦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爲業。」顯揚云。「伺者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造。與心俱轉相應。於所尋法。略行外境。令心細轉爲體。障心內淨爲業。」集論云。「伺或依思。或依慧。伺察意言。令心細轉爲體。依思依慧者。於推度不推度位。如其次第。伺察行相。意言分別。一細卽綿密之意。此尋伺二法。行相相類。但於一境。建立粗細差別。尋卽淺推。或名爲覺。伺卽深度。或名爲觀。尋發粗言。伺發細語。一云於意言境。深推曰思。淺推曰慧。深推則神凝。故身心俱安。淺推則躁動。故身心不安。若離思慧。此二差別。卽不可得。問尋伺二法。爲假爲實。答並用思慧。各一分爲體。故假而非實。問思徐而細。慧急而粗。若令心安。卽是思分。令心不安。卽是慧分。性質懸殊。云何並用耶。答通照大師曾釋其義。謂正用思時。急慧隨思。能令心安。若正用慧。則徐思隨慧。亦令不安。故云並用。問思旣緩細。慧旣急粗。但可緩思隨於急慧。如何急慧肯隨緩思耶。答譬如二人。過一獨木橋。前行者性緩。後行者性急。然後人性雖暴急。必須俟性緩之前人。從容先過。而後可以躡其後塵。豈能突過其前。故知慧性雖急。當隨緩思也。

不定四法之實假。尋伺乃思慧合成。別無實體。故定是假有。睡眠惡作。與餘心所。行相皆別。故定

是實有。

不定四法之相應。則尋伺二法。行相粗細。前後不同。故定不相應。然尋伺與睡眠惡作。容互相應。睡眠與惡作。亦有互相應義。以悔時有眠。眠時有悔故。又此四法。唯與第六識相應。不與前五及七八兩識相應者。以尋伺唯憂喜二受俱。而憂喜二受。皆屬意識。不與苦樂二受相應也。又此四法。以名句文身為所緣。是比量境。而前五識為現量境。故不相應。睡眠依身心重味諸外緣。惡作追悔先業。尋伺亦皆依外門而轉。而第七識恆緣現在之境。一類內執。此四皆無。此四法雖與第八識同屬無記性。而彼無間斷。此有間隨。故皆不相應也。若五別境。性俱善染。能緣所緣。不相違故。與四法相應。十一善法。悔眠但與十善相應。唯在欲界。無輕安故。尋伺與十一善法。俱得相應。以初禪中。必有輕安故。根本十煩惱中。惡作容與無明相應。性迷闇故。睡眠尋伺三法。與十煩惱俱。以彼此展轉。不相違故。悔通不善諸染心。故與中大二隨俱起。小隨十法。各別為主。追悔之時。不隨他主。故不相應。悔眠尋伺。容起染性。故與二十隨煩惱相應。以二十隨煩惱。俱有味略淺深推度故。於三性。則四法皆通善不善無記性。以無記業亦追悔故。或云初二亦可為善。以聞思位中。有悔眠故。後三通於染淨無記。以惡作解。但粗猛。亦非染故。於三界。則惡

作睡眠。唯欲界有。尋伺在欲界及初禪天。二禪以上。七地皆是妙靜。故不相通。於學無學。非有無學三位。則悔唯欲界。無學離欲。故不相應。睡眠尋伺三法。求解脫者。有為善法。俱名學故。學究竟者。有為善法。皆無學故。通於三位。以此法原屬不定也。若論修斷位次。則悔眠二法。唯通見修所斷。以悔眠亦為邪見身見等所引生故。不通非所斷者。謂非無漏道親所引生故。尋伺二法。通於三斷。以尋伺雖非真無漏道。而能引生無漏。又不自生。而能從無漏引生。尋伺故通於見修及非所斷也。以上不定心所竟。

不決定心所表 (第七十四第)

一 睡眠	或但云眠	令身不自在昧略	障觀
二 惡作	或云悔	惡所作業追悔	障止
三 尋	或云覺	令心忽遽於意言境	以安不安住身
四 伺	或云觀	令心忽遽於意言境	心分位所依

} 心所 } 性 } 業

上列四法於善不善無記三性一一皆通。故曰不定。如夙興夜寐。調攝身心。則睡眠為善。若俾晝作夜。以及念佛聽經等。不應睡眠而睡眠。則為不善。若病中疲乏。或勞動過甚。無端睡眠。則又無記性矣。如自知往業。發願懺悔。誓不更作。則悔為善。若聞盜賊富貴。因而悔不早作盜賊。則悔為不善。若悔不遊覽山水。則又為無記性矣。尋伺亦然。如誦讀經典。或從善知識。創聞淨土法門。倉猝戒殺持名念佛。或從容研究禪理。潛心體驗。則尋伺皆善。若羨慕虛榮。迷信物質。亟思高官厚祿。嬌妻美妾。洋樓汽車等。或夢寐以求。不得不止。則尋伺皆是不善。若但醉生夢死。隨波逐流。則又為無記性矣。凡我同參。務須自省。

心所有法。不但與八識心王相應。卽心所與心所。亦有相應與否之別。前六位中。均已分述。而未彙集。殊難記憶。唯識樞要頌云。一五法五俱起。九法必六俱。九法定十四。二十一十五。三法起十六。八法十七俱。是心所相應。慧者應當悉。此頌最爲簡要。然不加詮釋。頗難索解。內典偈頌。大率類是。言五法五俱起者。謂徧行作意觸受想思五法之中。若起一法。其他四法。亦必隨之俱起也。言九法必六俱者。謂於別境欲勝解念定慧五法。及不定悔眠尋伺四法中。若起一法。必與徧行五法。同時俱起。故爲六也。言九法定十四者。謂癡與八大隨惑掉舉昏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不。正。知。散。亂。必。得。俱。起。更。加。徧。行。五。法。則。定。是。十。四。法。同。時。俱。起。也。言。二。十。一。五。者。謂。善。心。所。除。輕。安。餘。信。精。進。慚。愧。無。貪。無。瞋。無。癡。不。放。逸。行。捨。不。害。十。法。根。本。煩。惱。除。癡。瞋。餘。貪。慢。疑。身。見。邊。見。邪。見。戒。取。見。取。八。法。及。小。隨。煩。惱。中。之。詔。誑。憍。三。法。共。二。十。一。法。善。十。俱。起。時。徧。行。亦。必。俱。起。故。成。十。五。根。本。八。煩。惱。中。若。起。一。法。癡。與。八。大。隨。煩。惱。及。五。徧。行。亦。必。俱。起。故。成。十。五。詔。誑。憍。中。若。起。一。法。癡。與。八。大。隨。惑。及。五。徧。行。亦。必。俱。起。故。成。十。五。也。言。三。法。起。十。六。者。謂。輕。安。與。中。隨。之。無。慚。無。愧。爲。三。法。輕。安。若。起。其。餘。十。善。及。五。徧。行。亦。必。俱。起。故。成。十。六。又。無。慚。無。愧。二。法。俱。起。時。於。是。癡。與。八。大。隨。惑。及。五。徧。行。亦。必。俱。起。故。成。十。六。也。言。八。法。十。七。俱。者。謂。瞋。及。小。隨。煩。惱。除。

詔誑憍其餘七法之忿恨惱覆害嫉慳爲八法。若起一法則癡與八大隨惑中隨二惑及五徧行亦必俱起。故成十七也。學者一一玩索而時加省察焉。雖善少惡多而善心淨勝惡心染劣自可少敵多。自強不息矣。以上心所有法竟。

三、明色法又二。初標舉總數。次依數別列。今初。

第三色法略有十一種。

此次於心心所法而標舉二法所現之色法總數也。譬如日星之本體是心心所而日星所現之影卽心與心所所現之色法也。色以變現爲義。變謂變壞。現謂示現。又對礙爲相。對謂觸對。礙謂障礙。頗似世俗之物質。但彼以爲心外實有。遂致背覺合塵。沉迷不返。而此則決定爲心心所之相分。於真如本性皆同。電光石火。瞬息卽滅耳。諸大小乘論解釋互有詳略。若瑜伽及五蘊論說有二種。一曰四大種。卽地水火風是。問云何爲大。答大有四義。一爲諸造色之所依處。二體大地以堅勁爲性。水以潤濕爲性。火以溫熱爲性。風以輕動爲性。凡有堅濕暖動之體性者。身內身外有情無情皆屬四大。三相大地水火風四大。其形相豎窮三際。橫徧十方。故四用大。根身器界成住壞空皆此作用。故問云何爲種。答種是因義。或是類義。謂此地水火風能造諸色。種類各別。蓋

虛空雖大不能爲因。內種子雖能爲因。體相非大。其餘諸法非大非種。唯有地等四法亦大亦種。故名大種。二曰大種所造色。謂一切根塵及無表色等。皆此四大之所造而成。卽今之十一種色也。若成唯識論破大乘極微之執。大別爲二。一曰有對色。謂五根五塵十色。是有對礙。乃識變似相。爲所緣緣。見分託彼。連帶而起。爲破此粗重之相。假立四大種極微所成。二曰無對色。謂法處所攝色。雖大種所造。無有對礙。或以心爲因。識變如手。似有動作。表於身業。或以心爲因。識變如聲。生滅相續。表於語業。或依意願。作善作惡。名爲無表。皆非極微所成。若五事分阿毘達磨。又說爲三。一曰有見有對色。謂浮塵五根。是可見法。且有對礙。二曰無見有對色。謂淨色五根。及五塵等。皆非可見。而有對礙。三曰無見無對色。謂法處所攝色。既不可見。亦無對礙。顯揚聖教論。依色法別開四大。共根塵等爲十五種。雜集論。則又開色爲二十五種。聲爲十一種。香爲六種。味爲十種。二種觸爲二十六種。法處所攝色爲五種。總計八十五種。合之五根。共九十種。今但取五根五塵。及法處所攝色。爲十一種。故曰略有也。初標舉總數竟。

次依數別列。又三初列五根。次列五塵。三列無對色。今初。

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

此五法統名五根。根有增上。發生二義。謂眼等五識。雖皆各有種子。而識種將起現行之時。必藉此浮塵及勝義五根相助爲力。始能增上發生現行。如穀木種子之有賴乎人工水土也。若謂根卽是識。則穀木等但依人工水土。卽可發生滋長。而無需種子矣。無有是處。此五根皆以清淨四大種爲體性。如如意寶珠。能發照用。以其能生五識。比知是有。唯第八識及佛眼現量所得。非尋常肉眼所知也。科學家雖有顯微望遠鏡等種種精密之器械。博物理化生理心理等種種有系統之學說。而使用器械。主張學說者。仍一膚淺虛妄之肉眼世智。猶自詡爲實驗。或統計所得。強權機詐。層出不窮。釀成黑暗腐敗。暴烈恐慌之世界。非獨未明心法。竊恐色法。亦但知其所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耳。今依雜集顯揚及俱舍諸論。略釋名義如次。

一眼○梵語斫芻。斫譯爲行。芻譯爲空。或譯爲盡。謂此根行於空間。能照盡諸境。不論何處。一目了然也。今名爲眼。而不言行空者。依漢文意譯。非直譯也。其體有淨極微。在眼睛上。對境而住。如葡萄朶。卽能造大種及所造色香味觸八法而成。極微謂物之邊際。無微可析。略如世俗之原子。電子細胞等。極微而又云淨者。謂眼等五根皆有浮塵勝義二種。浮塵根或云扶根塵。又名根依處。但係肉團。不能發識。勝義根又名淨色根。依附浮塵根。而有能發識之作用。此簡於浮塵根之

污穢。故名爲淨。眼睛卽瞳子。如照相機之鏡頭然。淨色根住於其上。常對所緣之色塵。如鏡頭之光。言如蒲萄朶者。謂淨色根無見有對。而此浮塵根有見有對。形似蒲萄朶。實亦八識之相分。而非心外別有者。蓋第八識中之種子。受有何等業報。卽成何等根身也。

二耳○梵語娑嚕多羅戍縷多。直譯能聞聲。謂聲有所至。隨處能聞。如十方擊鼓撞鐘。有聲之時。聞知爲鐘或鼓聲。止則聞知爲無也。今不言能聞聲。而言耳者。亦依漢文意譯。非直譯也。其體有淨極微。在耳穴內。循環而住。如新卷荷。餘義同前。不復復述。

三鼻○梵語伽羅尼羯羅拏。此云能嗅。謂香無薰。皆能嗅覺也。今不言能嗅。而言鼻者。亦依漢文意譯。非直譯也。其體有淨極微。在鼻額內。背向上。向下。如雙垂爪。餘義同前。

四舌○梵語舐若時訖縛。此云能嘗。瑜伽論云。能除饑渴。數發言論。表彰呼召。謂此根不但飲食所需。能辨滋味。且能發爲種種言語論議。以表彰事理。呼召一切也。今不言能嘗。而言舌者。亦意譯。而非直譯也。其體有淨極微。布在舌上。如初偃月。餘義同前。

五身○梵語迦耶。此云積聚。或云依止。謂此身乃一百三十六物積聚之處。諸根所依止。今不言積聚及依止。而言身者。亦意譯。非直譯也。其體有淨極微。徧諸身分。諸根所隨。周徧積聚。能受諸

觸如腰鼓類。謂此根周徧全身。凡有觸對。即能感受也。餘義同前。

五根
一眼……有淨極微。在眼睛上。對境而住。如蒲萄朵。

二耳……有淨極微。在耳穴內。循環而住。如新卷荷。

三鼻……有淨極微。在鼻額內。背上向下。如雙垂爪。

四舌……有淨極微。布在舌上。如初偃月。

(八十四第)表
五身……有淨極微。徧諸身分。諸根所隨。周徧積聚。能受諸觸。如腰鼓類。

次列五塵。

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

此五法統名五塵。塵以染污為義。謂色等五法皆足染污五根。五識使之起惑造業也。又名五境者。謂色聲等五。皆眼等所緣之境也。一一皆是四大種所造。五根所行。五識所緣。依他起性。自性本空。是以一切聖賢。雖不必錮聰塞明。棄世絕俗。而胸次翛然。未嘗絲毫繫戀。奈何世人不察。沉溺其中。至死不覺。或竟覩顏崇仰。目為物質文明者。宜乎鈞心鬪角。日新月異。淪喪道德。競爭殺

伐甘與禽獸爲伍。而莫知所返也。或問五根爲八識相分。謂之識變。尙可領會。身外五塵。云何六識所變。答第八識種。感受無始業報。內爲根身。謂之正報。外爲器界。謂之依報。由是依正二報。質礙有色。眼識緣之。自變色塵。動盪有聲。耳緣識之。自變聲塵。有香臭等氣。鼻根緣之。自變香塵。有甘辛等味。舌識緣之。自變味塵。有滑澁等觸。身識緣之。自變觸塵。若非自識所變。何以同是五塵。或染或否。又有無量差別耶。略釋其義。乞加省察。

六色○色者。眼所行境。眼識所緣。四大所造。瑜伽論云。復有三種。謂顯形表。共三十一種。顯色謂有顏色可顯者。開爲十三種。曇曠記云。碧綠之儔曰青。紅赭之流曰黃。朱丹之類曰赤。素潔之黨曰白。四法是實。餘皆假立。舒燄照物曰光。障光發像曰影。發光自顯曰明。體味無明曰闇。薪火氣騰曰烟。龍吟運氣曰雲。輕土揚空曰塵。地水氣昇曰霧。太空所見曰空。一顯色。其無黑色者。或青所攝。或隨蓮華。或同闍色。故集論更加一迺色。爲十四種。迺者遠也。卽從空一顯色。開出。謂上觀名一顯。下觀名迺色。俱舍論云。障光明生於中。餘色可見名影。日燄名光。月星火藥寶珠電等諸燄名明。闍翻影色。龍等所起名雲。火起名烟。風起名塵。餘無正文。以義準知。形色謂有形狀可別者。開爲十種。形相修直曰長。總像局限曰短。質相上舉曰高。事類沉委曰下。六面平正曰方。四角

無訛曰圓。邊傍廣闊爲麤。上下纖長曰細。端平居直曰正。偏僻邪曲曰不正。成業論云。於和合諸聚色中。見一面多。便生長覺。見一面少。便生短覺。見中凸。生上覺。見中凹。生下覺。見面齊平。生正覺。見面參差。起不正覺。麤細二色。相形而立。更無別相。表色謂表之於身業者。開爲八種。卽取捨屈。申。行。住。坐。臥。是也。此不煩解。皆可了知。或謂顯色形色表色。各有好惡平等。則爲九十三種矣。俱舍論除麤細表迥空一顯色五種。立二十種。今從瑜伽。

七聲○聲者。耳所行境。耳識所緣。四大所造。雜集論云。此有十一種。一因執受大種聲。地水火風爲心攝受。名執受大種。因此發聲。名因執受大種聲。或云內聲。卽有情之言語等聲。是也。二因不執受大種聲。或云外聲。卽無情之風水等聲。是也。三因俱大種聲。或云內外聲。卽以手撞鐘等聲。是也。此三是實。餘皆假立。四可意聲。卽順心可愛之聲。五不可意聲。卽違心不可愛之聲。六俱相違聲。卽非好非惡平等之聲。七世所共成聲。世謂世間。卽世俗通常之言語。八成所引聲。成謂成實。或云禪定爲成所引。卽諸聖賢成就無漏之所說。九徧計所執聲。卽諸外道徧計虛妄之言語。十聖言所攝聲。卽依見聞覺知而起八種之真實語者。如見者謂見。不見謂不見等。十一非聖言所攝聲。卽依見聞覺知而起八種之虛妄語者。如見謂不見。不見謂見等。顯揚論更加一響爲十。

二種。瑜伽論但舉六種。謂因執受大種聲。因不執受大種聲。因執受不執受大種聲。及可意不可意。俱相違。俱舍論唯有八種。一執受。二無執受。三有情名。四無情名。此四各有可意不可意之差別。今從雜集。

八香○香者鼻所行境。鼻識所緣。四大所造。雜集論云。此復有六。一好香。卽益根順情。鼻所樂取者。如沉麝等。二惡香。卽損根違情。非鼻所樂取者。如糞穢等。三平等香。卽非損非益。無順無違之香。四俱生香。謂與本質俱時而生者。如沉檀等。五和合香。謂雜和衆香。而別成一香者。六變異香。謂隨物之生熟而變異者。前三是實。餘皆假立。顯揚亦同。瑜伽但有前三種。俱舍論有好惡平等。不平等四種。今從雜集。

九味○味者舌所行境。舌識所緣。四大所造。雜集論云。此復有十二種。一苦。二酢。三甘。四辛。五鹹。六淡。此六是實。世所共知。無庸別釋。七可意味。謂隨所好。適其意者。八不可意味。謂隨其所惡。不適意者。九俱相違味。謂非好惡。但平平者。十俱生味。謂果中味。與質俱有者。十一變異味。謂隨質生熟而味轉變者。十二和合味。謂諸味雜和。而別成一味者。此六是假。卽於前六分位。差別而立也。顯揚亦同。瑜伽但有前八種。今從雜集。

十觸○觸者身所行境。身識所緣。瑜伽論云。有能造大種四種。及所造假觸二十二種。能造大種。謂地。大。水。火。大。風。大。所造假觸。謂滑。澁。重。輕。軟。緩。急。冷。飢。渴。飽。強。弱。悶。癢。粘。老。病。死。疲。息。勇。等。二十二種。能造是實。所造皆假。或問四大是實。身識可緣。餘皆假立。如何可緣。答緣於實者。可不緣假。緣於假者。亦必緣實。今之五塵。皆五根觸對。而由五俱意識。分別之也。或復加好觸。惡觸。捨觸。三種。爲二十九種。集論改強弱爲力劣。次第稍異。復除後三種。爲二十六種。顯揚亦同。瑜伽五十四云。於大種清淨。假立滑。於大種堅實。立重。於大種不清淨。不堅實。立澁。及輕。於大種不清淨。慢緩。立軟。水風和合。假立有冷。由闕任持。不平等故。立飢渴及弱力。由無所闕。無不平等故。立強力及飽。由不平等變異。錯亂不平等故。立病。由時分變異。不平等故。立老。由命根變異。不平等故。立死。由四大有過患。不平等故。假立癢。由惡飲食。不平等故。假立悶絕。由地水合故。立黏。由往來勞倦。不平等故。假立疲極。若遠離彼。由平等故。假立憩息。由除垢等。離萎頓故。立勇銳。雜集論云。由八種因故。立觸二十六。由相故。立四。謂地。水。火。風。摩故。立二。謂滑。澁。稱故。立二。謂輕。重。觸故。立一。謂軟。執故。立二。謂緩。急。雜故。立二。謂水。風。雜則冷。地。水。雜則黏。界不平等故。立九。謂饑。渴。劣。疲。癢。悶。老。病。死。界平等故。立四。謂息。力。勇。飽。今從瑜伽及雜集。

塵 五

顯色十三……………青黃赤白影光明闇烟塵雲霧空一顯色

一色 形色十……………長短方圓麤細高下正不正

表色八……………取捨屈申行住坐臥

一內聲……………卽有情言語等聲

二外聲……………卽無情風水等聲

三內外聲……………卽以手擊鼓等

四可意聲……………卽可愛之聲

五不可意聲……………卽可惡之聲

二聲 六俱相違聲……………卽非好非惡之聲

七世所共成聲……………卽依世俗通俗語言而起之言教

八成所引聲……………卽諸聖賢成就無漏而立之言教

九徧計所執聲……………卽外道徧計虛妄之語言

十聖言所攝聲……………卽依見聞覺知而起八種之真實語

十一非聖言所攝聲……………卽依見聞覺知而起八種之虛妄語

(九十四第) 表

三香

一好香……………即可好之香

二惡香……………即可惡之香

三平等香……………即非好非惡之香

四俱生香……………即與質俱生之香

五和合香……………即和合衆香別成一香者

六變異香……………即隨物生熟而變異者

一苦二酢三甘四辛五鹹六淡……………六種皆實餘皆假立

七可意味……………即適口之味

八不可意味……………即不適口之味

九俱違味……………即非好惡之味

十俱生味……………即與質俱生之味

十一和合味……………即調和衆味別成一味者

十二變異味……………即隨質生熟而變異者

一能造四大種……………即地水火大風大是實

二所造假觸……………即滑澀重輕軟緩急冷飢渴飽強弱悶癢黏老病死疲息勇

五觸

四味

三列無對色

十一法處所攝色

法謂軌持處謂處所。卽十二處之一處。攝心所法。及不相應法。無爲法等。範圍甚廣。而色法一部。亦是所攝。言此色法。無質可對。非五根境。唯爲意識所緣。故名法處所攝色也。此復有五。一極略色。二極迥色。三受所引色。四定所生色。五徧計所執色。極略卽極小。極迥卽極遠。二種皆指極微而言。小乘薩婆多部。謂諸法由極微聚集而成。故諸法是假。極微是實。頗與現代科學家之原子電子諸說相似。大乘破之。略謂本識變時。隨量大小。頓現一相。非別變作衆多極微。合成一物。爲執粗色有實體者。佛說極微。令其分析。非謂諸色。實有極微。蓋以假想慧於粗色相。漸次分析。至鄰虛塵。無可更析。假說極微。雖此極微。猶有方分。而不可析。若更析之。便似空現。不名爲色。故說極微。是色邊際。非實有極微之物質。存乎其間也。大宗地立文本論。名爲色主。謂是色法之主。亦非執實。此有極略與極迥之別者。謂析五色根。五色境。及四大種。與法處實色爲極微者。名極略色。析明闇光影及迥色。與空一顯色爲極微者。名極迥色。換言之。卽析觀極小之邊際色。爲極略色。析觀極遠之邊際色。爲極迥色。同一假想之極微。而義各異耳。受所引色。卽無表色。謂發願受

戒以後。思種之上。有引生防惡修善之功能。自他不知。無所表示者也。定所生色。亦名自在所生色。謂入勝定後。於一切色。皆得自在。即以定力所變之色。聲香味觸為境。而神通無礙。如依九次第定。作青等觀。所變青等色。或變第八相分。以為魚米肉山。及金銀酥酪等。是也。唯此通實。餘四但為觀心而設。故皆是假。徧計所執色。謂獨頭意識。依計度分別所變之影像。如龜毛兔角等。毫無實用者。是也。

法處所攝色表 (第十五)

一極略色……即極微色。但析五根五境四大種。及法處實色為極微者。

二極迥色……亦極微色。但析明闇光影及迥色。與空一顯色為極微者。

三受所引色……一名無表色。即發願受戒後。思種有引生防修之功能。而自他不知。無所表示者。

四定所生色……一名自在所生色。即菩薩聲聞及凡夫入勝定者。能變相分。為所欲之金銀酥酪等。唯此通實。

餘四是假。

五徧計所執色……即獨頭意識。依計度分別所變之影像。如我國之昊天。上帝。太極。無極。各國之造物。天主。原子。

電子等。凡執心外有色者。皆此所攝。

以上十一種色法。不言意根者。以意根屬心法。故論八識之有無。則五根五塵。乃前五識及第六

第八識所共緣之境。唯法處所攝色。爲第六識所獨緣之境。而境有三類。一曰性境。從實種生。有實體用。能緣之心。得其自相。蓋獨立不變。不隨於心也。二曰獨影境。別無本質。唯有影像。蓋隨見分而變移。與性境相反者也。三曰帶質境。介乎性境獨影境二者之間。本質見分兼而有之。所謂通情本也。復有單複之別。單者如第八識之緣彼自地散境。及前五識之緣自地五塵。爲性境。如第六識之緣空色等。爲獨影境。如第七識之緣第八見分。爲帶質境。複者或性境與獨影二境相合。如第八心王心所之緣自地散境時。心王之所緣者爲性境。心所之所緣者是獨影境。是也。或性境與帶質二境相合。如前五識緣自地之五塵時。五識所緣者爲性境。而就其以第八相分爲本質而言。則亦爲帶質境也。或獨影與帶質二境相合。如第六識緣過未之五塵時。過未之法。皆無實體。則爲獨影境。然就彼曾緣而言。則又爲帶質境也。或三境相合。如第八緣定所生色時。心王所緣者是性境。心所所緣者是獨影境。第八以第六所變之定所生色爲本質。則又是帶質境。理趣奧衍。智者自參。論因果之有漏無漏。則在因位時。皆是異熟識之相分。能變識既屬有漏。其所變之見相分。當然同爲有漏。若在果位。則能變已屬淨識。非有漏故。所變之相見分。當然全歸無漏矣。論色法之三性。則有漏色。性唯無記。無漏色。性唯是善。論法處所攝色。與聖凡之關係。則

佛已斷徧計執心。故無徧計執色。極略極迥二色。雖亦實無。而隨俗時。不無假想之慧。故皆有之。佛常發起大願。與諸善思。故亦有受所引色。佛大自在。悉能轉變。故亦有定所生色。若在三乘。則隨其所應。五種皆有。若諸異生。已得定者。亦有五種。未得定者。以計執心常不斷。善惡願思。互相生起。容有徧計執色。及受所引色。而無其餘三種之色。論法處所攝色。與三性之關係。則極略極迥二色。性唯是善。無定心則不起。故受所引色。通於善惡。以發願搆思。皆能引起善惡。故徧計執色。通於三性。以獨影境。從見分起。故定所生色。性唯無記。以本識變相。通於果故。義蘊無窮。欲博考之。請檢大乘諸論。以上色法竟。

四不相應行。又二。初標舉總數。次依數別立。今初。

第四心不相應行法。略有二十四種。

此標舉心心所色三法分位之心。不相應行法之總數也。行法卽行蘊之法。遷流爲義。而有相應不相應二種。相應卽與心王相應之心所法。今此二十四法。非能緣故。不與心心所相應。非質礙故。不與色法相應。但從心心所色三法之分位假立。故曰不相應行法也。小乘俱舍論說有得。非得。衆同分。無想報。無想定。滅盡定。命根。生。住。異。滅。名。身。句。身。文。身。十四種。亦有更加隨眠。爲十五

種者。若大乘唯識論。隨破小乘。但顯十四種。不相應相。瑜伽顯揚五蘊等論。則廣辨二十四種。不相應義。茲依大乘論說。故曰略有二十四種也。此二十四種。不相應行法。攝盡世間一切妄執之境。凡外權小。不了其爲虛妄。輒謂別有實體實用。往往沉迷繫縛。不能解脫。豈知此二十四法。但是心王心所色法三者連帶示現之分位。離三法外。無別體性。乃虛妄中之虛妄。毫無實際耶。善觀心者。幸致意焉。初標與總數竟。

次依數別列。

一得。二命根。三衆同分。四異生性。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無想報。八名身。九句身。十文身。十一生。十二老。十三住。十四無常。十五流轉。十六定異。十七相應。十八勢速。十九次第。第二十方。第二十一時。第二十二數。第二十三和合性。第二十四不和合性。

此釋第四位心不相應行法之名義也。前十四種。薩婆多宗皆執爲別有實體實用。後十種略而未說。凡外觀之。謬執尤甚。故大乘一一破而立之。俾知萬法不離色心。以作修持之準則。文義艱澁。乃相宗本色。但能虛衷體驗。消歸自己。無不迎刃而解也。今依次略釋其義如左。

一得○得卽成就之義。如凡夫得衣得食。聖賢得道得果。是也。此復有三。一曰種子成就。謂法無

善染或屬無記。雖未現行而已。具足其種子者。如凡夫成就三無漏根。一未知根。二已知根。三具知根。種子。欲界身中成就上界諸法種子。是也。二曰現行成就。謂行者加以伏斷功行。無論何法。皆得成就現行。如欲界身成欲界法。色界身成色界法。無色界身成無色界法。是也。三曰自在成就。謂依定通力所成就者。如定中變土木爲金玉。化地獄爲蓮池。是也。故知所謂得者。若聖若凡。皆由色心諸法互相成就。假立種種所得之名。離色心外。實無一物可得。悟之即便解脫。迷之則成障礙。凡我同志。首須破除得失之妄心。至誠懇切。實踐躬行。斯爲得之。而薩婆多宗。以爲色心諸法外。別有能令得物之功能。名之爲得。雖非色非心。而體是實法。非正義也。

二命根。○命根別名爲壽。卽生命之根。依主釋也。由業力所引第八識種。連持色心一期不斷之功能。假立暖識。而得此名。暖是所現之相分。識是所發之見分。壽是能持之種子。第八識住。則暖氣聚而壽命存。第八識離。則暖氣散而壽命終。故知命根。卽此第八識種。使現行暫住之功能。易言之。能享一歲至百歲之壽命者。卽彼第八識種子。能使其現行。暫住一歲至百歲之時間而已。故命根亦依於第八識暫住之種子。而假立此名。卽心法之分位。是也。薩婆多宗。謂於色心之外。別有命根之體。能持諸根大種。使不壞斷。非正義也。

三衆同分○衆同分者。衆謂種類。同謂同一。分謂相似。謂諸有情。同類相望。五蘊和合之身心。彼此相似。依此相似之分位。假立其名。名衆同分。有人法二種。人同分如託生天界者。與天一類。名天同分。託生人間者。與人一類。名人同分。法同分如心王與心王是一類。名心同分。色法與色法是一類。名色同分。推之菩薩種性。聲聞種性。緣覺種性。不定種性。闍提種性。是人分五種。各種與各種同分。人乘。天乘。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是法分五乘。各乘與各乘同分。皆依色心二法。而假立者也。而薩婆多宗。則謂色心外。別有衆同分法。能令衆生形相相似。亦非正義。

四異生性○異生性者。異謂別異。生謂生類。性謂習性。卽一切凡夫外道。異於聖人之生類。由煩惱所知二障種子。能障無漏聖道。令六趣四生。種種有情。生類各異。故曰異生。此性非指眞如佛性。乃習與性成之習性。如人輕躁者。從獼猴中來。狠毒者。從蛇蝎中來。皆習氣使然。故曰異生性。實依於二障種子之功能。而假立者。雖二障種子功能之外。無有別體。而薩婆多宗。謂有非色非心之別法。令彼異類受生。不得聖道。故名非得。亦非正義。近代生物學家。且以猴爲我人之同種。自儕獸類。尤屬荒謬。蓋此異生性。與前衆同分。雖一同一異。無非色心分位。令知眞如本性。非同非異。凡持同異之見者。皆是妄執。足以障道也。

五無想定○無想定者。謂有異生。誤認無想天爲眞涅槃。可以出離生死。遂在人中。作意修此無想之定也。彼既厭想如癩如瘡。欣求無想。以修觀力故。令第六識心王心所。漸細漸微。至最後一念之微微心。能熏留厭心種子於第八識中。迨能熏之微微心滅盡時。彼微微心所熏留之厭心種子。能遮第六識現行不起。卽此能遮六識現行不起之功能。名爲無想定。是但依於厭心種子。而假立此名耳。非有別體也。此屬凡定。而薩婆多宗。謂別有非色非心之實法。遮礙不恆行之六識。令其不行。亦非正義。

六滅盡定○滅盡定。大旨同前無想定。故二者合稱爲無心定。謂二乘修生法二空。無漏後得智中。作止息想。厭第六識之心心所。及第七識之染分時。由彼厭心之微微心所熏成之種子。有能遮止不恆行之六識心心所。及恆行之七識染分心心所。皆悉不起現行之功能。今卽於厭心種子之遮止功能。假立其名。爲滅盡定。仍是心之分位。非別有體也。此屬聖定。薩婆多宗。謂有別法。如無想定。問佛經中。又以此定名爲滅受想定者。何耶。答得此定時。第六識心心所法。雖皆滅盡。然在此定加功修行。而未入定時。最厭受想二法。於其餘之心心所法。尙在其次。蓋以受則領納諸境。而起分別。想則取境分劑。而發名言。此二心所。障定最強。故尤厭之。因此所以又名滅盡定。

爲滅受想定也。

七無想報○無想報。或云無想果。又名無想事者。卽前無想定所感得之無想天之果報是也。無想定在未捨身前所修。無想報在已捨身後所受。因時由定而無想。故名無想定。果時由報而無想。故名無想報。此天同在四禪天中之廣果天中。有高臺。名無想天。生彼天者。先得廣果天身。然後別有高臺。受無想報。滅前六識。經五百劫。如冰夾魚。如石壓草。心想潛伏。惟有第七識。常內執我。第八識常持此身。二識微細。彼不自覺。而謬謂純是無想勝境。不知生時死時。六識依然復起。如離冰魚。如去石草。僵而又甦。故知此但就六識不起現行之時。而假立爲無想報。亦心法之分位。而非別有體也。薩婆多宗。謬執如前。

八名身○名者。梵語南摩。直譯爲歸。謂法之自性所歸也。唯識云。名詮自性。五蘊論云。名者諸法自性增語。如說人天眼耳等。卽世俗之單字。身是聚集義。下皆準是。單名爲名。如爐瓶等。卽詮爐瓶之自性。二名以上。方名名身。如香爐花瓶等。卽詮香爐花瓶之自性。三名以上。名多名身。如銀香爐。銅花瓶等。卽詮銀香爐。銅花瓶之自性。皆以聲爲體。離聲無有名體也。

九句身○句者。梵語鉢陀。直譯爲跡。謂見象跡。以表於象。所以詮法之差別者也。唯識云。句詮差

別。五蘊論云。句是諸法差別增語。如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等。卽世俗之單句。蓋積名成句。語意圓足。不但能詮一法之自性。且能詮此法與彼法自性之差別也。單句爲句。如菩薩等。卽詮菩薩爲覺有情。以別於其他不覺之凡人。二句以上爲句身。如大菩薩等。卽詮此菩薩爲摩訶薩。以別於其他權乘之聖人。三句以上爲多句身。如文殊菩薩。普賢菩薩。觀音菩薩等。卽詮此是大智之菩薩。此是大行之菩薩。此是大悲之菩薩。以別於其他之大菩薩。亦以聲爲體也。

十文身。○文者。梵語有二。一云便繕那。直譯爲文言。一云惡剌羅。直譯爲俗語。恐或不悟文字是一。故唯識論云。文卽是字。雖不能詮自性。亦不能詮差別。而能爲名句二者所依。如阿烏壹等。略似世間之字母。各國無不有之。我國獨無。以一切字。皆已成名。而非文故。若近日注音字母。則諸字母。卽文身也。亦以聲爲體。以上名句文三者。皆依色心分位而假立。實卽世出世間一切語言文字之根淵。小之通情達意。大之載道垂教。既不可執。亦不可離。薩婆多宗。以爲別有自性。非正義也。問名句文既言以聲爲體。則唯是色法分位。云何復云色心分位耶。答名句文依聲假立者。但就此娑婆世界言耳。他方佛土。則有依光明立者。亦有依香塵立者。又有依思立者。思屬心法。故應云色心分位也。

十一生十二老十三住十四無常○生者謂有爲法初現起位。五蘊論云於衆同分本無今有假立爲生。唯識論云生表有法先非有故。老卽是異。諸行變異假立爲老。唯識論云卽此相續轉變名異。相續謂人身言人生而少而壯而老童顏忽成白髮。鬢髮忽化龍鍾卽衰變之象也。住者相續暫停而不變壞假立爲住。如遠行者之中途駐足。過此須臾依舊飄然長往。故知人之壽命實有限量。非悠久事也。無常者五蘊論等亦名爲滅。謂諸行起已暫有還無不同無爲之常有不同。兔角之常無有非常。有無非常無故有爲法皆名無常。非於無時方名無常。實卽相續變壞。今有後無死之別名也。此四法乃人間公共之大夢。雖有長生妙術亦僅彼長於此。無人不生。生無不死。而生從何來。死歸何去。迷則如醉如夢。常受輪迴之苦惱。悟則了生脫死。卽得本來之面目。聖凡之界只此一關。而溯厥本源皆是依於色心之分位。而假立者也。薩婆多宗謂別有法亦非正義。以上十四法同爲大小乘所立。而義各不同。以下十法則小乘攝入六因四緣中不復別立。皆大乘義也。

十五流轉○流轉者因果循環相續不斷。如流水之不捨晝夜展轉無窮。亦依色心之分位而假立者也。世人愚昧以爲夙生已成過去。何以前世之因能續招今世之果。他生尙屬未來。何以今

世之因。又能續招後世之果。豈知前世今世後世。期間雖似久遠。但是一生一死之過路。而因果定律。始終相續。正如藕斷而絲仍連。花落而子又生。蓋有善惡業力。牽引於冥冥之中。非常人所能自主也。若欲自主。亟須斬斷前後世兩頭妄想。只將今世現前一念。精進念佛。不顧一切。必能息彼流轉。受用無盡。

十六定異○定異者。謂無始以來。善惡雖極懸殊。而善因得善果。惡因得惡果。決定各異。絲毫不亂。如涇渭之水。清濁自分也。此亦依於色心之分位。而假立者。蓋四生六道。總別各報。千差萬別。殆難盡言。而以理推之。實皆各各之色心。自爲各各之因果而已。故儒家守己。皆能安命。釋子畏因。更能造命。

十七相應○相應者。謂色心諸法因果。互相感應。始終相稱。無稍乖違。如稱之兩頭。或低或昂。必與所權之輕重。同時相應。以至於平而後已也。故亦色心之分位。無別有體。詳言之。卽因在前。果在後。中間有所作之善惡事業。三者牽合。方能感應。所謂由善因。造善業。必得善果。相應。由惡因。造惡業。必得惡果。相應是也。以上流轉定異相應三法。同是色心之因果。所以分說。而不合一者。蓋流轉是豎說。以示歷劫輪迴。永無止息之意。定異是橫說。以表此疆彼界。不相雜亂之意。相

應就中間說。謂因果在兩頭。事業在中間。中間所作事業。善惡不同。卽與兩頭之因果。時時感應。非偶然也。說法之妙。歎觀止矣。或問此二十四法。通稱不相應行。今何以獨稱相應耶。答不相應行者。示與相應之心所法有別。今乃表示流轉定異二法。與此相應一法。因果和合耳。毫不相混。十八勢速。○勢速者。諸行因果。流轉速疾。如瀑布之傾瀉。電光之閃爍。瞬息幻變。勢不可遏。故名勢速。亦依色心之分位。而假立者也。語云。世界如一影戲場。蓋極言塵世之榮悴升沉。悲懼離合。直一剎那。速則速矣。而不知色心之遷變。其勢尙有速於此者。偶犯三毒十惡。卽成地獄種子。偶持一句弘名。卽生極樂蓮胎。他若中陰之投生。命光之遷謝。以及賴耶之流注。生滅。誰主宰之。誰驅馳之。生死一刻不了。勢速亦一刻不休。稍有識者。當自猛省。

十九次第。○次第者。謂諸行因果。一一遷流。次第而起。性不俱轉。基師云。尊卑上下。左右前後。如有規矩。秩然不紊者。皆此所攝。此依色心之流轉。假名次第。故亦色心之分位也。如念佛人。持南無阿彌陀佛聖號。必自南而無。而阿而彌。而陀。而佛。六字音聲。口誦耳聞。又復一句。二句。三句。以至千萬億句。依次生起。方能漸入三昧。凡事皆自色心建立。卽無一不有次第。非獨念佛爲然也。二十方。二十一時。二十二數。○方謂方所。卽於色法徧布處所。假立爲方。如東西南北之四正。則

稱四方。合東西南北之四隅。則稱八方。再加上天下地。則稱十方。推之各方中。自有十方。各十方中。又有無數方。方固有定而無定之假相也。此但依色法假立。離色法外。無別有體。或云方亦色法。與心心所三法之分位。以色法不能獨有。必由心心所變起。故時謂時世。凡有二義。一由日月出沒。顯示時節差別。一由諸行生滅。顯示世俗差別。於色心之相續不斷。假立爲時。如過去未來。現在。四季六時。以及成住壞空等劫。皆是此攝。時亦有定而無定之假相也。此依色心之分位假立。離色心外。無別有體。數謂數目。於色心諸法。一一差別。假立爲數。故亦色心之分位。如一十百千萬億。以至無量無邊。及丈尺之度數。升斗之量數。斤兩之衡數。皆是數攝。數亦有定而無定之假相也。以上三法。皆有定而無定。全就世間法而立。凡知識局在三界內者。卽受其限制。超出三界外者。卽不受其拘牽。是在我人之觀照何如耳。

二十三和合性。二十四不和合性。○和合性者。和謂調和。合謂適合。於色心諸法。衆緣聚會。不相乖反之分位上。假立和合性。如水與乳和。函與蓋合。凡物之相須以生者。皆和合性攝。不和合性。謂於色心諸法。衆緣乖離。翻上和合性。如冰炭不入。水火相制。凡物之相仇而尅者。皆不和合性攝。此二法。最爲外道及小乘之所深惑。何也。外道執自然以爲性。謂一切法皆非和合而生。小乘

計因緣以爲性。謂一切法皆由和合而成。豈知一切法。本是非自然。非因緣之妙真如性所孕蓄而發露。蓋真如具不變隨緣二義。若就不變之體言。則非因緣。而偏於因緣之小乘。執爲定相和合者非。若就隨緣之用言。則非自然而偏於自然之外道。執爲定不和合者亦非。執和合說者。是真如僅能隨緣而不能不變。執不和合說者。是真如僅能不變而又不能隨緣。此皆六識計度分別。成此偏見。不合乎大乘正義者也。

綜上不相應行法。名數雖有二十四種。依瑜伽對法等論。則依八位而假建立。一於色心心所法之可成就位。假立一種。謂即是得。二依六七識心斷滅之分位。假立三種。謂即二無心定及無想報。三依第八識連持色心之分位。而假立一種。謂即命根。四依色心相似之分位。假立一種。謂衆同分。五依二障種子。令心所不成聖法之分位。假立一種。謂即異生性。六依色心流轉之分位。假立四種。謂即生。老。住。無常。七依色心言說之分位。假立三種。謂名。句。文。身。八依色心因果之分位。假立十種。謂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方。時。數。和合。不和合。當知命根一種。唯依第八識心王假立。異生性一種。唯依心所法假立。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報三種。唯依心心所法假立。餘十九種。皆就色法心法心所法三者之分位假立。列表如左。以上不相應行法竟。

(一十五第)表法行應相不四十二

一得	即成就義。有種子成就。現行成就。自在成就三種。	色心成就之分位假立。
二命根	即生命之根。別名為壽。	第八識住識之分位假立。
三衆同分	即衆生相似之種類。	色心相似之分位假立。
四異生性	即異乎聖人之流類。	心心所不能成聖之分位假立。
五無想定	六識暫止不行爲無想定。	心心所斷滅之分位假立。
六滅盡定	六識及七識染分皆止不行爲滅盡定。	心心所斷滅之分位假立。
七無想報	無想定所感之無想天報爲無想報。	心心所斷滅之分位假立。
八名身九句身十文身	名句文皆以聲爲體。而他方佛土亦有以思立者。	色心言語之分位假立。
十一生十二老十三住十四無常	本無今有。假立爲生。相續不變壞。假立爲住。相續變異。假立爲老。相續變壞。假立爲無常。	色心流轉之分位假立。
十五流轉	即因果之相續。	
十六定異	即因果之差別。	
十七相應	即因果之感應。	
十八勢速	即因果流轉之迅速。	
十九次第	即因果流轉之次第。	
二十方	即色心分布之處所。	此九法皆色心因果之分位。色心分布之分位假立。
二十一時	即色心相續之時間。	
二十二數	即色心差別之數目。	
二十三和合性	即色心與衆緣相順之分位。	
二十四不和合性	即色心與衆緣相違之分位。	

按上表中。方之一法。唯識論謂爲惟依色法分布之分位假立。餘有依色心等三法之分位假立者。不敢妄斷。要之此不相應行法。世俗僉認爲實有。今乃一一說明。非色非心。亦非心所。但於色心心所三法之分位。取其相似之相。權定種種名稱。故云假立。如是則衆生之積迷。可破一心之妙用。斯彰唯識秘奧。得窺一斑矣。

五。顯示無爲又二。初標舉總數。次依數別列。今初。

第五無爲法。略有六種。

此標舉第五位無爲法之總數也。言無爲者。凡有二義。一不作煩惱諸業。二不起生滅變化。若有後義。必兼前義。若有前義。或闕後義。二義俱闕。卽是有爲。如前之九十四種。屬凡外生死法。二義皆具。卽是無爲。如今之六種。大都屬於三乘出世法。然此無爲法。非離前之九十四法。而別有此法。實卽顯示有爲法之性體。平等無相。湛然常住。既非虛妄。亦非變易也。以非虛妄。故名之爲眞。非變易。故名之爲如。謂無爲法。乃眞者如者。故又名爲眞如焉。六種無爲。是帶數釋。卽就此眞如。假立六名。非實有六體也。論其種數。大小乘宗。從三至九。所說不同。小乘一切有部。如俱舍論。說有三種。謂虛空。擇滅。非擇滅。皆有實體。經部等說。三至九種。皆非實有。茲不具錄。大乘若涅槃經。亦立三種。謂涅槃。虛空。非智緣滅。若五蘊論。及掌珍論。說有四種。謂虛空。擇滅。非擇滅。及眞如性。瑜伽雜集顯揚諸論。說有八種。謂虛空。擇滅。非擇滅。不動。受想滅。善法眞如。不善法眞如。無記法眞如。唯識及本論。則說六種。名如下列。數雖參差。實皆開合之異。於無爲並無增損。蓋瑜伽等論。開一眞如以爲三性。故說八種。五蘊等論。以想受滅不動二種暫伏。則非擇滅攝。永斷則擇滅攝。

合不動想受滅於擇滅非擇滅故說四種。涅槃經以擇滅真如二種皆涅槃攝。故又合爲三種。本論六種酌乎其中。望之涅槃經及掌珍五蘊各論則開而非合。望之瑜伽雜集顯揚諸論則合而非開。故曰略有也。初標舉總數竟。

次依數別列

一虛空二擇滅三非擇滅四不動五想受滅六真如。

此釋六無爲法之名義也。前之九十四法若心法八若心所有法五十一若色法十一若不相應行法二十四皆屬世間有爲之法。繁蹟與衍光怪陸離。中人以下已難領悟。此之六法除不動無爲乃四禪天人所修捨定。想受滅無爲乃四空天人所修滅定。餘皆羅漢及大菩薩之不可思議境界。寂寞冲虛幽淵超曠。決非筆墨可以形容萬一者。具縛凡庸奚敢喋喋。茲特彙錄諸大乘論羅列衆說加以臆見藉供參證閱者幸審思焉。

一虛空○虛空者雜集論云「謂無色性容受一切所作業故無色性者謂唯違於色無性相法意識境界是名虛空。」五蘊論云「謂若容受諸色。」顯揚聖教論云「謂諸心心所法所緣外色對治境界性。」俱舍論云「虛空但謂無礙爲性由無礙故色於中行。」般若經云「五蘊無

處說爲虛空。一佛地論云。一不能礙物。故名爲虛。無色等故。說之爲空。一唯識論云。一謂卽眞如。離諸障礙。故名虛空。一統觀諸說。蓋謂行者修無我觀。遠離煩惱所知二障。則所顯眞如妙性。不受色心諸法之繫縛。喻如太虛空之絕無諸色。而能容受一切。常住不變。毫無障礙。故從喻得名。名爲虛空無爲。若用六釋。謂虛卽空。是持業釋也。核實言之。虛空云者。就物之分布而假立耳。猶如就物之相續而假立時間。就物之差別而假立數量也。時間數量。皆是假立。既已顯而易知。則虛空之同屬假立。豈不彰彰明甚。而小乘執爲實有虛空之無爲法。非正義也。

二擇滅。○擇滅者。擇是抉擇。指無漏慧。滅是斷滅。指一切雜染煩惱。五蘊論云。一謂若滅是離繫。此復云何。謂由煩惱對治。故諸蘊畢竟不生。一雜集論云。一滅是離繫果者。永害隨眠故。一婆沙論云。一擇者是慧。滅是彼果。擇所得滅。故名擇滅。一顯揚聖教論云。一謂由慧方便。有漏諸行。畢竟不起。一此皆以惑斷爲擇滅者也。唯識論云。一擇滅依眞如假立。由簡擇力。滅除雜染。究竟證會。故名擇滅。一謂眞如理。由雜染故障。令不顯。由擇滅故。眞如始顯。此以理顯爲擇滅者也。若用六釋。謂擇之滅。是依主釋也。惟小乘以爲擇滅無爲。離有爲法外而別有。故必滅色明空。取證涅槃。權教菩薩。亦分斷分證。依次漸修。而大乘則謂擇滅無爲。乃有爲法之體。非離有爲法而別有。

故卽色卽空不住涅槃。此其大較耳。

三非擇滅○非擇滅者與前擇滅相違。五蘊論云。一謂若滅非離繫。此復云何。謂離煩惱對治而諸蘊畢竟不生。一雜集論云。一謂是滅非離繫。不永害隨眠故。一婆沙論云。一不由擇力名非擇滅。非擇果故。一顯揚論云。一謂因緣不會於中間。諸行不起。滅而非離繫性。一統觀諸說。謂此等滅非由無漏慧之簡擇力。斷滅煩惱種子而得。緣闕則滅。緣會復生耳。故仍處生死而非離繫。凡一切有爲有漏法。諸不現行。皆是此攝。舉例以明。如四禪四空。非不寂靜。離諸苦惱。以地獄餓鬼畜生及欲界人天所受諸苦。皆已斷故。亦可言滅。然而此滅非爲究竟。以欲界中一切雜染種子依然存在故。上界受報盡時。一切雜染得緣而起。仍墮三途。飽受諸苦。要皆以惑自不生。爲非擇滅也。唯識論云。一非擇滅亦依眞如假立。謂此無爲不由擇力。本性清淨。或緣闕所顯。故名非擇滅。一緣闕所顯。乃四禪以上二乘境界。自性清淨。乃實教菩薩境界。此以理性自顯爲非擇滅也。若用六釋。則非擇之滅。是依主釋。而小乘謂離有爲法而別有。亦非正義。可知矣。

四不動○不動卽不變異義。顯揚聖教論云。一謂已離徧淨欲。未離上欲。苦樂滅無爲。一雜集論云。一謂離徧淨欲。得第四靜慮於其中間。苦樂離繫性。一唯識論云。一若能離色界第三靜慮之

煩惱滅一切苦受樂受而與第四靜慮之捨受相應者。於此所顯名爲不動。一五蘊諸論不立此法及想受滅以其非必聖人所修而四禪天人及五那舍亦修此觀也。蓋受有苦樂捨三種苦樂二受性雖相反同屬變異。捨受則三災八難皆悉遠離。不苦不樂寂然不動。今離第三禪之徧淨天斷此苦樂種子得第四禪與捨受相應非苦樂之所動故名不動亦依眞如假立而不離有爲法耳。此不動二字以不是虛字無離合二義例不適用六釋。

五想受滅○想受滅卽滅盡定顯揚聖教論云「謂離無所有處欲入滅盡定於其中間不恆現行心心法及恆行一分心心法滅而離繫性。」雜集論云「謂已離無所有處欲由止息想作意爲先諸不恆行心心所法及恆行一分心心所滅所得無爲。」唯識論云「若能離無色界第三地卽無所之煩惱想受不現行卽第四非想非非相處於此所顯之體名爲想受滅無爲。」餘見前不相應

行想受滅中釋不復復述。此亦依眞如假立而非離有爲法而別有。如小乘宗之所說也。若用六釋則滅屬想受想受屬無爲謂想受卽滅是持業釋想受之滅是依主釋皆通。

六眞如○眞如者言說之極無有可說。五蘊論云「謂諸法之性法無我性。」顯揚雜集開爲三種。一善法眞如。二不善法眞如。三無記法眞如。顯揚聖教論云善不善無記法眞如者一謂於善

不善無記法中清淨境界性。一雜集論云。一八無爲中。當知所依差別故。分析真如。假立三種。不由自性故。善法真如者。謂無我性。空性。無相。實際。勝義。法界。何故真如說名真如。由彼自性。無變異故。謂一切時。無我實性。無改轉故。說無變異。當知此則是無我性。離二我故。何故復說此名空性。一切雜染。所不行故。所以者何。由緣此故。能令一切諸雜染事。悉皆空寂。何故復說此名無相。諸相寂靜故。諸相者。謂色受等。乃至菩提。諸所戲論。真如性中。彼相寂滅。故名無相。何故復說此名實際。無倒所緣故。實謂無顛倒。此處究竟。故名實際。過無我性。更無所求故。何故復說此名勝義。勝義。聖智所行處故。何故復說此名法界。一切聲聞獨覺諸佛妙法。所依相故。如善法真如。當知不善法真如。無記法真如。亦爾。一唯識論云。一真如者。謂依法性。假施設有。謂空無我所顯真如。如有無俱非。心言路絕。與一切法。非一異等。是法真理。故名法性。離諸障礙。故名虛空。由簡擇力。究竟證會。故名擇滅。不由擇力。本性清淨。或緣闕所顯。故名非擇滅。苦樂受滅。故名不動。想受不行。故名想受滅。遮執爲無。故說爲有。遮執爲有。故說爲空。勿謂虛幻。故說爲實。理非妄倒。故名真如。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如。故諸無爲。非定實有。一綜觀諸說。可知真如乃一切法之體性。前之五種爲無。亦皆依此真如。而分別假立。非離此而有別體。純乎大乘境界矣。若用

六釋。真卽是如。是持業釋。若以六名分對無爲。則虛空卽無爲。擇滅卽無爲。乃至真如卽無爲。亦皆持業釋也。以非聚集蘊積法故。不與五蘊相攝。以有生長門及種族義故。又與十二處十八界相攝。詳列另表。六種無爲。修證淺深。大不相同。前之五種。皆依真如假立。實卽差別智之所緣境界。仍屬能緣心所變之相分。似於無爲法。而非真無爲法。所謂識變無爲是也。例如聞說虛空等名。隨卽分別。而有虛空等相。以數數熏習之力。遇境逢緣。心中常現似虛空等相。變帶而起。前後相似。無有變易。說爲無爲耳。此乃地前比觀所修。二我未空。當屬有漏。若地上後得智變。則無漏矣。第六種之真如無爲。乃一切有爲無爲法之體。是識之所依。非識之所變。必須從色心諸法斷盡。我法二執。證入我法二空。方能顯出實相。不一不異。不妄不變。離四句。絕百非。但是無分別智之所證知。而非差別智之所能緣。所謂法性無爲是也。依識變者。容有種子。以爲別體。依法性者。唯有假名。以爲施設。又依識變者。皆依他起。通於三性。依法性者。皆圓成實。唯是善性。然亦不可稍有執著。致生種種微細障礙。蓋前之九十四種有爲法。一一皆有體用。而此無爲法。無有造作。卽無有用。既無有用。亦無別體。所謂虛空者。但於離障處。說爲虛空。擇滅者。但於煩惱斷處。說爲擇滅。非擇滅者。但於自性清淨。或緣闕不生處。說爲非擇滅。不動者。於苦樂受滅處。說爲不動。

想受滅者。於想受不行處。說為想受滅。眞如者。於空無我性。說為眞如。亦是施設假名。譬之念佛。能念者。生滅法也。所念者。不生滅法也。而生滅法之假有相空。不生滅法之真空恆有。離生滅法。別無不生滅法。故雖念念念佛。念念生滅。卽念念不離不生滅之佛。而不生滅之佛。亦不可妄執。爲念念生滅之念。眞如無爲。亦復如是。當知法性無性。亦無一相。爲救外道諸師。撥一切皆無之弊。卽說眞如爲有。爲救凡夫小乘。執一切皆有之弊。卽說眞如爲空。爲救執著空有二邊。陷於斷常之歧路者。又說眞如爲亦有亦空。非有非空。故世尊說法四十九年。而言我未嘗說一字。神明之在乎親證。若僅以世智測之。文字求之。則愈離愈遠。永隔門牆矣。以上無爲法竟。

百法與三科相攝表(第五十二)

心法八	百法	識蘊全	十二處(或名十二入)	十八界
				意處
				舌識界身識界意識界等七識界或名七心界

心所法五十一。	受蘊想蘊全。 行蘊一分。	法處一分。	法界一分。
色法十一。	色蘊全。	眼處。色處。耳處。聲處。鼻處。香處。舌處。味處。身處。觸處等十色處全法處一分。	眼界。色界。耳界。聲界。鼻界。香界。舌界。味界。身界。觸界等十色界全法界一分。
不相應行法二十四。	行蘊一處。	法處一分。	法界一分。
無爲法六。	無。	法處一分。	法界一分。

百法之種數名義略述已竟。而有共通之要義。或略而未說。或散見前後。不便省覽者。約有三門。一曰三性門。二曰假實門。三曰漏無漏門。茲復彙爲總表。加以說明。藉供學者之修證焉。

言三性者。善性。不善性。無記性。是也。若詳言之。三性復各有多種。具如雜集諸論。恐繁不錄。善者。自性清淨。能於此世他世。俱有順益之謂也。反是。則爲不善。非善非惡。不可記別者。名爲無記。而

又有有覆無記與無覆無記二種之區別。謂隨第七識起者。不緣外境。不能作善作惡。於上二界起。由定力所持。亦不作善作惡。以不作善惡。故名無記。以不達真如。性是染穢。故名有覆。其他皆屬無覆無記也。百法之中。若已無漏。則皆善性。若仍有漏。則心法八種。前六識通於三性。第七第八二識。唯是無記。而第七有覆。第八無覆。心所有法五十一種。徧行別境及不定四種。俱通三性。善十一種。性唯是善。煩惱二十六種。根本中瞋。中隨無慚無愧二種。小隨忿等十種。唯是不善。其餘根本五種。大隨八種。通於不善及無記二性。色法十一種。中色聲二種。自性無記。而隨所表之業。能作善惡。故通於三性。法處所攝色。隨應而別。故亦通於三性。其餘五根三境。性唯無記。不相應行二十四種。中無想定。滅盡定二種。唯善。命根。衆同分。異生性。無想報及時方數等十一種。性唯無記。其餘十一種。通於三性。無爲六種。非有漏故。性唯是善。或說虛空。非擇滅二種。是勝義無記。亦無記攝。由此三性百法。造作種種善惡及無記之業。

言假實者。此有三說。一謂第一義諦。離諸言說者。爲實。若有言說。皆假施設。是則百法。盡屬於假。二謂言說雖假施設。必有所依之事實。而後可以假說。是則百法。又盡屬於實。三謂有體用者。爲實。實唯一實。無體。而但有相用者。爲假。假復有相續假。聚集假。分位假。三種。相續假。例如流水。雖

刹那生滅。而滔滔不絕。幻現江河。聚集假例如軍林。雖兵外無軍。而聚兵成軍。木外無林。而集木成林。分位假例如虛空之有丈尺。丈尺之有分釐。是則百法有實有假矣。以是義故。約多數而概言之。則百法五位。心法心所法色法三位是實。不相應行及無爲二位是假。更爲分別。則心法八種。各別生起。各有作用。故皆是實。心所法中。有假有實。徧行五種。離此一種。心卽不生。別境五種。別別而起。故皆是實。善十一中。八實三假。八謂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各有體用。故說是實。三謂不放逸。是精進。及三善根之防修。行捨。是精進。及三善根之等住。不害。是無瞋。一分之義。故說是假。根本煩惱五實一假。以貪。瞋。癡。慢。疑。各有自體。惡見唯是染慧性故。隨煩惱中。十三是假。餘七是實。如小隨中之忿。恨。惱。嫉。害。五種。是瞋一分。憍。慳。二種。是貪一分。覆。誑。詔。三種。是貪癡。二分。故皆是假。大隨中之放逸。一種。卽懈怠。與三善根之縱蕩性。失念。一種。卽染念。與癡所攝。不正知。一種。是染慧。與癡所攝。故此三種。亦皆是假。其餘七種。各有體用。故皆是實。不定四種。二假二實。尋伺二種。唯是思慧之用。故假。睡眠惡作。與餘心所。行相各別。故實。故心所有法中。徧行五別境。五善中。八根本煩惱中。五隨煩惱中。七不定中。二共三十二法。是實。餘善法三根本煩惱一隨煩惱十三不定中。二共十九法。是假也。色法十一種。若依常說。則五根五境十種。是前五識。

之所依所緣。識若離此。定卽不生。故實法處所攝色一種。是意識所緣。通於假實。極微等法。非實有故。亦可說假。若依對法。詳論色蘊。則隨應各別。未可概言。其中五根。是實。於色處之顯色。中青黃赤白。四種是實。光影。闇。闇。煙。塵。雲。霧。迴色。空一顯色。以不離青黃赤白四色。故皆是假。形色表色。定唯是假。以長短方圓等。但依顯色分位而立。又由相待而施設。故取捨屈伸等。唯是顯色等。前後剎那轉變之相。故一剎那色。無變動義。亦卽無所表示。故皆是假也。聲處十一種中。可意。不可意。俱相違。及因不執受。大種聲。四種。少分是假。餘皆是實。以響聲是假有故。或說前六種是實。後五種是假。以後五種要待前六種。屈曲相續。而始施設。故一剎那聲。無有彼相。亦無詮示。故皆是假。香處好。惡。平等。三種是實。餘二是假。味處苦。酢。甘。辛。鹹。淡。六種是實。餘皆是假。觸處之四大。爲諸色所依止。功能廣大。業用各別。故皆是實。其餘二十二種。隨四大種而後生起。故皆是假。法處所攝色中。極略。極迴。受所引色。徧計所執色。四種。以覺慧分析各極微。故依思願種。方引生。故周徧計度。皆妄想。故是假。非實。自在所生色一種。通於假實。若出世勝定中所變之色。有實用。故是爲實有。若凡外世禪所變之色。但作境界。毫無實用。故是假有。不相應行二十四種。是色心心所三法之分位。故皆是假。無爲六種。是色心心所不相應行四位之所顯示。故亦是假。由此假實

百法成立無情之世界及有情之衆生。

言漏無漏者。漏以流失爲義。如漏器漏屋然。世間法流轉三界。無有已時。喪失慧命。不能證道。故曰有漏。反是則爲出世間法。故曰無漏。換言之。卽三界以內爲有漏。三界以外爲無漏。今此百法。何者有漏。何者無漏。欲離世間而求出世道者。不可不知也。百法之中。除六無爲及滅盡定外。其餘九十三種。俱通有漏。以三界心心所法色法等所攝故。有六十九種。通於無漏。卽第一心法八種。第二心所有法。取二十三種。謂徧行五。別境五。善十一。不定中尋伺二。第三色法十一種。謂五根。五境。及法處所攝色之受所引色。自在所生色。第四不相應行。取二十一種。除無想定。無想報。異生性。第五無爲六種。以依眞如假立故。若依對法論。則無爲中之虛空。非擇滅。不動。三種。爲勝義無記。四禪四空之凡夫。亦得證故。不可謂之有漏。亦不可謂之無漏。故有漏無漏。應以四句分別。其義方足。有唯漏非無漏。謂根隨煩惱二十六種。不定中悔眠二種。不相應行中無想定。無想報。異生性三種。共三十一種。有唯無漏非漏。謂無爲中擇滅。受想滅。眞如三種。若依法性說六無爲皆唯無漏及不相應行中滅盡定一種。共四種。有亦漏亦無漏。謂心法八種。心所中二十三種。卽徧行五。別境五。善十一。尋伺二。色法十一種。卽五根。五境。及法處所攝色一分。不相應行二十種。除滅盡定。無

想定無想報異生性共六十二種。有非漏非無漏。謂虛空非擇滅不動三種。由此有漏。方有世間流轉之事。建立四生五趣三界九地。及一切凡夫外道諸法。由此無漏。方有出世間還滅之事。建立四向四果獨覺三乘十地如來。及一切等覺妙覺境界。具如次表。

百法

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心法八

末那識
阿賴耶識

徧行五——作意觸受想思

別境五——欲勝解念定慧

善十一
信慚愧精進無貪無瞋無癡輕安

不放逸行捨不害

貪

瞋

三性假

實漏 無漏

通於三性

實亦漏亦無漏

有覆無記性

又 又

無覆無記性

又 又

通於三性

又 又

又

又 又

善性

又 又

又

假

又

不善及無記性

實唯 有漏

唯不善性

又 又

假性三之法百

根 五 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	不定四 尋伺 睡眠·惡作	大隨八								隨煩惱三		
		散亂	不·正·知	失·念	放·逸	懈·怠	昏·沉	掉·舉	不·信	中隨二·無·慚·無·愧		
唯無記性	又	三性俱通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不善及無記性	唯不善性	又
實	假				假							
又	亦漏亦無漏	又	又	又	實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三十五第)表漏無漏及實

色法十二

處六

極略色	觸處二 十六	味處十	香處六	聲處十二	色處三	顯色七
滑澁輕重緩急軟冷飢渴飽強弱癢黏老病死疲息勇	地水火大火大風大	苦酸甘辛鹹淡	俱生和合變異	世所共成聲成所引聲循計所執聲聖言所攝聲非聖言所攝聲	形色十一長短方圓麤細高下正不正 表色八取捨屈伸行住坐臥	青黃赤白 光影明闇烟塵雲霧空一顯色
三性俱通假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又	實亦漏亦無漏	又	實	實	實	實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不相應 行三四	八名身 九句身 十文身	七無想報	六滅盡定	五無想定	四異生性	三衆同分	二命根	一得	法處所攝色五			
									極迴色	徧計執色	受所引色	
十一生	十二住	十三老	十四無常						定自在所生色			
又	三性俱通	唯無記性	又	唯善性	又	又	唯無記性	三性俱通假	又	實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假	又	又
又	亦漏亦無漏	唯有漏	唯無漏	又	唯有漏	又	又	又	又	又	亦漏亦無漏	唯有漏

百法。卽色心等法。各各異而不同。所以者何。若有情同一百法。則一人造業時。應人人同造。一人受報時。應人人同受。又一人繫縛時。應人人繫縛。一人解脫時。應人人解脫。又一切聖賢。應無解脫。以諸凡夫。尙繫縛故。或一切凡夫。應皆解脫。以諸聖賢。久離繫故。乃至世間善惡壽夭貧富貴賤等名。皆應消滅。如是。則無因果正義。亦無凡聖差別。既違世間。又違聖道。過莫大焉。稍具常識者。知其不可。何況因明論法。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知與不知。莫能自外耶。故知百法。人人各異。無疑義也。

問百法既人人各異。則孰多孰少。如何分別。答此問題。甚爲複雜。以百法中。有有爲無爲。於有爲中。有種子現行。又有漏與無漏。漏無漏中。復有三界三乘之程度。故百法隨應。各有多少。言隨應者。或隨五種性而應。或隨三界而應也。隨應種性者。一切有情。凡有五大種類。一曰聲聞種性。二曰緣覺種性。三曰菩薩種性。四曰不定種性。五曰無種性。其性各別。漏無漏種。或有或無。有種性者。若在因位。未斷障時。就種子說。色心心所漏與無漏。一切俱有。就現行說。唯起有漏。而無漏不行。見道以上。漏種隨滅。無漏隨增。現行起伏。亦復如是。各隨其位。多少不同。至果地時。有漏種現。一切俱無。唯有無漏。於無漏界。三乘又各有異。茲姑從略。隨應三界者。於欲色無色三界中。就種

子說一切有情。不論有性無性。漏與無漏。皆悉具有。就現行說。皆唯有漏。於見道等位。偶有無漏現行。以出離界外故。非三界攝。於一界中。除入定神通外。無他界之現行也。今爲初機易解計。但說三界有漏之百法。於欲界中心心所色三法具有。不相應行。除無想定。無想報二法。以是色界繫故。又除滅盡定一法。以是無漏故。餘二十一法。亦皆具有。於色界中心王八法。無鼻舌二識。以初禪中。無段食故。唯有眼耳鼻身意末那。賴耶六識。若二禪以上。並無眼耳鼻身三識。以定力漸深。無見聞及觸覺故。唯有意末那。賴耶三識。心所有法。有徧行五。別境五。善十一。煩惱除瞋有五。隨煩惱除無慚無愧。忿恨覆惱嫉害慳。有十一。不定有二。謂尋與伺。亦唯初禪二禪以上。無尋伺故。色法除香味二法。餘皆是有。不相應行。除滅盡定一法。餘亦具有。於無色界。心王唯三。謂意識末那識。賴耶識。心所法中。有徧行五。別境五。善十一。煩惱五。除瞋。隨煩惱九。謂大隨八。小隨一。憍。餘皆是無色法。全無以是無色界故。然亦但無業果色。而非無定果色。不相應行。除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報。名。句。文。身。及方等七法。除無想定。無想報者。以是色界繫故。除滅盡定者。以是無漏故。除名。句。文。身者。以無尋伺故。而非無名言熏習等名。除方者。以四空無邊爲所緣故。餘十七法。並皆是有。無爲法中。眞如一法。三界共有。以是諸法眞實相故。其餘五法。隨應有無。虛空非擇滅二法。有。

情皆有擇滅不動。想受滅三法有無不定。無性有情。定無擇滅。及想受滅。有性未斷障前。亦不能。有未得四禪。亦無不動。其餘隨應。皆可說有。是知一切有情。不過百法。而漏無漏種。隨種性之有。無而不一。有性者在因位中。種子具有。在果位時。有漏種現。一切皆無。於有漏三界中。現行亦有多少。欲界最多。色界次之。無色界最少。此有情百法之差別也。此與性宗一切皆有佛性之說。稍有參差。古今聚訟紛紜。迄無定論。恐亦儒家性善性惡之意。我儕凡夫。智淺障深。宜速行善去惡。同證佛性。不必多所附會。徒啓門戶之諍。得罪世尊。可耳。若欲精研。請攷原書。以上初答竟。

次答有二。初標舉總數。二依數別列。今初。

言無我者。略有二種。

此答云。何爲無我之第二問。而先標總數也。我有主宰二義。主謂自在。如世之主人。客每往來。而主常自在。宰謂宰割。如世之屠夫。任何動物。而操刀必割。要之自動而非被動也。言無我者。乃我佛之慈訓。謂世間一切衆生。皆執自身爲我。或執身外之事物。物爲我所。於是起惑造業。作繭自縛。頭出頭沒。永無了期。小之沉溺五塵。飽受分段生死之苦。大則迷倒理智。不免變易生死之苦。而其病根。惟在謬執有我之一點。故特鄭重拈出無我二字。以對症發藥。普濟有情。實三藏十

二部之總綱要領。十方三世大聖大賢之不二法門也。然無我之種類。考之經論。多寡不一。小乘了達生空。而仍執有實法。故但有人無我之一種。大乘若金剛經。則說無我相。無人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凡有四種。能斷金剛般若經。則說無有情者。無命者。無士夫。無補特伽羅。無意生。無儒童。無化者。無受者。凡有八種。大般若經。於上說八種外。更加無我。無生者。無養者。無知者。無見者。五種。凡有十三種。皆人無我也。所說無法相。無非法相。乃至涅槃。亦不可得。更難數計。是法無我也。又無我。卽空之異名也。說一空者。如心經之五蘊皆空。及諸經之空解脫。說三空者。如諸經之我空。法空。俱空。說四空者。如大般若經之有性空。無性空。自性空。他性空。瑜伽論之觀察空。彼界空。內空。外空。說七空者。如楞伽經之相空。自性空。行空。無空。一切離言說空。第一義聖智大空。彼彼空。又說十一空者。如內空。外空。內外空。有爲空。無爲空。無始空。性空。無所有空。第一義空。空空。大空。說十六空者。如大般若經。及瑜伽。顯揚。辨中邊諸論之內空。外空。內外空。大空。空空。勝義空。有爲空。無爲空。畢竟空。無際空。無散空。本性空。相空。一切法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說十七空者。更加無所得空。說十八空者。更加自性空。說十九空者。於前十六空外。更加所緣空。增上空。互無空。說二十空者。於十八空中。開無散空爲散空。無變異空。開相空爲自相空。共相空。皆大般若經。

所說空義無窮。學者靡不望洋興嘆。本論挈其綱要。略舉人無我。法無我。以概其餘。故曰略有二種。初標舉總數竟。

二依數別列。

一者補特伽羅無我。二者法無我。

此釋二空無我之名義。以結示本論之宗旨也。梵語補特伽羅。直譯爲數取趣。謂數數起惑造種種善惡之業。以取未來之天人修羅鬼畜地獄等趣也。意譯有二。一人二我。三生。對他曰人。對自曰我。對他曰生。故妄執身心有我。能爲主宰者。名爲我執。或名人我執。或名生執。了知我相生滅。皆由因緣聚散。無能主宰。不執有實我者。名爲我無我。亦名我空。或名人我空。或名生空。法有軌持二義。軌謂軌範。能生物解。持謂住持。不捨自性。故妄執蘊處界等法。能生我者。名爲法執。了知諸法生滅。亦皆因緣聚散。無有自性。不執有實法者。名爲法空。亦名法無我。我執以徧計實我之薩迦耶見爲首。由是發業潤生。根本十煩惱。各障欲界四諦之理。共有四十種。上界無瞋。色無色界。各障四諦之理。共七十二種。計一百十二種。爲見煩惱。復有欲界貪。瞋。癡。慢。身見。邊見。六種。色無色界。各有貪。癡。慢。身見。邊見。五種。共十六種。爲思煩惱。以及其他微細隨惑。皆足擾惱有情。

障大涅槃。故又名煩惱障。又名事障。謂煩惱卽障。事卽障。皆持業釋也。法執以徧計實法之薩迦耶見爲首。其頭數亦與煩惱障同。覆所知理。障大菩提。故名所知障。又名理障。又名智障。謂所知之障。理之障。智之障。皆依主釋也。此二種執。名雖不同。皆由有我而起。實爲我人生死之病根。欲知二空之理。必先詳究二執之相。唯識論云。我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我執。無始時來。六七二識。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之見分。起自識之相分。執爲實我。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諸識所變五取蘊相。或總緣爲本質。或別緣爲本質。起自識之相分。執爲實我。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必須修道位中。數修習勝生空觀。了達唯識所變。方能除滅也。二者分別我執。既須種子內熏。亦由現在外緣。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識中。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五蘊之相。以爲本質。起自識之相分。分別計度。執爲實我。所謂卽蘊計我。是也。二緣邪教所說我相之獨影境。起自識之相分。無有本質。分別計度。執爲實我。所謂離蘊計我。是也。此二我執。麤故易斷。初見道時。以根本智。證四諦理。觀一切法。生空眞如。卽能除滅也。法執亦有二種。一者俱生法執。無始時來。六七二識。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

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之見分。起自識之相分。執爲實我。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諸識所變蘊處界等相。或總或別。起自識之相分。執爲實法。此二法執。細故難斷。必須初地住心以後之十地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了知唯識所變。方能除滅也。二者分別法執。既須種種內熏。亦由現在外緣。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分別唯在第六識中。此亦二種。一緣小乘所說蘊處界等相。以爲本質。起自識之相分。分別計度。執爲實法。二緣外道所說冥諦等相之獨影境。起自識之相分。無有本質。分別計度。執爲實法。此二法執。麤故易斷。登初地之入心時。以根本智。證四諦理。觀一切法。法空眞如。卽能除滅也。頌云。一分別二障極喜無。六七俱生地。地除。第七修道除種現。金剛道後總皆無。一蓋始從發心。修生空觀。至七信位。伏斷分別我執。從八信位。修法空觀。歷三賢位。至初地初心。始斷分別法執。二地以後。修真如觀。至第七地。斷俱生我執。從八地至等覺金剛心中。始斷俱生法執。故聲聞緣覺。雖曰聖人。但了我空。而未了法空。權乘菩薩。雖由我空而進求法空。亦未盡法空之究竟。不獨九十四種之有爲法。難免我法二執之纏縛。卽六種之無爲法。於微細我法二執。或未盡忘。故本論以二無我結示之。俾作修證之極。則如是二執。雖有俱生分別。內因外緣之殊。要皆自心所現。似我似法。虛妄執爲實我實法。若離

自心了不可得。如夢中境。未覺之時。形形色色。無奇不有。且皆認爲實有。覺則并此幻像。亦不可得。二執之障既除。二空之理斯顯。如來彌勒。把手同行。樓閣寶池。觸目皆是矣。

雖然二空云者。乃遮徧計之謬執。而非撥無依圓之謂也。否則世間何以有甲乙丙丁之我。有質力名數之法。聖教又何以有四向四果。獨覺菩薩如來等我。有蘊處界。諦緣度等無量諸法哉。特在世間。皆謬執爲實有。而在聖教。則定是假名耳。云何我法二者。皆非實有而定是假名耶。蓋我之身心。無非五蘊假合而成。設果有我。卽應是一是常。方爲真實。而乃色受想行識。蘊已分五。一蘊中。色有顯色。形色。表色。法處所攝色。乃至識有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末那識。阿賴耶識。千差萬別。殆難數計。試問何者是我。又就正報言。則生老病死。日有所聞。就依報言。則滄海桑田。隨在劇變。科學家謂地球恆星。轉動遷流。全身血輪。推陳出新。七年而後。細胞盡易。哲學家謂濯足長流。稍縱卽逝。若在佛法。則親證無常。剎那生滅。種子現行。前後隔別。較之世智。更爲迅速。蕃變。又試問何者有我。而衆生迷倒。於此非一非常之法。謬執爲是一是常之我。故曰補特伽羅無我也。若夫諸法無我。謂亦假名。都無實義。譬如說火。口不被燒。轉而談水。亦不被濡。瑜伽備明四義。詮解名實。最爲精關。今取其意。而易其語。以期醒目。一曰假名若能證實相者。於一實事。

有多假名時。名既成多。事亦應多。而何以不多。譬如一犬。又名爲狗。倘皆詮眞。犬應成二。謂一是犬。而一是狗。而今犬仍一犬。則犬狗之名皆假矣。二曰假名若能詮實相者。於一實事。有異名時。名既有異。事亦應異。而何以不異。譬如半斤。又名八兩。倘皆詮眞。應有二量。謂一是半斤。一是八兩。而今實非異。則八兩半斤之名皆假矣。三曰所謂名能詮實者。名先於實耶。若名先於實。由此名故。得有實者。則實未生時。名亦未起。以世間諸法。必先有實。而後有名。實之不存。名於何有。譬之無皮毛。將焉附。而謂名先於實。因名得實。無有是處。四曰若謂名後於實。名能詮實耶。則名所詮實。何以未有名時。實覺不起。如獨角獸。未名麟時。見者不作麟想。必待識者指示曰。此麟也。此麟也。於是意識中。乃起麟覺。覺已告人。亦曰此麟也。此麟也。如是名先於實。則名且不生。名後於實。則實亦不起。是以衆生雖依事立名。然名之所詮。仍自名耳。於實無涉。妙理重重。尺幅難罄。是可證法無聖凡。皆屬假名。故曰法無我也。今就本論言之。五位百法。本來非我非法。而有漏之六七二識。於此依他起之非我非法。周徧計度。無始以來。妄執爲實我實法。實則徧計所執。體性都無。故由徧計執性。而立相無性。譬如植物纖維。本是棉麻。既非繩索之假法。亦非蛇虺之無法。而愚者往往妄認爲繩索。爲蛇虺焉。豈非大謬。若以無漏二空觀智觀之。則八識心王。乃識之自性。

心所有法。乃識之相應。色法。乃識之所緣。不相應行。乃識之分位。無爲。乃識之實性。五位百法。全依種種因緣之他。而生滅。染者爲九十四種。有爲法。淨者爲六種。無爲法。所謂依他起性。衆緣所生。其體不空。非自然生。故由依他起性。而立生無性。譬如繩索。有時闇中。雖似蛇虺。知是棉麻。纖維所幻化。而非蛇虺焉。既了五法百法。皆依他起。則體非染污。離於顛倒。名爲眞實。究竟斷染。能證聖道。名爲成就。徧斷諸染。徧緣諸境。徧緣眞如。名爲圓滿。所謂圓成實性。眞實如常。非我非法。遠離名言。無有衆相。故由圓成實性。而立勝義無性。譬如棉麻纖維。同屬識變。識性亦空。繩索蛇虺。本無自性。無不眞實。是以五位百法。在世間。則以有二執爲障。每執爲心外實有我法。而在聖教。則以二空觀智現前。如實證知百法。卽由色心諸法之因緣。和合而成。其因緣復由種種之種子現行。互相熏習。刹那刹那。變化示現。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無因生。不可思議。法爾如是。故中論云。一因緣所生法。我說卽是空。亦名爲假名。亦名第一義。一辨中邊論云。一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惟有空。於彼亦有此。是故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是則契中道。一旣無主宰之我。亦無自性之法。一一皆是假有實無。以假有故。卽了或我或法。由於依他圓成。一切唯識所幻現。如日月之影。不執爲無。而離於減損之斷見矣。以實無故。卽了或我或法。由於徧計所

執亦一切唯識所施設。如傀儡之像。不執爲有。而離於增益之常見矣。眞如法性。非有非無。斷常俱遣。大乘空義。含有中道第一義諦。毫無偏執。能如是觀。則有爲無爲。同屬依他圓成。名之爲有。我及我所。同屬徧計所執。名之爲空。百法無非二空。二空卽是一心。自心是佛。自心作佛。庶乎舉足下足。開眼閉眼。頭頭是道。事事無礙。漸證無我之寶所。不入偏空之坑塹矣。然而人非頓覺。豈能盡悟。末法魔強。觀心更難。惟有仰仗佛力。加被衆生。深信切願。老實持名之法門。上自三賢十聖。莫能踰越其範圍。下至婦孺顛蒙。亦皆暗合乎道妙。略言之。則能持者。有爲法也。所持者。無爲法也。詳言之。則由阿賴耶之種子。熏成現行。令眼等八識。了然於念佛之大利。是心法也。不論何時何地。憶佛念佛。去惡若浼。從善若流。是心所法也。攝住五根。不令馳散。利用六塵。供養諸佛。是色法也。持戒布施。懺除夙業。造塔印經。不求福報。是不相應行法也。六字宏名。依正具足。或持或否。不拒不迎。是虛空無爲也。持一句名。卽增一分智。斷一分障。是擇滅無爲也。設有事故。偶爾不持。自性清淨。依然不變。是非擇滅無爲也。功夫純熟。不苦不樂。強軟諸魔。所不能惑。是不動無爲也。久而久之。自在流出。妄想雜受。皆悉不行。是想受滅無爲也。生死涅槃。煩惱菩提。一切平等。了無分別。是眞如無爲也。由是而能所歷然。朝斯夕斯。人事雖有榮枯利鈍。世界雖有成住壞空。但

與彌陀相爲終始。鏗而不捨。身心虛豁。超乎象外。無從繫戀。則我執破而人無我矣。更進而能所
胥泯。純乎一心。非獨四相八倒。一切我相。渺焉盡忘。抑且六凡四聖。一切法相。均不可得。但覺性
光流露。念茲在茲。行住坐臥。語默動靜。見聞覺知。悉成化境。則法執破而法無我矣。總之佛門深
廣。無法不收。亦無法可執。理可先解。後行。而百法實爲必由之徑。事則卽行卽解。而淨土又爲徑
中之徑。世變方亟。說食詎可療飢。寶藏具存。畫蛇輒復添足。用質高明。願承教焉。以上答無我竟。

大乘百法明門論講義卷下終

跋

世諦靡涯。難宣筆舌。佛道無上。詎落言詮。爲四悉故。爰有破立。破則或空。或有。惟摧厥
邪。立則亦相。亦性。同顯於正。邪必有我。諸惡相續。正乃無我。眾善奉行。善惡無記。三性
天成。止觀寂照。萬德本具。五位百法。不增不減。有爲無爲。不生不滅。種現互熏。豎賅三
際。色心遞嬗。橫徧十方。世出世間。作始甚微。漏無漏門。將畢非細。大士深悲。詔示名
數。末流研習。識取綱宗。唯心唯識。在在醍醐。人空法空。念念淨土。

世尊說法無非遣執。若執識心亦猶是執。何況性相。豈可鬪諍。法本無法。行起解絕。三學六度。自利利他。一句彌陀。往生左券。願與同參。一門深入。諸凡教乘。具作資糧。倘嫌累墜。不妨覆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觀音聖旦季新益自跋